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協議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二年**[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organic.com**登載。 閣下如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編纂]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0

目　錄

頁次

業務 1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3

持續關連交易 186

股本 195

主要股東 197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2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4

如何申請[編纂]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廣受歡迎，可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憑藉我們以中國為總部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實力，我們的產品銷往70多個國家及地區。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借助產品開發及創新、製造能力及全球銷售網絡加強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證實我們於甲苯衍生品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以及第二大苄醇生產商，分別佔二零二一年中國市場總收入57.2%、41.3%及25.8%，而於全球市場，我們在苯甲酸生產商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中位居第二，而在苯甲酸醇生產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33.8%、23.4%及14.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製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具廣泛市場用途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產品銷量分別約238,600噸、234,400噸及362,300噸。我們的優質產品於世界各地廣受認可。我們為眾多全球領先公司及地區行業領導者的合約供應商，且我們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現有產品具廣泛市場吸引力及應用，同時我們致力通過向產品開發分配額外資源以維持競爭優勢，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具創新力及成本效益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證明了我們對追求卓越所作出的努力及承諾。於二零二一年，三大產品(即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苄醇)的銷量分別由二零一九年的58,400噸、35,300噸及24,3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03,200噸、47,000噸及32,800噸，分別增長76.9%、33.0%及35.2%。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91.5百萬元、人民幣1,5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5百萬元，而相應年內溢利分別為82.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自製產品的收入	**1,304,735**	**77.1**	**1,507,625**	**94.3**	**2,213,551**	**79.4**
甲苯氧化產品	754,221	44.6	890,671	55.7	1,311,522	47.0
甲苯氯化產品	317,816	18.8	388,907	24.3	487,513	17.5
苯甲酸氨化產品	161,062	9.5	151,588	9.5	237,010	8.5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71,636	4.2	76,459	4.8	177,506	6.4
產品貿易的收入	**386,744**	**22.9**	**91,006**	**5.7**	**575,926**	**20.6**
甲苯產品貿易	350,671	20.7	55,845	3.5	541,042	19.4
其他產品貿易	36,073	2.2	35,161	2.2	34,884	1.2
總計	**1,691,479**	**100.0**	**1,598,631**	**100.0**	**2,789,477**	**100.0**

董事相信，我們的未來計劃實施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保持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甲苯衍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成功擴大業務運營。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現有實力及戰略規劃，我們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探索龐大有機合成化工市場的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建立市場地位，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i)我們是市場領先並擔當行業先驅的製造商，生產用於各類日常及工業應用用途的甲苯衍生品；(ii)我們的四個主要行業策略性地設計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iii)我們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生產設備由先進的研發能力驅動；(iv)我們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提高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v)我們延綿不斷並可以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及(vi)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往績記錄有據可依，為引領我們成長的領導典範。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產能的可持續增長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i)持續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長期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ii)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開發高價值產品；(iii)於全球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及(iv)透過與成熟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平均售價	銷量	毛利率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自製產品銷售	**8,043**	**162,223**	**19.1%**	**7,135**	**211,305**	**28.2%**	**8,909**	**248,462**	**28.7%**
甲苯氧化產品	7,654	98,539	20.4%	6,403	139,094	28.3%	8,145	161,028	29.6%
甲苯氯化產品	7,825	40,618	12.3%	8,319	46,749	22.1%	9,519	51,217	18.7%
苯甲酸氨化產品	17,303	9,308	36.1%	19,080	7,945	45.8%	29,922	7,921	54.6%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5,207	13,758	(4.0)%	4,365	17,517	23.9%	6,273	28,296	15.1%
產品貿易銷售	**5,064**	**76,368**	**1.6%**	**3,942**	**23,087**	**(2.2)%**	**5,059**	**113,840**	**0.6%**
甲苯產品貿易	4,655	75,328	(0.4)%	3,492	15,993	(7.8)%	4,819	112,272	(0.5)%
其他產品貿易	34,690	1,040	21.1%	4,956	7,094	6.6%	22,253	1,568	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製產品銷量錄得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九年約162,200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11,300噸，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48,500噸。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一年的19.1%持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8.2%，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8.7%。

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貿易，填補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透過為客戶提供多種貿易產品，提升業務運營的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量由二零一九年約76,400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3,100噸，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13,80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貿易產生淨虧損，與相關年度的純利相比，該金額僅佔一小部分。我們開展產品貿易主要為提高及建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更好地管理原材料(尤其是石油甲苯)的存貨。因此，儘管利潤率有所波動，我們預計長遠而言將有更顯著的業務增長，並致力於維持在該發展趨勢的前沿。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製產品銷售及產品貿易的業務領域下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銷量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高先生透過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其全資投資控股工具)於本公司66.8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先生將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將於[**編纂**]後組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及客戶

我們專設銷售部門，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我們的直銷模式的業務開發、產品交付聯絡及售後服務。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保持與我們的分銷商定期聯繫，並就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與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協調。我們的銷售人員向其相關銷售分部主管匯報，由主管上報總經理。

我們通過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全方位分銷網絡覆蓋廣泛，令我們能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渠道劃分我們銷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直接銷售	772,341	45.7	852,860	53.3	1,224,453	43.9
分銷	532,394	31.5	654,766	41.0	989,098	35.5
產品貿易	386,744	22.9	91,006	5.7	575,926	20.6
總計	**1,691,479**	**100.0**	**1,598,631**	**100.0**	**2,789,477**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以及全球市場逾70個國家及╱或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中國內地	1,288,927	76.2	1,199,623	75.0	2,171,112	77.8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6,234	8.6	139,766	8.7	262,513	9.4
美洲	109,728	6.5	131,368	8.2	212,821	7.6
歐洲	129,692	7.7	109,132	6.8	119,477	4.3
其他國家╱地區	16,898	1.0	18,742	1.3	23,554	0.9
總計	**1,691,479**	**100.0**	**1,598,631**	**100.0**	**2,789,477**	**100.0**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化學品，包括石油甲苯、氫氧化鈉、氯及碳酸鈉，均採購自供應商。我們亦自供應商採購多種其他類型的材料及設備，如添加劑、溶劑、泵、蒸餾塔、反應釜、儲罐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就原材料及設備指定供應商。

我們已設立全面採購管理制度及相關採購政策。倉儲管理部根據生產部下發的生產計劃，結合實際庫存量，擬訂原料和包裝材料的採購計劃；各車間、職能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擬訂常規物資採購計劃。供應部負責將採購計劃生成採購訂單並有效下達。對於設備及其他材料，我們在接獲相關部門的採購申請後進行採購。

除若干大宗材料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多個來源，以減少有關業務運營可能發生的中斷及過度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的供需情況，倘出現任何預計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變動，我們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導致任何嚴重生產中斷。

我們一般經參考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後，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對於若干大宗材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訂明全年將供應原材料的數目及暫定價格。我們在原材料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數量及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違約責任。設備採購訂單亦載有保修期及知識產權等額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因為董事認為在採購數量及價格方面維持靈活度屬於行業慣例。

生產基地及擴充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正在運營的生產基地(即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326,618.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8,256.0平方米，分別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各生產基地專為生產指定產品而設計，具有內部靈活性。

目前的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武漢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1)](噸)	166,500	302,500	302,500
實際產量[(2)](噸)	198,738	274,280	309,683
利用率[(3)](%)	119.4%	90.7%	102.4%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1)](噸)	124,040	124,040	144,040
實際產量[(2)](噸)	88,164	93,846	132,190
利用率[(3)](%)	71.1%	75.7%	91.8%

附註：

(1) 設計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而計算，包括運行時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基於假設各生產基地每年運行8,000小時而計算。

(2) 實際產量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整合或製造的產品的實際數量。

(3)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年度設計產能計算。

業務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計劃生產設施(包括當前建設中的設施)的資料：

生產設施	實際／預期建設日期	預計資本開支		自生產起預期回本年期[3]
		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十月	[**編纂**]	380.5	3.9
武漢生產基地氫化生產線	二零二二年九月	[**編纂**]	289.3	4.6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時或計劃將由我們的合營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計劃生產設施(包括當前建設中的設施)的資料：

生產設施	實際／預期建設日期	預計資本開支		自生產起預期回本年期[3]
		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康石[1]生產基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	[**編纂**]	40.6	4.72
泰國生產基地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編纂**]	278.2[2]	8.1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擁有51%控股權益的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

(2) 泰國生產基地將由一家合營公司開發，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本集團按其預計擁有50%股權比例的投資金額預期為人民幣[**編纂**]元。

(3) 來自就各生產基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主要通過估計總投資金額除以預期年利潤計算得出。

-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主要包括140,000噸甲苯氯化產品及50,000噸其他甲苯衍生品。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一期生產。

- *武漢生產基地氫化生產線*：設計年產能主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及衍生品的下游產品鏈，例如環己基甲酸及苄胺的設計年產能各為10,000噸。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一期生產。

- *河北康石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主要包括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鈉、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苄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此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項目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河北康石營運，目前正在施工中，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投產。

- *泰國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主要包括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30,000噸飼料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鈉、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苄酯。該生產基地擬定址於泰國，將由泰國一家即將成立的合營公司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投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擴充計劃－生產基地擴充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91,479	1,598,631	2,789,477
銷售成本	(1,436,626)	(1,174,811)	(2,150,355)
毛利	**254,853**	**423,820**	**639,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185	32,351	39,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47)	(17,075)	(19,820)
行政開支	(59,048)	(61,311)	(100,457)
研發開支	(73,408)	(79,373)	(110,831)
其他開支	(6,612)	(9,366)	(22,753)
財務成本	(30,381)	(28,722)	(34,06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438	3,428	2,440
除税前溢利	**104,780**	**263,752**	**393,536**
所得税開支	(22,164)	(56,778)	(84,399)
年內溢利	**82,616**	**206,974**	**309,137**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製產品的銷售，入賬列作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甲苯氯化產品銷售、苯甲酸氨化產品銷售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製產品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7.1%、94.3%及79.4%。

我們的產品貿易包括甲苯產品貿易及其他產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貿易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2.9%、5.7%及2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1百萬元，足以證明我們業務的顯著利潤。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變動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8,671	1,105,099	1,182,574
流動資產總值	995,246	1,201,582	1,753,796
流動負債總額	895,318	944,968	1,228,303
流動資產淨值	99,928	256,614	525,4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17	150,836	187,749
資產淨值	1,004,082	1,210,877	1,520,318
權益總額	1,004,082	1,210,877	1,520,318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基本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展相一致)，令存貨增加、採購額外原材料以確保生產的預付款項以及盈利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已抵押存款所抵銷。由於銷量的持續增加及經營錄得盈利，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在二零二一年持續增加。二零二一年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日常業務營運過程及擴大生產基地而產生的借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向我們的唯一股東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013.0百萬元的股息。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	190,850	351,546	522,869
營運資金變動	28,255	(308,950)	(380,227)
已付所得稅	(10,065)	(17,788)	(18,4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040	24,808	124,2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382)	(155,972)	(236,7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58)	151,725	139,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00	20,561	27,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7	21,972	42,3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	(179)	(1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2	42,354	69,461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自製產品銷售及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年末錄得持續增長，分別由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1)]	15.1%	26.5%	22.9%
純利率[(2)]	4.9%	12.9%	11.1%
流動比率[(3)]	1.11	1.27	1.43
資產負債率[(4)]	22.6%	28.1%	29.2%
股本回報率[(5)]	8.2%	17.1%	20.3%
資產回報率[(6)]	4.1%	9.0%	10.5%

附註：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

(2) 純利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

(3) 流動比率指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資產負債率相等於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

(5)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6)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主要歸因於產生的毛利增加。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股份；(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數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20,318,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413,000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而定，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適用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1715港元換算為港元。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12,975,000元。倘計及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武漢生產基地建設生產設施，以擴展甲苯氧化產品下游產品鏈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增加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產能；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設泰國生產基地，主要生產苯甲酸、苯甲酸鈉及其他甲苯衍生品產品；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及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水平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支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有關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不包括[**編纂**]佣金)為人民幣[**編纂**]元。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預期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予以資本化。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包括人身損傷、僱員賠償或產品責任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中所衍生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不合規事宜而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中國法律顧問瞭解到，除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及「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須承擔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有關責任；(iv)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未必可留聘他們提供服務；及(v)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流行病，包括COVID-19。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維持穩定，與我們的過往趨勢及預期一致。由於我們不斷努力進行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我們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向唯一股東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分派合共人民幣1,013.0百萬元的股息(「**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於同日，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的董事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宣派的全部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分派予其唯一股東Cougar Holdings Limited。Couga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其後通過決議案，將人民幣1,013.0百萬元的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包括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Cougar Holdings Limited、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武漢有機訂立的協議，經協商一致，股息總額人民幣820.0百萬元歸屬於高先生、申先生及力諾投資並將用於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應收款項。

未來建議股息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項條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首次報道，其後急速演變成全球疫症。儘管全球市場及宏觀經濟受到普遍影響，但我們的生產並未因COVID-19而暫停。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食品、農藥、醫藥等生活用品的防腐劑及中間體，且即使在湖北省武漢市嚴格的防控政策下，我們仍保持生產。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業務不時面臨若干運輸中斷及╱或國際貿易限制，我們仍迅速應對，並積極尋求替代方案以進行日常運營，確保持續生產及順利交付。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COVID-19大流行不會造成任何重大障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詞彙表」解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河北康石」	指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湖北康新」	指	湖北康新化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新軒宏」	指	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力諾集團」	指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力諾投資」	指	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陳先生」	指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高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將連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於[**編纂**]後組成控股股東
「申先生」	指	申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	指	鄒曉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	指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一個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營運的經銷商間報價系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管美國成員經紀公司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潛江新億宏」	指	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其項下已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武漢力諾」	指	武漢力諾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力諾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撤銷註冊為止
「武漢有機」	指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武漢市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及武漢有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機香港」	指	武漢有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名稱載列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所提供的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版本乃中文版本的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一致。

「氨化」	指	與有機形式氮相關的氨基轉化為氨或銨的過程
「英國零售商協會」	指	國際公認標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CAS編號」	指	美國化學學會為化學元素、化合物、聚合物、生物序列、混合物及合金所頒發的唯一數字識別碼
「催化劑」	指	加速化學反應但在反應過程中不會被消耗的物質
「氯化」	指	將氯(且無其他元素)引入分子中的過程
「CIF」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的縮寫，要求買方於貨物到達目的港後立即承擔全部責任
「FAMI-QS」	指	特種飼料原料及其混合物領域的質量及飼料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FOB」	指	離岸價的縮寫，要求賣方承擔責任，直到貨物裝載至貨船為止
「FSSC 22000」	指	由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頒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GMP」	指	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體系，旨在盡量降低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而消除的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風險。這也是為遵守由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推薦的指引規定使用的規範
「HALAL」	指	保證針對穆斯林人口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伊斯蘭法律規定的認證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認證
「KOSHER」	指	食品符合猶太宗教義的證明，其為一套猶太宗教飲食法，包括有關允許及禁止食品方面的綜合法律
「氧化」	指	物質與氧化學結合的過程或結果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甲苯」	指	C_7H_8，一種無色透明液體，在室溫下暴露於空氣中會變成蒸氣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務必保持審慎。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擬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理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所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次[編纂]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須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確實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徑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購入原材料，特別是甲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6.0%、70.3%及76.6%，我們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8.5%、29.3%及41.0%。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7.8%、62.0%及5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與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保持穩定業務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我們有意在未來數年繼續向此等供應商採購甲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與此等供應商重續採購協議，或可於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時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主要甲苯製造商可能暫停生產以進行定期維修。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以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供應足夠原材料以應付未來生產需求。此外，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甲苯價格)受其上游產品(即原油)影響，而國際原油價格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降低我們的毛利與毛利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因原材料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倘原材料出現短缺或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收入中，大部分來自銷售自製產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佔收入總額約77.1%、94.3%及79.4%。自製產品的需求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無法肯定能夠成功拓寬收入來源，或倘我們成功，能否賺取與銷售自製產品相若的額外收入。倘自製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向其各自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終止或未能重續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產品的銷售。

我們倚賴分銷商分銷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32.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8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5%、41.0%及35.5%。分銷商的表現、銷售網絡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協議被暫停、終止或因其他情況而未能於到期後重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與分銷商的協議。分銷商可能無法保持其競爭力，或成功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或者我們可能無法直接監控分銷商以確保將我們的產品有效地向其客戶銷售。此外，倘我們的產品銷量未能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或可能減少購買現有產品或可能要求購買價格給予折扣。此外，我們可能對分銷商並無足夠的控制權，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其分銷協議或將遵守其項下的義務，包括與我們零售政策有關的義務。失去分銷商或來自彼等訂單的減少或分銷協議無法重續或分銷商違反協議下的任何條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專注於物色、招募及挽留優質分銷商。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可能須承擔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有關責任。

於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及執行內部政策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由於我們生產設施內的生產工序無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操作，故可能發生意外而導致僱員受傷甚至身故。不論有關意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起，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違反均可能導致於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機率增加及╱或增加其嚴重性，故倘該等意外屬保單保障範圍以外，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概不保證僱員或其他承包商未來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我們所施加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對僱員遭受的個人傷亡及金錢損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罰款或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負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發生意外需要將設備停機以待政府調查或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而出現中斷。此外，中國政府於未來不時施加的任何升級安全措施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拖慢我們的增長。

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及其他勞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攸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是否有能力為生產工作吸引、留聘及激勵足夠數目的研究及開發人員及員工。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士短缺，爭聘工人的情況激烈。此外，爭聘合資格人士或工人亦可令我們須支付更高薪金，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

中國的勞工成本在過往多年呈上升趨勢，未來可能進一步上漲。我們或不能將勞工成本增幅全部轉嫁至客戶，或以相應產品價格升幅抵銷勞工成本增幅。倘我們無法應對勞工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及╱或分銷商的協議並無載列具體勞工成本調整機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計或可能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幅的全部影響轉嫁至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未必可留聘他們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功至今一直並將繼續依賴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持續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依賴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以及行政總裁周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化工行業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分別擁有超過38年及33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我們預期管理團隊於未來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中繼續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留聘現有人員或彼等於未來將不會離任。倘我們一名或以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彼等的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不能覓得適合的替任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已接受足夠培訓的員工，故此需

要花耗大量時間及費用培訓所聘用的僱員。此外，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因而對我們增強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我們現有的產能，特別是，開發武漢生產基地及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擴充計劃」。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會因產品的需求及採購訂單而有所不同，而這又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將產生的收入可能不會隨著我們產能的增加而增加；及(iii)我們預期因與擴大生產設施有關的資本投資的增加而會產生更多固定成本，例如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折舊成本，而該等成本每年會從本集團的利潤表中扣除。其他因擴大而產生的可變成本，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產量、分銷水平及所從事的業務活動以及其他生產基地的人員遷移情況核算；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能及時地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擴張計劃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許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擴張計劃的實施不會失敗或延遲，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增幅將與我們日益增加的產能一致。任何施工進度的延誤、對計劃具體要求的偏離或未能將成本控制在預算範圍內，均可能影響我們提高產能的時間，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收回就擴張產能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的融資，以撥付我們在訂明時限內實施產能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的業務增速不如預期，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過度擴張及生產利用率較低，這可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時面對挑戰，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策略及業務舉措。

我們的業務近年顯著增長。我們尋求實現我們相信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例如提高內部產能、投資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以及進一步擴張我們於北美、東南亞及印度的營銷網絡。我們亦計劃通過與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伙伴關係，以增加我們的國內外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該等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的影響。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整體市場狀況、中國和世界的經濟及政策環境。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有助達成策略性目標，惟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該等策略，或我們的策略未必能取得理想成效。

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對有關付款有任何爭議，或有關收款出現重大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9天、26天及24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並按年(如適用)計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234.4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92.6%已於其後結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以及彼等根據我們向其授予的信貸期結清欠本集團的未付金額的能力。倘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對有關付款有任何爭議，或有關收款出現重大延遲，均可能需要我們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就此作出撥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XINKANG新康牌」品牌的形象。該品牌的形象如有任何損害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客戶與分銷商、其下游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決定是否採購我們產品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以「XINKANG新康牌」品牌推廣所有產品。因此，倘因我們未能繼續維持及推廣該品牌的形象、市場推廣策略無效或該品牌出現任何負面報導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及膺品)以致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少或受歡迎程度下跌，該品牌的市場觀感及客戶接納程度可能受損，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未必能符合中國政府或出口目的地所施加的監管要求。

我們從中國向外國客戶出口若干產品。我們產品的若干出口國可能會就進口、分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科技、衛生、環境或其他要求，此等要求可能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不同或更嚴格。除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及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取得進行出口銷售的各種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

我們倚賴中國出口代理及外國客戶完成所有有關程序，且彼等負責遵守有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出口代理、外國客戶或我們倚賴的任何其他實體會遵守中國或外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我們出口銷售有關的所有其他方面，亦無法保證彼等能夠滿足有關準則或取得出口銷售所需的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日後未能滿足中國或目的地國家採納的有關標準，或未能取得必要批文、證書、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向該等市場出口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就重大損害面臨監管行動或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不會出現中斷。倘任何生產設施的運作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停工、停電、爆炸、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蕩、貿易糾紛、運輸物流、勞資糾紛、勞動力重組或其他因素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出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意外資本開支。

生產中斷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從而可能使我們就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安排面臨進一步處罰或其他責任。因有關中斷造成的生產暫停可能導致銷售減少或銷售確認延遲。根據現有保單，因有關運作中斷產生的銷售虧損或成本增加可能無法追回，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倘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使用及儲存危險物料的責任。

我們使用及儲存易燃及╱或爆炸原料料、其他危險物料或化合物，倘我們不妥善處理該等物料，可能引起工業意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生產設施將不會由於我們的疏忽或不當處理該等危險物料而發生任何意外導致爆炸、營運中斷、傷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人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意外傷者的醫療開支負責，而我們可能須就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須中止營運以待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產生及處置環境廢物，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有關監管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置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妥善管理及處置環境廢物，包括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根據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排放環境廢物及其他污染物的企業須就未獲許可排放繳納罰款。違反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施加罰款或暫停營業，且可能導致吊銷環境及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及中國地區監管機構有權暫停或關閉未能遵守有關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設施。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或我們亦可能被迫暫停生產，或須承擔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保持合規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質量控制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表現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該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確保員工完全遵守質量控制政策的能力及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可能對產品質量造成嚴重損害，並對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間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導致未來訂單減少，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6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6.9%、9.7%及17.4%。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2日、29日及36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耗用了約92.8%的存貨餘額。倘我們高估需求水平或客戶偏好突然改變，該存貨水平(特別是製成品存貨)可能會變成陳舊存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的需求、銷售渠道(包括分銷網絡)的發展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經濟狀況。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可變現價值下降及製成品存貨價值大幅撇減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牽涉與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行為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解決或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需要龐大法律開支、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的精力，並會分散彼等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能力。

於整個業務發展歷史內，我們為產品開發及維持不少專利及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兩項註冊商標。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59項註冊專利及22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尋求專利保護為耗時兼昂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致令將予發佈的專利，或我們現有的專利或已發佈專利將於未來足以為我們提供具意義或所需的保護或商業利益。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會受到質疑、被作廢或被規避。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中，許多擁有大量資源並在競爭技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儘管我們擁有知識產權，惟彼等可能擁有並可能開發與我們產品直接競爭的產品。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為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已授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及能力各不相同，結果亦不可預測。倘發生任何此類訴訟或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決定，可能會導致龐大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此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已就包括針對火災、自然災害、營運中斷及第三方責任投購保單，惟在受保事件的金額及相關責任方面均有例外情況及責任限制。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就不受我們所購買任何保單涵蓋的事宜提出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相信購買的保險涵蓋就我們營運所在行業而言屬充分(涵蓋我們的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惟若干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水災、交通中斷、電力短缺及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或產品中斷或受損)的保險涵蓋可能不足，甚至完全沒有保險涵蓋。任何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或不被我們的保險商賠償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全球及地區貿易政策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全球70多個國家及╱或地區，且尤其專注於北美、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約23.8%、25.0%及22.2%分別來自國際市場銷售。若干國外市場對境內公司有利的政府政策或出口或進口規定、與食品有關的更高衛生標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徵費等貿易壁壘可能對我們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按有利或合理條款向其他國家客戶出口產品。此外，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貨膨脹、利率、外匯匯率、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外匯管制條例、食品工業法律法規、社會穩定性、政治、法律、經濟及外交環境發生任何變動，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取得足夠融資撥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股本注資、營運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營運所得現金可為未來發展及擴張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新資金來拓展業務及維持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合理

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受多項我們控制以外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市況、信貸供求情況及利率。倘我們未來無法以商業可接納條款籌得充足資金，則可能要放棄、延遲或推遲部分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無法為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條款及金額可能大幅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而國際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25%、24%及21%的銷售額以營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未來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所報告的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相應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倘我們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一種貨幣與從客戶收到的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且倘我們未能將匯兑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我們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所致。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惟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使用及依賴外部財務資源。倘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外部財務資源或根本無法取得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回應股東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所詳述，本公司透過武漢有機積極尋找聯繫實益股東(包括生存者及繼

承人)的方式，以解決有關職工合股基金的歷史問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回應股東及保留股東分別持有Couga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8.92%及0.78%，隨後均已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保留股東已簽署託管協議且已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並無違背彼等的意願，亦不會侵犯彼等的權益。此外，考慮到(1)有關轉讓或直接持有未回應股東所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追討或索償，控股股東及Custodian Capital Ltd.已作出書面承諾，彼等將考慮及解決任何有關追討或索償，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出售該等受託股份，並將承擔未回應股東的潛在責任(如有)；及(2)有關安排已獲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批准，並根據武漢市總工會的指示辦理相關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已盡可能採取合理措施保障未回應股東的權益，從而減少彼等提出潛在異議的風險。然而，倘未回應股東未來出現並出示證據證明其於職工合股基金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則其可能不會同意有關安排。因此，未回應股東提出的任何潛在索償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並可能失去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各業務分部均面對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產能以及人力及其他資源、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更知名的客戶群、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更成熟的品牌和市場認可度。我們預計未來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承受定價壓力，此可能會擠壓我們某些產品的利潤率並減少我們的收入。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多項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規定的限制。任何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的遺失、到期、撤回、撤銷、降級或無法取得或重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執照及許可以進行業務。我們亦須遵守與生產及產品質量有關的適用法規及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且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於重續該等與我們生產及經營有關的登記證、執照、許可或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有關該等登記證、執照、許可或證書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目前持有的登記證、執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有效，並可能須由相關機關作定期審查及重續。任何無法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遺失或無法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許可，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斷或我們遭受處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流行病，包括COVID-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年總銷售約76.2%、75.0%及77.8%。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經濟、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基礎設施以及人民的生計產生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可能容易受到地震等自然災害或埃博拉病毒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等流行病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電力短缺或停電、人命傷亡、資產破壞以及業務營運中斷。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景氣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名為COVID-19的肺炎樣疾病爆發已在全球蔓延。COVID-19具有高度傳染性，其已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造成死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將COVID-19定性為大流行。中國當局可能會不時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強制隔離居民及旅客，封鎖若干城市及推遲商業單位營運以控制COVID-19爆發。

中國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及／或COVID-19變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由於旅遊及裝運限制措施而進一步暫停生產，並限制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及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確診或疑似確診COVID-19，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原因為我們須對部分或全部員工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毒。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規模，因此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為建基於成文法及其詮釋(在有關立法及司法機關應用及執行方面)以及各種行政法規及法令的民法制度。可援引用作參考的已公開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在任何情況下，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法律制度中以往案件對後續案件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商業常規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等各種經濟參與方的商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制度，其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中許多相對較新，且鑒於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不同執行機構參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先前的法院判決及行政裁決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要求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製造商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處理工業廢物。此外，我們須就排放處理及處置取得政府機構許可及授權。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的環保法規。倘我們不遵守環保法規，特別是有關使用或排放危險物質(如有)的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及罰款、停止生產或終止經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詮釋或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以加強保護環境。我們或會因遵守任何該等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的執行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開支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監管變化所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業務的許多方面受地方、省及國家法規的管制。有關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中國法律框架、資格要求及執行趨勢或會更改，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對此類更改作出應對。該等更改或會提高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並將會繼續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的設施營運及排放氣態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的規定，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處理有害物質及噪音污染。任何違反中國環境保護和健康與安全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生產延誤或導致部分或全部生產廠房暫停或永久停產。無法保證國家或地方機關將不會以更嚴格方式制定額外法律或法規或修訂或執行新法規，或建立當地慣例以任何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執行法律或法規。倘中國政府修訂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更嚴格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符合修訂後的標準，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由營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對未來現金需要，而無法通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提供有關未來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經營開支的必要資金，而超出的有關金額將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中國法律僅允許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且中國附屬公司亦須留出部分稅後溢利，為若干無法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的儲備基金提供資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純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限。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分派的限制、任何債務工具中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該等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債務或支付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載的「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位於中國，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出售我們的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必需的申請及備案，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溢利，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於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及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辦理登記手續，有關重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間，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根據第37號文，地方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修改登記。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列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遭施加限制，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會導致中國法律下有關外匯規避的責任。現時仍未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此法規以及任何關於離岸或跨境交易的進一步法規，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

政府控制外幣兑換及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及限制我們使用現金的能力。

進行外幣兑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人民幣現時為不能自由兑換的貨幣。我們以人民幣向客戶收取部分款項，或須將人民幣兑換及匯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仍須出示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持有運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交易。我們將能通過遵守有關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

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而國際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該等貨幣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匯率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乃根據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設定。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可能間接影響人民幣兑歐元的匯率。人民幣兑港元幣值每日變動。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日後亦可能再作調整。

中國政府仍需面對國際社會要求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而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兑換為人民幣款項並將人民幣匯回以便我們營運，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減少或增加我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如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而可能被處以罰款。

我們於中國租賃多項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需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未有登記情況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招致額外開支。若干租賃協議的登記需各業主採取額外步驟，此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業主將配合我們，亦無法保證完成該等租賃協議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租賃協議的登記。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編纂**]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就重組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有關的稅務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為間接轉讓的最新監管工具，並取代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兩套指引中的若干條文：《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及《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1]第24號(「**第24號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即第7號公告實施日期)前已發生但尚未解決的稅務事項將由第7號公告規管。

根據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股權及中國居民企業的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將被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須繳納中國的稅項。

就重組而言，本集團曾進行可能被視作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交易。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及以規避中國稅項為目的而進行，則本集團可能會因該項交易而產生中國稅項負債。然而，目前仍未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及執行第7號公告及是否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中國稅項負債。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呈原訴訟。

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行政人員幾乎全部居於中國，彼等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於自中國境外送達程序文件予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此外，我們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相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確認，則在其他必要規定獲達成的情況下，外國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獲交互確認或執行。然而，若干海外法院判決有關任何不受限於具約束力司法權區條文的事宜，則可能難以或不能於中國確認及執行。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初步[**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涉及的訴訟)；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日與交易日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於開始買賣時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編纂]**之後)後始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由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所導致的股份價格或價值於開始買賣時出現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出售或重大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大量拋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將其股份禁售，但任何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或會與控股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或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導致業務所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則該等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有關目標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對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綜合入賬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或公開市場的其他股東日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視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的股份市價可能因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獲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視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本文件所載若干行業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文件中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於中國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並非完整或屬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存在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在不同時期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可能存在的資料具有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不同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未來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大相徑庭。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且我們強烈敦促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敦促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資料，且或會繼續出現更多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傳媒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本文件外刊載中的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公司秘書之一賴浩恩女士。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賴女士則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的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股份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財務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將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平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及資本運營。儘管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瞭解，惟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賴浩恩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a) 陳先生必須由賴女士協助，而賴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倘賴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陳先生將在賴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陳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其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賴女士繼續協助。我們屆時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陳先生在得益於賴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中國 湖北 武漢市漢陽區 建橋新村101號 1層1室	中國
陳平先生	中國 湖北 武漢市江漢區 航測村31號 1號5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中國 上海 長寧 虹橋路1889道 2號101室	中國
申英明先生	中國 山東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東路30766號 力諾科技園北區5號別墅	中國
李德曄女士	中國 山東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東路 30099號力諾集團 5棟4單元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中國 河南 鄭州市二七區 中原東路101號 5棟4單元7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袁康博士	中國 湖北 武漢市洪山區 楚康路城投瀚城 621棟1單元5A室	中國
廖啟宇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9號 賽西湖大廈 16樓C室	英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 武漢市青山區 武漢化學工業區 化工二路1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chinaorganic.com** *(此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 中國 湖北 武漢市江漢區 航側村31號 5樓1號 **賴浩恩女士(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陳平先生** 中國 湖北 武漢市江漢區 航側村31號 5樓1號 **賴浩恩女士(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鄒曉虹先生
高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鄒曉虹先生*(主席)*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高雷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大東門支行
中國
湖北
武漢市武昌區
武珞路442號

漢口銀行礄口支行
中國
湖北
武漢市礄口區
礄口路160號

農村商業銀行北湖支行
中國
湖北
武漢市青山區
青化路94號

交通銀行武漢洪山支行
中國
湖北
武漢市洪山區
雄楚大道268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摘錄自各項官方政府刊物及公認可靠的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全球及中國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於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800,000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採用情報收集方法從多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進行編製。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況，並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所取得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編製的數據。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全球及中國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該等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基本假設)為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該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的選擇所影響。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其所載資料附帶保留意見、與有關資料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影響。

全球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概覽

有機合成化工行業概覽

有機化品物為一種化學化合物，其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碳互相及與其他原子(如氮、氧、鹵素等)構成共價鍵，例如甲苯(C6H5Cl)、甲烷(CH4)、乙烷(C2H6)、苯(C6H6)、氯乙烷(C2H5Cl)等。下游應用包括食品及飲料、醫藥、農藥、農業化學、水處理、農作物保護、個人護理用品及化妝品、化肥、汽車工業、

汽油添加劑、聚合物及化學品。作為全球化學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全球有機合成化工行業在研發、持續增長的工業化及下游需求的推動下呈現顯著增長。眾多先進的研究正在進行中，研發投入巨大。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介紹

甲苯是最重要的常用化工原材料之一，為一種無色、透明、易揮發的液體，在室溫下具特殊的芳香氣味，主要用於調和汽油成分及甲苯衍生品、炸藥、染料中間體及藥物的主要生產。甲苯衍生品可通過各種反應過程生產，包括甲苯的氧化、氯化及苯甲酸的氨化。

- 甲苯氧化產品：苯甲酸及苯甲酸納為重要的甲苯氧化產品。苯甲酸為白色晶體或粉末，廣泛用於食品、農藥、醫藥、印染等行業的防腐劑及中間體。苯甲酸鈉為白色晶體或無色粉末，主要用於製藥業、印染業、植物遺傳研究及其他領域。

- 甲苯氯化產品：氯化苄及苄醇為最常見的甲苯氯化產品。氯化苄為一種無色透明的液體，帶刺激性氣味，為一種重要的有機合成中間體，用於製作香料、染料、藥品及合成樹脂。苄醇為一種無色液體，用於製造香精及醫藥原材料，並可作為防腐劑、油漆及染料的溶劑。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腈及苯代三聚氰胺為典型的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腈是一種無色、帶杏仁氣味的油狀液體，主要用作農藥、染料中間體、溶劑抗氧劑及其他有機物的溶劑。苯代三聚氰胺為白色結晶性粉末，主要用作製造熱固性樹脂、改性樹脂、氨基塗料、塑料、農藥及染料。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乙酸苄酯為一種無色液體，具有水果香和花香氣，氣味清甜，主要用作生產可食用香精香料。對甲基氯苄為一種無色／白色／黃色低熔點固體或液體，用作醫藥中間體。

產業價值鏈分析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產業鏈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甲苯供應商(上游)、特殊化學品製造商(中游)及中間體製造商(下游)。龍頭企業與上游化工企業合作，保證原材料持續供應。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中國的甲苯市場主要圍繞供求基本面及宏觀層面的變動而波動。由於公共衛生及安全措施、國家對大宗商品市場的控制以及行業利潤下降，中國甲苯市場的影響因素亦正經歷重大變化。全球甲苯市場長期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成本副作

用及行業供求變動所影響。中游包括生產甲苯衍生品的特殊化學品製造商。不同產品基於不同公司擁有的化學技術進行生產。下游主要為生產化學中間體的公司，涵蓋食品及飲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塗料中間體及農藥中間體等多個行業。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銷售渠道包括：(i)直接銷售；(ii)分銷銷售；及(iii)產品貿易。分銷模式被認為是行業慣例，原因是分銷網絡(i)將銷售擴大至中國國內及國際不同國家不同省市，以讓本集團的產品滲透；(ii)將部分製造商的信貸風險轉移至分銷商及(iii)有助根據市場趨勢及不同地區及客戶分部的情況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苯甲酸銷量及銷售收入

苯甲酸的全球產能於二零二一年達約70.00萬噸。領先苯甲酸製造商一直在擴大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市場需求。預期到二零二六年全球產能將增至約90.00萬噸。苯甲酸的全球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約22.03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7.3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4%。苯甲酸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4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2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於二零二零年，由COVID-19大流行引起的供應鏈及物流危機對化學品製造商造成嚴重影響。許多製造設施被迫關閉或減能運行，導致大部分原材料的產能下降。同期，中國苯甲酸銷量由約11.53萬噸增至約14.54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銷售收入由約人民幣837.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3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

全球已禁止使用經抗生素治療的動物進行生產，因為國家及國際組織逐步呼籲減少在健康動物中使用抗生素以促進生長及預防疾病。抗生素的減少將在很大程度上導致苯甲酸銷量增加。隨著不含鄰苯二甲酸鹽塑化劑等下游產品需求的日益增加，苯甲酸的全球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29.57萬噸增至二零二六年的39.7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7%。苯甲酸的全球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456.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3,46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中國甲苯酸銷量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達至20.82萬噸，自二零二二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2%，而銷售收入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400.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2,0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全球苯甲酸銷量及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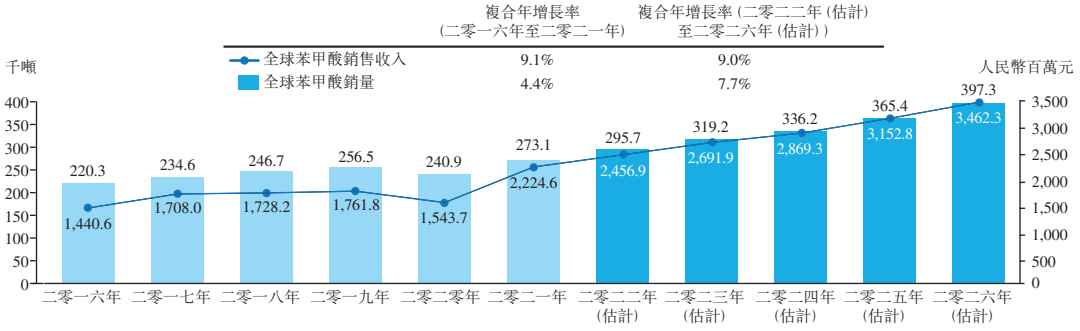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苯甲酸鈉銷量及銷售收入

受益於領先公司對下游需求的洞察及開創性的產能擴張佈局，全球苯甲酸鈉的產能估計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32.00萬噸擴大至二零二六年的35.99萬噸。苯甲酸鈉的全球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約15.92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0.85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5%。因此，苯甲酸鈉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97.6百萬元輕微增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25.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同期，中國苯甲酸鈉銷量由7.18萬噸增至約10.6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中國銷售收入由人民幣750.5百萬元緩增至人民幣1,091.1百萬元。

受下游市場對於個人護理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苯甲酸鈉的銷量及收入預計將於預測期內進一步擴大。全球苯甲酸鈉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21.52萬噸增至二零二六年的23.63萬噸，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全球苯甲酸鈉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003.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2,267.2百萬元，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中國苯甲酸鈉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11.64萬噸增至二零二六年的14.28萬噸，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中國苯甲酸鈉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04.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1,521.7百萬元，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全球苯甲酸鈉的銷量及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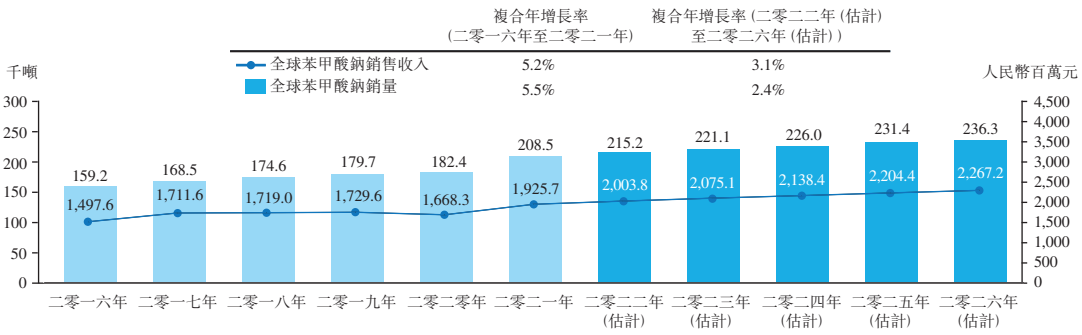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苄醇銷量及銷售收入

全球苄醇產能於二零二零年達25.00萬噸。苄醇的全球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約13.66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9.2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1%。全球苄醇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0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7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同期，中國苄醇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的6.74萬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0.1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中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00.4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0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苄醇尤其在製藥、消費電子、添加劑材料及家居裝修行業的應用及使用不斷增加，全球苄醇銷量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19.92萬噸增至二零二六年的22.99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7%。全球苄醇銷售收入估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533.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人民幣3,00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中國苄醇銷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10.74萬噸增至二零二六年的13.20萬噸，預測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中國苄醇銷售收入估計於二零二六年達至人民幣1,863.9百萬元。

全球苄醇的銷量及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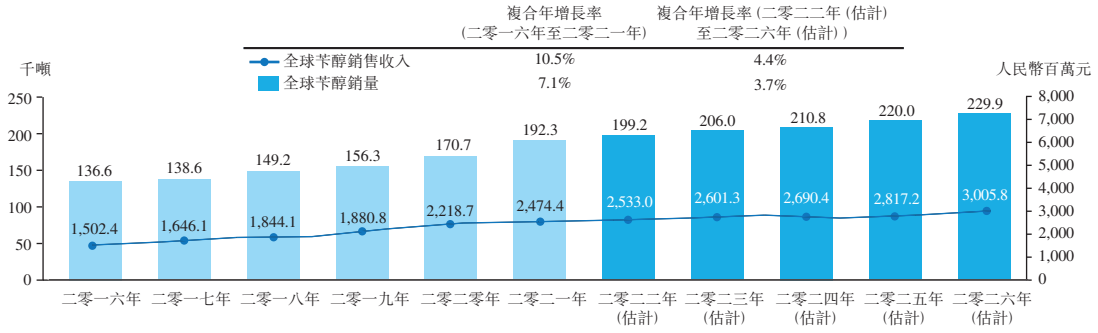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關鍵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 **傳統及新興下游行業的需求上升**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廣泛用於食品及飲料市場、工業市場、飼料添加劑市場、農藥中間體市場及醫藥中間體市場等下游。由於消費者對包裝食品項目及飲料偏好的變化及人均收入的增加，對防腐劑需求不斷增長。全球食品及添加劑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將達38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1%增加。不斷增長的食品防腐劑市場正在推動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增長。中國飼料添加劑行業的規模按收益計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將達人民幣1,674億元，自二零二二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8%。飼料酸化劑亦為甲苯衍生品的重要下游產品。新型高效、無污染、

無殘留的飼料添加劑，連同益生菌、酶製劑、香料等新型綠色飼料添加劑日益受到大眾青睞。具有替代作用的飼料酸化劑的市場有望爆發增長。除在傳統行業的應用外，精細製作、享有個人護理功效的日用化學品的下游應用亦在不斷增加。苯甲酸氨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腈及用作醫藥中間體的苯代三聚氰胺。中國農藥中間體及醫藥中間體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至人民幣414億元及人民幣418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分別達至人民幣427億元及人民幣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6%及11.3%。受益於下游農藥中間體及醫藥中間體的需求日益增長，未來苯甲酸氨化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有所增長。

- **有利及長期有效的法規及政策**

中國政府一直採取行動，規劃及支持利用包括食品添加劑、食品防腐劑及飼料添加劑在內的甲苯衍生品的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以及相關下游行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公告第194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飼料生產企業停止生產含有促生長藥物飼料添加劑(中藥類除外)的商品飼料，這促進了功能性飼料添加劑的發展。過去幾年，中國對食品及飲料防腐劑行業的監管更加嚴格及全面。於二零一九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對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影響等方面進行風險評估。於二零二一年，為制定化妝品質量安全風險控制措施及標準，開展化妝品抽樣檢測提供科學依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2021年下半年國家化妝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加強監管將進一步促進使用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相關產業的發展。

- **製造技術改進**

由於主要生產商致力於生產方法、合成工藝、以及催化劑製備技術的創新及進步，預期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將不斷提高技術水平。生產技術、自動化及信息技術的不斷創新及改進直接影響產品質量。例如，本集團已獨立開發生產苯甲酸的創新方法，即使用空氣對苯進行液相氧化，大幅提升了產品質量及提高產能。除生產效率外，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參與者亦遵守相關法規及政策採取促進節能環保的措施及技術，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准入壁壘

- **技術及人才門檻**

保持行業競爭力需要較高的技術實力及較高的產品質量門檻。為達成這些要素，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商需要建立並保持足夠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其對缺乏行業經驗的新市場參與者構成重要的技術壁壘。在嚴格的產品性能

要求下，製造過程涉及製造產品和副產品的複雜協定，製造商需要花費大量資源通過獨立研發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及成熟應用。較高的技術門檻及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的需求構成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的技術及人才壁壘。

- **投入大量資本**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商要在業內站穩腳跟，須投資大量資本。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業務需要動用大量資金於早期採購上游原材料和生產該等化學品的昂貴設備。此外，為滿足下游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改進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技術成本高昂。大量資本的投入對甲苯及甲苯衍生化學品製造商建立和保持其領先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沒有充裕資金的新市場參與者難以進入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開展競爭。

- **客戶資源及渠道**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包括食品及飲料行業、日用化學品行業、醫療中間體行業)的下游市場的其中一個首要問題是產品質量及安全。除產品質量外，領先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製造商於採購原材料期間通常制定其自身標準檢測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一旦該等製造商確定供應商的產品符合其標準規定，製造商通常與該等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極少尋求替代者。這一行業慣例及做法是成熟供應商的一大優勢，也是新市場參與者的一大准入壁壘。

- **有關安全的行業要求**

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質量及安全須接受監管。市場參與者根據行業特點設立複雜的質量控制流程及內部組織結構，以滿足該等監管標準。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領先製造商須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設置質量檢驗及控制部門、配置專業檢驗人員，以及構建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完成監管過程。隨著對下游產品質量、安全要求的提高，對上游甲苯及甲苯衍生化學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形成了更高的實質性准入壁壘，這為重要的准入壁壘。

- **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

有效的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將有助於創造利潤，這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而言意義重大。領先的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供應商可利用其於產品創新及配方多樣化的研發能力，使該等企業能夠於適當成本控制下提供優質增值產品。此外，該等企業擅長利用長期行業經驗以優化生產工藝，並致力於提高副產

品的利用率，進一步實現成本效益，凸顯其規模經濟的長期發展優勢。然而，新准入者可能缺乏相關技術積累及行業經驗，並缺乏對副產品利用及優化生產工藝的遠見，從而形成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的壁壘。

全球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競爭格局

二零二一年，全球苯甲酸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224.6百萬元。按市場收入計，全球五大苯甲酸製造商的集中度由二零二零年的88.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3.3%。按二零二一年的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酸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收入的33.8%。按銷售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苯甲酸製造商。

全球按收入計的五大苯甲酸市場參與者(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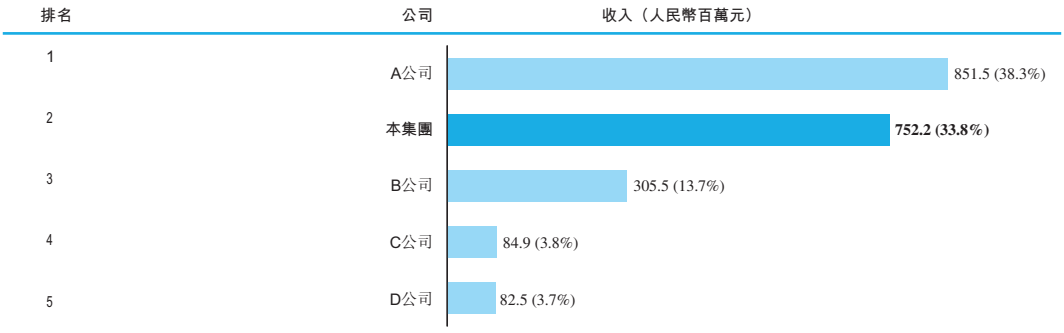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零二一年，全球苯甲酸鈉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25.7百萬元。按市場收入計，全球五大苯甲酸鈉製造商的集中度由二零二零年的72.2%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79.1%。按二零二一年的收入計，本集團於苯甲酸鈉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收入的23.4%。按銷售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甲酸鈉製造商。

全球按收入計的五大苯甲酸鈉市場參與者(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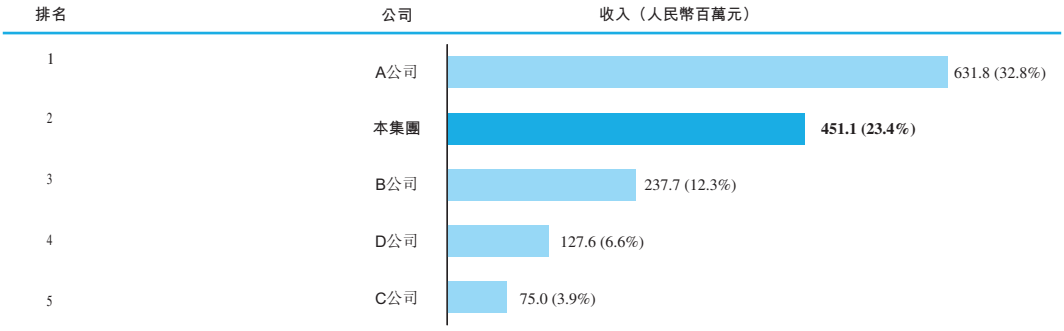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零二一年，全球苄醇市場的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2,474.4百萬元。按市場收入計，全球五大苄醇製造商的集中度由二零二零年的74.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76.8%。按二零二一年的收入計，本集團於苄醇製造商中排名第三，佔全球市場收入的14.7%。按銷售收入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苄醇製造商。

全球按收入計的五大苄醇市場參與者(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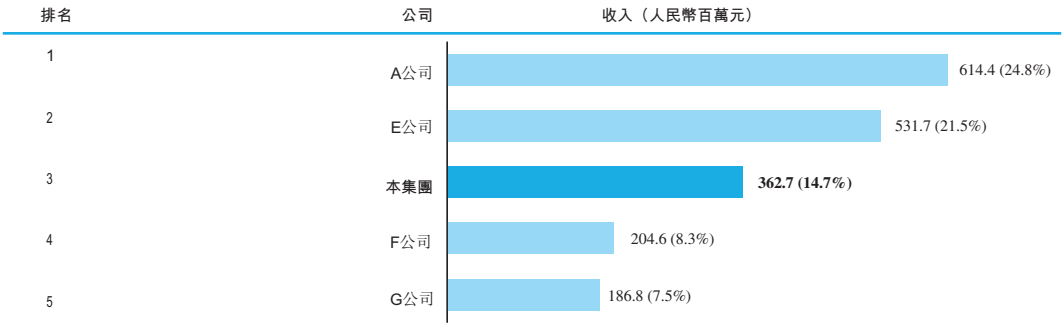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A公司是一家德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高級中間體、添加劑及特殊化學品。
2. B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苯甲酸、苯甲酸鈉及多元醇苯甲酸酯。
3. C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苯甲酸、苯甲酸鈉及山梨酸鉀。
4. D公司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先進材料、添加劑、特殊化學品及纖維。
5. E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氯化苄、苯甲醛及苄醇。
6. F公司是一家中國非上市企業，從事苄醇產品的研究、生產及營銷。
7. G公司是一家印度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塑化劑、苄醇及高分子化合物。

主要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以及原材料及成本分析

苯甲酸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6.1千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7.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由於下游市場需求旺盛及COVID-19所導致原料供應短缺的多重影響，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所波動。苯甲酸鈉及苄醇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表現出相對穩定的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至每噸人民幣8.6千元及每噸人民幣12.9千元，並預計保持緩增趨勢，到二零二六年分別達至每噸人民幣8.9千元及每噸人民幣13.1千元。

苯甲酸、苯甲酸納及苄醇平均單價(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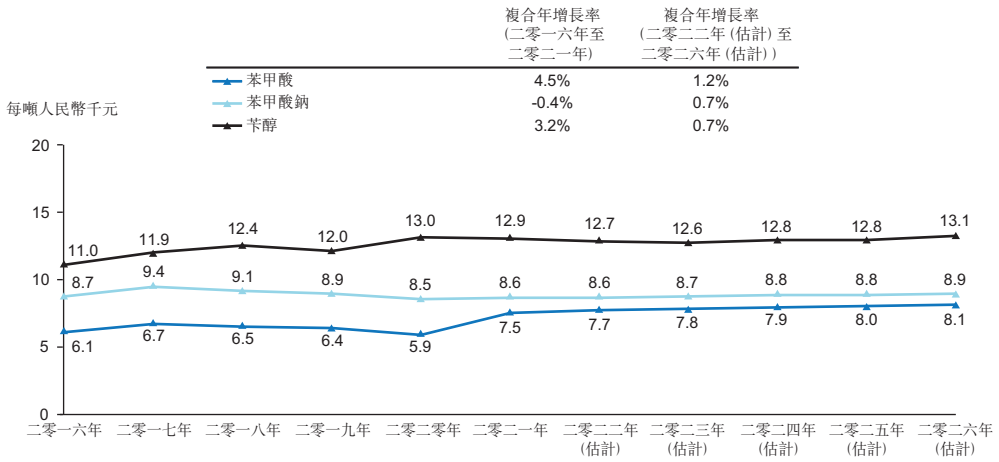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整體而言，國際原油價格與甲苯平均單價呈正相關，石油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之一。甲苯價格由二零一七年的每噸人民幣5,434.0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5,628.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於二零二零年，由於石油消費下滑、成品油庫存積壓及調合油需求萎縮，甲苯平均單價下降31.6%。隨著油價持續上漲，甲苯價格亦出現類似走勢，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至每噸人民幣7,130.5元。

布蘭特原油為用於主要交易的分類，並為全球金融市場購買的基準。布蘭特原油價格通常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求平衡、地緣政治、石油輸出國組織等組織的干預以及經濟政策。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導致全球石油需求急劇下降及原油市場波動。因此，布蘭特原油平均單價跌至每桶43.2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原油需求持續回升，預計平均單價將達至每桶102.8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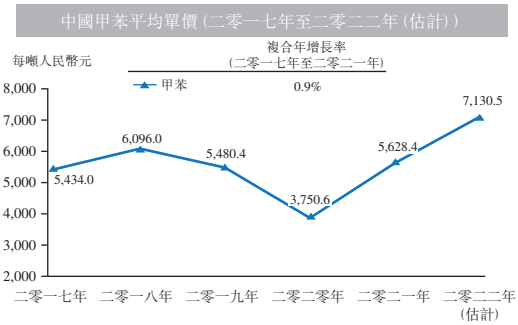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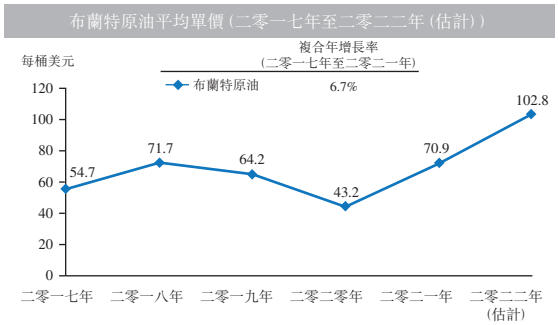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通過利用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成為生產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的市場領先製造商，並於行業內保持領先地位。同時，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符合行業趨勢的新產品及配方。通過開發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能夠滿足多個下游行業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分銷網絡，並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已建立強大、具有凝聚力、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組合。

一、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其他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飼料添加劑、藥品添加劑、塗料等屬於外商投資的允許類。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二、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信息化建設，以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根據《安全生產法》，企業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下稱《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安全生產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已調整為應急管理部，以下簡稱為「**原安監局**」)頒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是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建設的責任主體。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三、與危險化學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危險化學品相關許可及備案要求

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下稱「**《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原安監局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下同)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原安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原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已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以下簡稱「**原農業部**」)、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鐵路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經改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公司所經營甲苯等產品被列入該目錄中，應當遵守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易制毒化學品的具體分類和品種，由本條例附表列示。國家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對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對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備案證明有效期為3年。有效期滿後需繼續生產、經營的，應當在備案證明有效期滿前3個月內重新辦理備案手續。

與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相關規定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新建、改建及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還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並應當將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任何化學品的企業須向主管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登記，且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辦妥。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到期前三個月內經重新審查後續期。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企業應當對其重大危險源進行識別、安全評估及評價，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事故應急預案，對已發現的任何重大危險源及時、逐項進行登記，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四、關於食品、飼料、藥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添加劑生產及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下稱「**《食品安全法》**」)、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下稱「**《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原輕工業部於1992年12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添加劑生產管理辦法》，國家對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應當具有與所生產食品添加劑品種相適應的場所、生產設備或者設施、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制度，並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生產食品添加劑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並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生產食品添加劑進行檢驗，檢驗及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食品添加劑生產者應當建立食品添加劑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產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添加劑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檢驗合格證號、銷售日期以及購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相關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

飼料添加劑生產及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1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對飼料(經工業化加工、製作的供動物食用的產品，包括單一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及飼料添加劑(在飼料加工、製作、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包括營養性飼料添加劑和一般飼料添加劑)的研發、生產、經營及使用提供管理及監管法規。從事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必須取得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中國政府鼓勵研發新飼料及飼料添加劑。新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投入生產前須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原農業部於2012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2年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的企業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企業在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前須獲得相關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取得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向省級飼料管理部門申請核發產品批准文號。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規定包括具備相關設施及設備、技術及質量監察人員、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準則等。

藥品生產及經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藥品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必須遵守《藥品管理法》。企業從事藥品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企業生產的藥品應當符合國家藥品標準。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高於國家藥品標準的，按照經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執行；沒有國家藥品標準的，應當符合經核准的藥品質量標準。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原料藥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核准的生產工藝組織生產，嚴格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確保生產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直接接觸藥品的輔料、包裝材料和容器的生產企業應接受相關審查，其他從事與藥品相關生產活動的單位和個人依法承擔相應責任。企業從事製劑、原料藥、中藥飲片生產活動，應當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五、關於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並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 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六、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必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品發行、交易需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受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兑換為人民幣。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

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而非用於以下目的：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以下簡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1)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2)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3)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七、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檔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制或停產。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在中國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全面評估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產生輕微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分析或評價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甚微的建設項目，無須提供環境影響評價但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 及2018年10月26日 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聲污染防治以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相關要求。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應該依據上述法律法規取得相應的排污許可文件。

根據原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生效、於2019年08月22日修訂並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對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1)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2)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排污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有兩個以上生產經營場所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按照生產經營場所分別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八、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

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利用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的任何專利。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其註冊商標及核定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為限，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以下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新聞出版總署(已調整為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須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域名服務器及域名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須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許可有效期為5年。

九、關於勞工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規定了有關勞動合同的簽立、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及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以書面勞動合同的方式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頒佈當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自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自登記日期起計20日內前往指定銀行代表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納住房公積金或繳納不足。企業及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款項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的每月平均工資的5%。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必須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還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和使用前須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原安監局於2017年3月9日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等辦理要求及流程作出詳細的規定。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在本級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實施分類分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由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若違反相關規定，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停建、關閉的法律風險。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職業病危害嚴重的用人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

十、關於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按15%之減免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中國政府與其它司法權區之稅務條約另有訂明外，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須付10%預扣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5%或以上權益，獲發股息須付股息總額5%預扣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就享受相關稅收待遇項下稅收協議待遇，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税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營改增實施辦法》**」)(現部分失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税納税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税改為繳納增值税。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下稱應税行為)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納税人,應當按照《營改增實施辦法》繳納增值税,不繳納營業税。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税正式由增值税取代。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税額按照當期銷項税額減去當期進項税額計算。增值税税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1%,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税率的,税率調整為9%。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應稅污染物包括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其計稅依據如下：(1)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2)應稅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3)應稅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確定；(4)應稅噪聲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確定。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房產稅由產權所有人繳納，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以下簡稱「**《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區開展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試點地區的房地產稅徵稅對象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類房地產，不包括依法擁有的農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權人、房屋所有權人為房地產稅的納稅人。非居住用房地產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執行。《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工作決定》授權的試點期限為五年，自國務院試點辦法印發之日起算。

城鎮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依照規定稅額計算徵收，如位於大城市的土地每平方米年稅額為1.5元至30元。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2021年9月1日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08月11日發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亦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概覽

我們為一家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衍生品提供商，專注於從甲苯氧化、氯化及苯甲酸氨化產品的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在食物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及農業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品方面具備廣泛的市場吸引力。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四六年，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怡生鹽號漢口分號(「**怡生鹽號**」)於當時成立。數年來，隨著企業及股權架構的不斷發展，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武漢有機的間接股東，並自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逐漸將對武漢有機的管理權交予高先生，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成為公司董事。有關高先生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一九四六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前身怡生鹽號在武漢成立
一九八零年	• 我們獲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頒授國家質量獎銀質獎章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成立潛江新億宏(一家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 我們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湖北省創新型企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 我們參與起草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的國家食物安全標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及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添加劑和配料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的武漢生產基地搬遷至武漢化學工業區的現有地盤

年份	事件
	• 我們參與修訂工業用氯化苄的國家化工行業標準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 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五十強企業
二零一七年	• 我們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及苯甲酸節能綠色製造專業委員會頒授綠色節能獎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的第三批綠色製造名單，並獲評為綠色工廠
二零二零年	• 我們名列由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發布的2020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第65位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
武漢有機	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潛江新億宏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國	甲苯衍生品生產	100%	無
湖北康新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國	甲苯及其衍生品貿易	100%	無

本集團的發展

武漢有機的前身公司

於一九四六年，怡生鹽號(武漢有機的前身)由上海大生貿易公司成立，從事銷售業務。於一九五六年，有機工廠改為公私合營，更名為新康化工廠。於一九六六年，其與武漢長豐化工廠合併，並改制為國有企業，以及重新更名為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

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武漢有機於中國成立，作為一家全民所有制公司(前稱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13,213元。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武漢有機(武漢市武漢有機合成化工廠)重新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0,000元。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武漢有機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武漢有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武漢有機持有股本人民幣32,970,000元，其中人民幣30,370,000元或92.12%由武漢市化工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化工國有資產經營**」)持有。

根據武漢市總工會及武漢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的批准，武漢有機成立職工合股基金(「**職工合股基金**」)，以若干武漢有機員工的利益持有武漢有機的股份。增資後，由作為武漢有機投資者行使作為武漢有機股東的權利及權力並由武漢有機公會代表的職工合股基金認購武漢有機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增資及認購完成後，武漢有機分別由武漢化工國資經營及職工合股基金持有65.27%及21.49%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武漢有機經中國證監會湖北局批准將10,466,000股(相當於其當時經擴大股本的18.74%)新發行股份上市，於武漢場外交易市場(即武漢證券自動報價系統)買賣(「**櫃台股**」)。武漢證券根據中國政府當局的指示關閉自動報價系統後，該等股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停止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武漢化工國資經營(改名為武漢葛化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武漢有機的3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武漢有機已發行股份的54.39%)全部轉讓予當時武漢有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周鴻墩(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武漢有機的總裁兼董

事會主席)。此外，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武漢力諾(由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及申先生創辦的中國工業企業集團)透過公平收購當時股東股份以增加彼等於武漢有機的股權。

與Cougar Holdings的反向併購及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

為尋求於美國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武漢有機與(其中包括)Cougar Holding Inc.(「**Cougar Holdings**」，一間當時股份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的內華達州公司(股票代碼：CGRH))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Cougar Holdings收購武漢有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武漢有機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其現時名稱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於此次改制期間，所有櫃台股獲註冊於職工合股基金，職工合股基金代表櫃台股擁有人持有武漢有機的股權(「**櫃台股股東**」，連同職工合股基金的員工股東，合稱「**職工合股基金股東**」)。

經湖北省對外貿易經濟廳批准後，反向併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於其完成後，武漢有機成為Cougar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ougar Holdings的股份繼續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下表載列反向併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職工合股基金	5,867,546	29.34%
武漢力諾	5,840,023	29.20%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1)]	1,045,333	5.23%
周鴻墩	716,743	3.58%
武漢市宣威商貿有限公司	688,074	3.44%
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北拓樸**」)[(2)]	143,349	0.72%
棗陽金馬化工有限公司(「**棗陽金馬**」)	28,670	0.14%
其他股東[(3)]	5,670,262	28.35%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Hudson Capital Corporation為Cougar Holdings的原股東之一。

(2) 湖北拓樸當時由現任股東兼獨立第三方吳滿忠(「**吳先生**」)持有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Cougar Holdings的股東總數降至不足300人。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Cougar Holdings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15-12G表格，以終止或中止其根據規則12g-4(a)(1)(i)的責任，其後成為於粉紅公開市場上市的「黑暗或倒閉」公司(「**粉紅單市場**」)。自此，Cougar Holdings的股份不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完成與Cougar Holdings的反向併購起直至Cougar Holdings的股份自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撤銷上市：

(i) Cougar Holdings在營運中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所有適用規則，且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的紀律處分；及

(ii) 概無與其先前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報價及撤銷上市有關的事項而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武漢力諾、高先生及申先生透過進行Cougar Holdings股份的一系列交易，以進一步增加彼等於Cougar Holdings之股權。

二零一六年重組

為向Cougar Holdings的少數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權，以在終止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的報價後變現彼等於Cougar Holdings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一系列重組(「**二零一六年重組**」)，據此本公司取代Cougar Holdings成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Cougar Holdings的若干股東訂立若干協議，據此，彼等將其股份向CHI MergerCo(「**MergerCo**」)，一間內華達州公司出資。緊隨出資後，MergerCo持有Cougar Holdings至少90%尚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MergerCo的董事會批准併購計劃，與Cougar Holdings提供「短期」併購，Cougar Holdings作為存續公司。根據併購，並非由MergerCo擁有的Cougar Holdings的每股普通股將註銷並轉換為收取現金的權利，金額相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估值報告所釐定的每股3.32美元。

併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Cougar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自粉紅單市場撤銷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高先生通過公平交易分別向張萬里及武漢中部匯智投資中心收購Cougar Holdings的9.29%及9.15%股權，

進一步增加其於Cougar Holdings的股權，代價分別為3,882,927.4美元及3,623,481.18美元。收購完成後，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武漢力諾	8,244,108	41.22%
高先生	7,095,708	35.48%
職工合股基金	3,559,266	17.80%
申先生	928,899	4.64%
湖北拓樸	143,349	0.72%
棗陽金馬	28,670	0.14%
總計	2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武漢控股I**」）及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武漢控股II**」）由Cougar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Cougar Holdings分別向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轉讓其於武漢有機的99%及1%股權，因此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成為武漢有機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Cougar Holdings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內華達州變更為美國特拉華州，並更名為Cougar Holdings LLC。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Cougar Holdings進一步將其註冊地址由美國特拉華州變更為英屬處女群島，並更名為Cougar Holdings Limited。同日，Cougar Holdings進行股份整合，其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由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由Cougar Holdings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Centelligence BV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當時股東將其於該兩間公司的股份轉讓予Centelligence BVI，據此武漢有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Centelligence BVI將武漢控股I及武漢控股II的全部股本轉讓予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由Centelligence BVI直接全資擁有。

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為使高元坤先生將我們業務的所有權及管理權轉移至其兒子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高元坤先生促使武漢力諾將其擁有的Cougar Holdings股份的5.39%轉讓予高先生，使其成為Cougar Holdings的最大直接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的40.87%。此外，武漢力諾於Cougar Holdings所持有的餘下35.83%股份將分別代表高先生及申先生以委託形式持有80%及20%，即高元坤先生及申先生於武漢力諾各自間接持股。武漢力諾不向高先生及申先生轉讓該35.83%股份的理由為其當時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保留該等資產，以滿足若干銀行貸款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48,000元自棗陽金馬收購Cougar Holdings的0.14%股份，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收購時，棗陽金馬由獨立第三方張利進擁有60.07%權益。自上述股份轉讓完成起及直至重組，Cougar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高先生	4,087	40.87%
武漢力諾	3,583	35.83%
職工合股基金	1,780	17.80%
申先生	478	4.78%
湖北拓樸	72	0.72%
總計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高先生自武漢有機工會實益擁有的職工合股基金收購Cougar Holdings 1.40%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30,209.55元，有關代價乃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延期，該等股份仍登記在職工合股基金項下，直至重組完成。

收購、出售及合併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概無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

員工持股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Cougar Holdings批准並通過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力諾投資同意向本集團104名合資格員工授予600股Cougar Holdings股份。授予股份獎勵的獎勵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511.31元，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人民幣795百萬元可分派股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承授人以現金悉數償付。由於當時員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尚未完成，故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可交付股份仍由力諾投資持有。

於重組期間，力諾投資授出的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可交付股份)已被相關股份取代。此外，已建立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和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員工持股平台**」)持有該等股份。下表載列各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結構：

員工持股平台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鄒曉虹	13.2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旭	13.21%	本公司行政總裁
	褚世瓊	4.72%	武漢有機國內銷售總監
	吳駿	4.72%	河北康石總經理及湖北康新總經理
	肖人程	4.72%	有機香港總經理
	肖海	4.72%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生產副主任
	熊坤	4.72%	潛江新億宏生產副主任
	向世炎	4.72%	潛江新億宏生產副主任
	申先生	2.86%	非執行董事
	30名其他僱員(1)	42.44%	–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申先生	12.14%	非執行董事
	張忠山	6.60%	武漢有機董事
	馬一	6.60%	武漢有機監事
	沈海峰	6.60%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郭濤	6.60%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總經理
	黨輝	6.60%	潛江新億宏總經理
	陳平	6.60%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黃正望	6.60%	武漢有機副總經理
	李自桐	6.60%	武漢有機副總經理
	羅炎生	2.83%	武漢有機安全及環境中心主任
	範進鋒	2.83%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副主任
	孫波	1.89%	武漢有機科技主任
	王晶	0.94%	潛江新億宏財務總監
	許永紅	0.94%	潛江新億宏苄醇車間主任
	34名其他僱員(1)	25.64%	–

員工持股平台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百分比	於本集團的職位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張旭	8.87%	武漢有機海外銷售總監
	孫波	6.33%	武漢有機科技主任
	羅炎生	5.07%	武漢有機安全及環境中心主任
	範進鋒	5.0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副主任
	鄒曉虹	4.05%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旭	4.05%	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忠山	3.17%	武漢有機董事
	馬一	3.17%	武漢有機監事
	沈海峰	3.17%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郭濤	3.17%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總經理
	黨輝	3.17%	潛江新億宏總經理
	陳平	3.17%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黃正望	3.17%	武漢有機技術副總經理
	李自桐	3.17%	武漢有機副總經理
	褚世瓊	2.53%	武漢有機國內銷售總監
	吳駿	2.53%	河北康石總經理及湖北康新總經理
	肖人程	2.53%	武漢有機香港總經理
	肖海	2.53%	武漢有機武漢工廠生產副主任
	熊坤	2.53%	潛江新億宏副總經理
	向世炎	2.53%	潛江新億宏生產副主任
	王晶	0.63%	潛江新億宏財務總監
	許永紅	0.63%	潛江新億宏苄醇車間主任
	申先生	0.41%	非執行董事
	17名其他僱員(1)	24.32%	–

附註：

(1) 其他僱員指在員工持股平台持有不超過4%已發行股份且於任何其他員工持股平台並無持有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下圖闡述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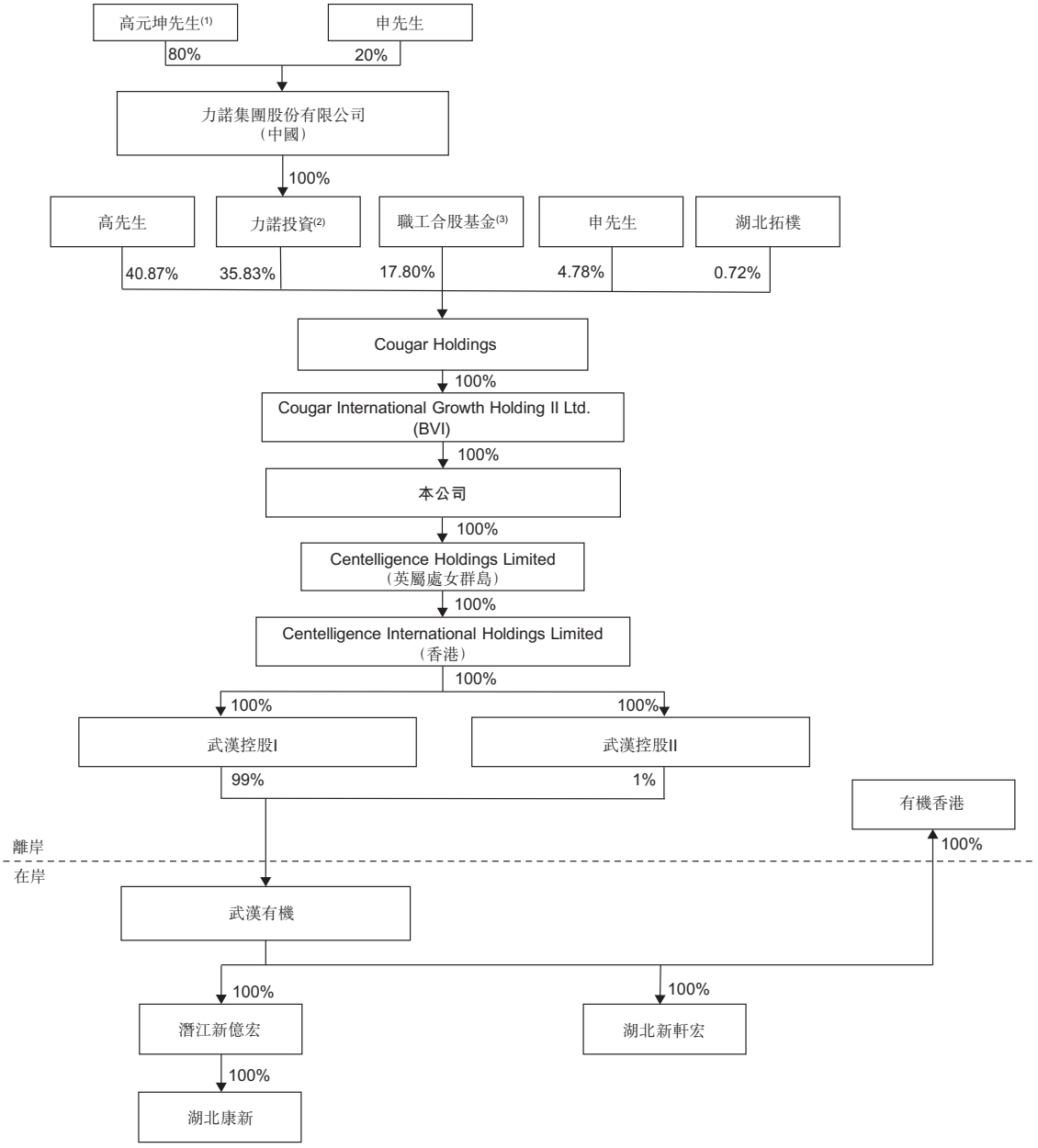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高元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的父親。

(2) 武漢力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被力諾投資吸收合併後，武漢力諾的控股公司力諾投資成為Cougar Holdings的登記股東，受高先生及申先生委托持有(a)授予當時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的Cougar Holdings 6.00%股份(詳見「－員工持股平台」)；及(b)餘下股份。有關股份委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3) 職工合股基金代表高先生於Cougar Holdings的股份中持有1.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發展－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委託安排」。

第一步：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分別由高先生、高先生(作為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定義見下文)的託管商持有人)、申先生及吳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該等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員工持股平台」。

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上述員工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37號文規定的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第一步的在岸手續已告完成。

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誠如「－本集團的發展－註冊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所詳述，職工合股基金屬武漢有機過往遺留產物，於武漢有機經歷私有化、反向併購及境外重組的二十多年間一直持有實益股東權益。其大多數並非職工合股基金有權管理的員工股東，而是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註冊其權利的櫃台股股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乃位於湖北省的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其為服務湖北省內各類中小微企業的股權托管登記、股權規範交易和股權投融資綜合性金融的服務平台。因此，於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的協助下，本公司透過武漢有機積極尋找聯繫實益股東(包括生存者及繼承人)的方式，以解決有關職工合股基金的歷史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提出可選擇(a)以獨立評估員釐定的價格出售其於Cougar Holdings的股份或(b)保留其股份。隨著時間的推移，職工合股基金不再擁有每位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有效聯繫方式及身份資料。因此，上述股份購買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在中國武漢市及湖北省的報紙進行多輪公告，並在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網站上發布。

該要約已被部分職工合股基金股東接納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如下回應：

出售股東

就同意出售其股份的職工合股基金股東而言，有關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高吉山控制的武漢天源德啟貿易有限公司(「**天源德啟**」)收購。二零一七年第一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股份轉讓佔職工合股基金所持Cougar Holdings股份約6.22%，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6,776,276元，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第二輪收購要約相關的轉讓佔Cougar Holdings股份約0.5%，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172,016元，該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可分派股息後的資產淨值釐定。櫃台股股東的買斷交易由武漢股權託管交易中心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源德啟將其持有約6.0%及約0.7% Cougar Holdings股份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1,423,966.62元及人民幣3,842,461.58元轉讓予申先生及高先生，該代價參照武漢有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扣除當時已宣派的股息後確定。

保留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佔Cougar Holdings約0.78%股份的202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明確表示，彼等願意放棄收購要約並保留彼等股份(「**保留股東**」)。為於重組期間保留彼等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保留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託管協議，其中彼等於Cougar Holdings的股權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根據該安排，保留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a) 與該等股份相對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任何股份轉讓盈利的權利；及

(b) 要求將其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或其於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指定的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

除非保留股東有所指示，否則Custodian Capital Ltd.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保留股東已簽署保管協議且保留股東已同意有關安排，有關安排並不違背保留股東的意願，亦不會侵犯彼等的權益。本公司通過電話知會保留股東，彼等於[**編纂**]前要求出售其股份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失效。彼等要求於[**編纂**]後將其股份轉至其本身的賬戶或出售的權利將不會失效。高先生及Custodian Capital Ltd.承諾，未經適當授權，Custodian Capital Ltd.將不會轉讓、質押、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ustodian Capital Ltd.所持有的股份。

未回應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79名職工合股基金受益人及4,964名櫃台股股東(共同佔有Cougar Holdings股份約8.92%)為無法聯繫或確認其已對要約作出回應(「**未回應股東**」)。該等股份已轉讓予Custodian Capital Ltd.，且高先生與Custodian Capital Ltd.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承諾，未回應股東將有能力透過Custodian Capital Ltd.參與[**編纂**]。此外，於出示其在職工合股基金註冊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證明後，保留股東將享有以下權利：

(a) 要求出售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而Custodian Capital Ltd.應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將相應股份轉移至指定賬戶並向未回應股東支付款項，前提為[**編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於提交[**編纂**]前28個完整日內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編纂**]，該等出售僅可於[**編纂**]後進行。

(b) 要求高先生以公平市值購買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前提為[**編纂**]前的任何此類出售必須於提交[**編纂**]前28個完整日內完成，倘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編纂**]，該等出售僅可於[**編纂**]後進行。上述公平市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i) 於[**編纂**]後，公平市值以本公司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實際成交價為基礎，扣除相應交易税；

(ii) 於[**編纂**]前，公平市值以武漢有機於緊接收購前一個月月底的賬面資產淨值為基礎。

(c) 要求Custodian Capital Ltd.將彼等在Custodian Capital Ltd.的股份轉移至其自有賬戶，前提為彼等已在中國當局進行必要登記，以使彼等能夠持有海外投資；及

(d) 繼續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股份，及未回應股東與Custodian Capital Ltd.訂立新的委託協議。

鑒於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只要武漢有機仍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以上安排項下未回應股份的權利何時失效並無時間限制。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Custodian Capital Ltd.代表未回應股東持有，並分派予能夠證明其股份擁有權的各有關未回應股東。此外，由於Custodian Capital Ltd.僅為未回應股東所擁有股份的託管商，故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預期高先生(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將為長期股東，故其被選為Custodian Capital Ltd.的控股人士。Custodian Capital Ltd.的任何繼承擁有人亦必

須同意遵守上述安排項下未回應股東的權利。高先生亦承諾就任何未回應股東就建議安排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未回應股東作出彌償保證。Custodian Capital Ltd.承諾保留未回應股東的權利，直到有關未回應股東在出示其股份擁有權證明後要求將其股份從Custodian Capital Ltd.轉至其本身的賬戶。

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批准櫃台股股東的上述安排。武漢市總工會已指示武漢有機工會處理職工股東的安排，而武漢有機工會已根據武漢市總工會的指示舉行職工代表大會確認該等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武漢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及武漢市總工會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適當機構，彼等有權批准或指示職工合股基金股東的安排；及(ii)在目前情況下，其中包括本公司因缺乏聯絡資料而未有知會上述安排的未回應股東的事實，高先生、Custodian Capital Ltd.及本公司已盡可能採取合理措施以保障未回應股東的權益，從而減低彼等提出潛在異議的風險。

第三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進行1股拆成10,000股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同日，本公司簽訂認購、購回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Cougar International**」)購回全部500,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代價為5,200,000美元。此外，同日，我們經參考高先生、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Cougar Holdings按面值計算的權益(「**股份發行**」)向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Custodian Capital Ltd.、SYM Holdings Limited及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54,650,842股股份、7,271,448股股份、12,537,710股股份及540,000股股份，其中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代名人，持有的54,650,842股股份中的4,500,000股正在等待相關員工在中國當局完成必要登記以能夠持有海外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等註冊後，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向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以● 轉讓4,500,000股股份。

第四步：向員工持股平台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代名人持有的1,639,483、1,640,040及1,220,477股股份已轉讓予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及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有關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據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合法及妥善完成、結算及取得必要法律批准並向開曼群島政府機關完成所需的政府註冊。

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50,150,842	66.86%	[編纂]%
Custodian Capital Ltd.	7,271,448	9.69%	[編纂]%
SYM Holdings Limited	12,537,710	16.72%	[編纂]%
FullFaith Capital Limited	540,000	0.72%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 Ltd.	1,639,483	2.19%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I Ltd.	1,640,040	2.19%	[編纂]%
NovaVision Holdings III Ltd.	1,220,477	1.63%	[編纂]%
總計	75,000,000	[100.00]%	[編纂]%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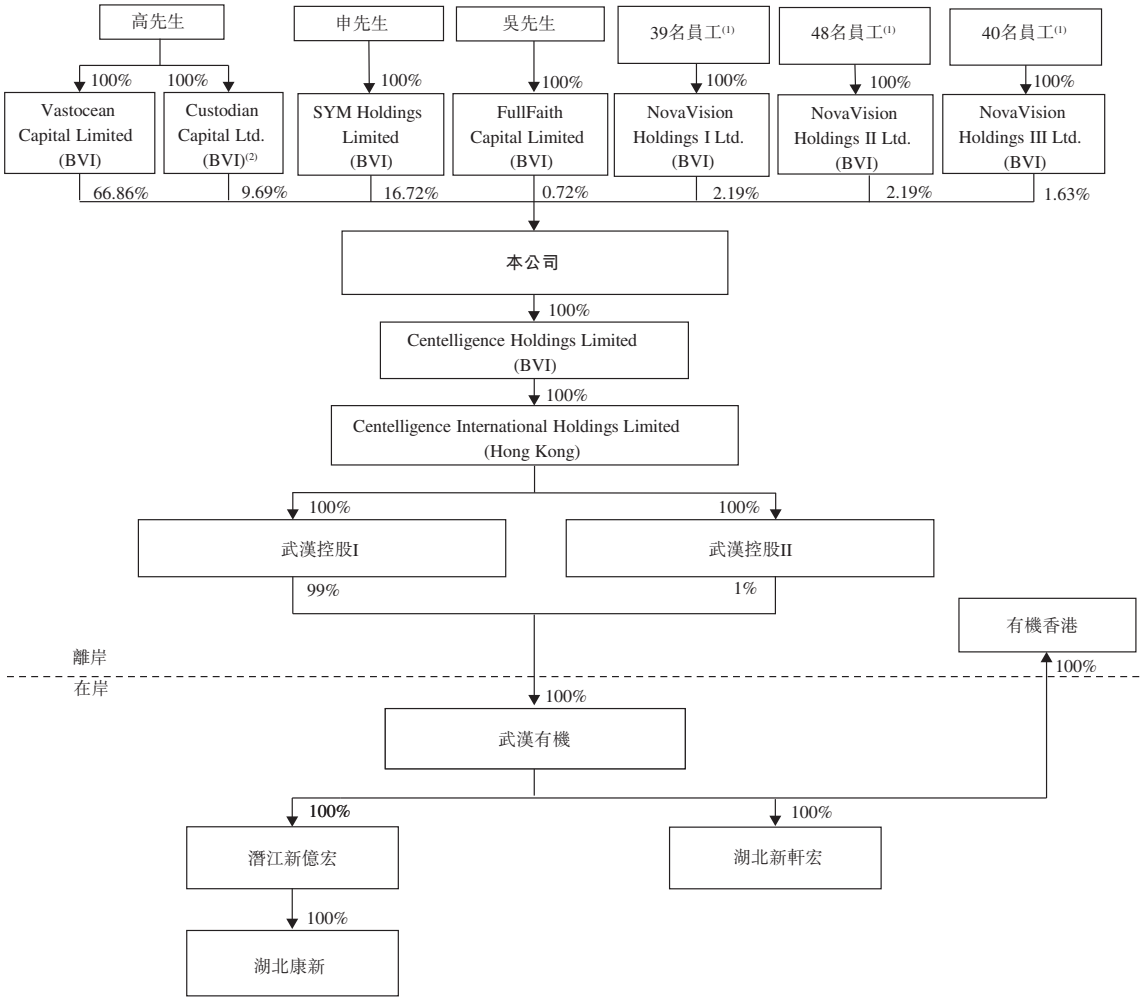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權益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員工持股平台」。

(2) Custodian Capital Ltd.乃代表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持有該等股份，且不會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第二步：職工合股基金股東安排。」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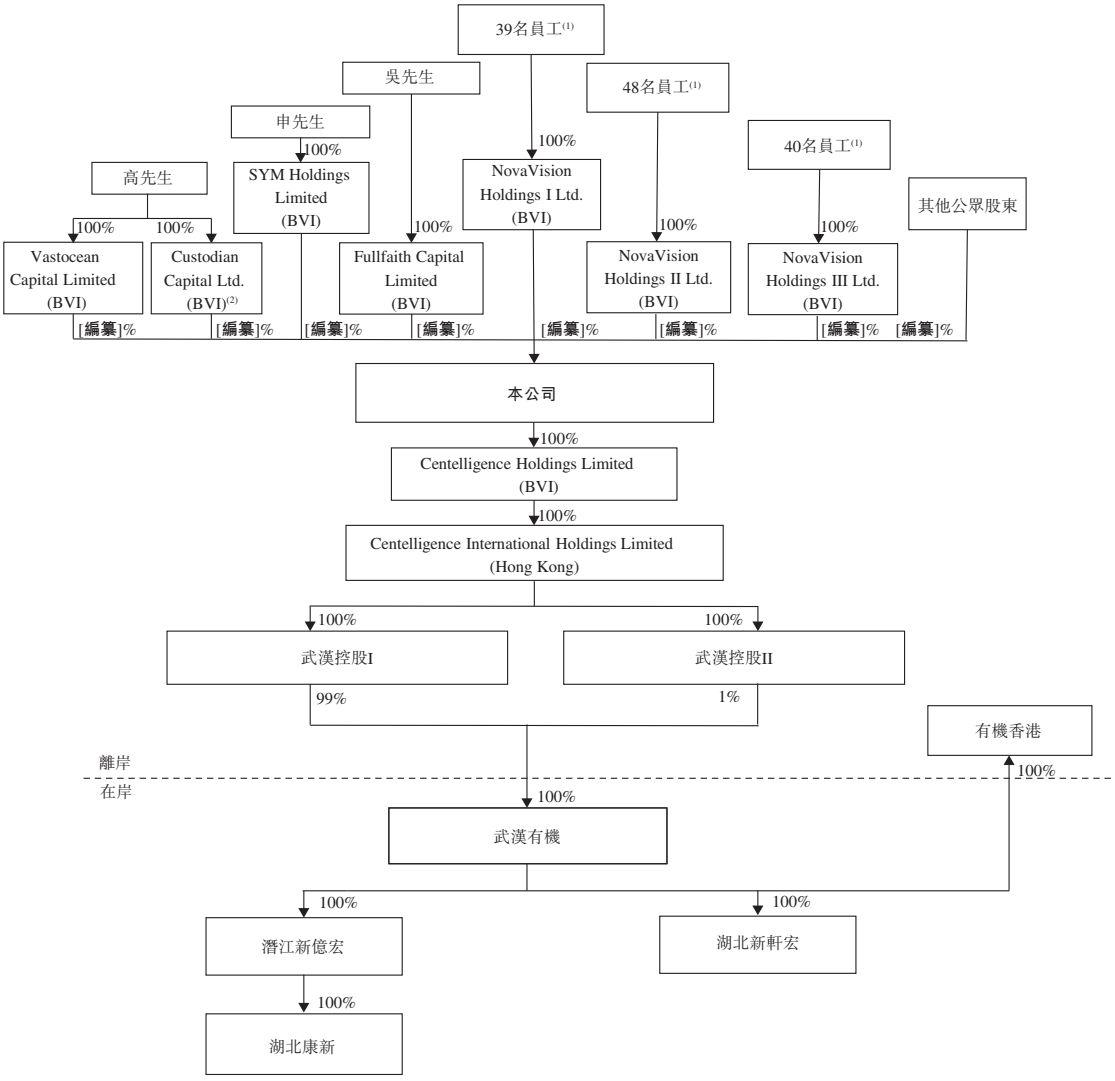

附註：

(1)-(2) 請參閱本文件「－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i)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ii)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武漢有機於併購規定生效前已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蓋無進行任何可能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併購，故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武漢有機無須就重組及[**編纂**]報商務部批准。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的[**編纂**]不受中國證監會批准程序規限。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的目的，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的權益向中國居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仍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屬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發其利潤或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受理下放到境內公司註冊地具有資質的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先生、申先生、吳先生及通過員工持股平台獲得本公司股權的員工(彼等間接持有股份且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廣受歡迎，可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證實我們於甲苯衍生品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以及第二大苄醇生產商，分別佔二零二一年中國市場總收入57.2%、41.3%及25.8%，而於全球市場，我們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中位居第二及第三，而在苯甲酸醇生產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33.8%、23.4%及14.7%。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四六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之一。憑藉我們以中國為總部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實力，我們的產品銷往70多個國家及地區。作為行業翹楚及先驅，我們持續開發並擴展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製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具廣泛市場用途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貿易，此舉補充了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並增強了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黏性。我們的優質產品於世界各地廣受認可。我們是多家全球龍頭公司及地區的行業龍頭的合約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

我們具備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實施生產計劃，以維持領先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兩家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的生產設施(「**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326,618.8平方米。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技術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製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7.1%、94.3%及79.4%。於二零二一年，武漢市及潛江市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297,400噸及125,600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苄醇於二零二六年的全球銷量預期分別達397,300噸、236,340噸及229,900噸。鑒於更龐大的有機合成化工品行業的預期行業趨勢及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努力擴大目前的產能。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擴建計劃並投產，主要為生產飼料級苯甲酸產品而設，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我

們亦於二零二一年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其製造設施(「**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為生產甲苯氯化衍生品而設。我們已啟動該項目的設計及監管申請程序，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動工。該生產基地的I期及II期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投產。

除加強自主生產能力外，我們亦通過與中國及海外行業龍頭達成深度合作補足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與中國最大的公開上市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X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此生產基地(「**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已大致完成建設，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投產。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擬重點生產甲苯氧化衍生品，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及15,000噸苯甲酸鈉。除擴展國內產能外，我們亦計劃向海外引入產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已與一家於泰國公開上市的公司(「**Y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在泰國建設一家生產基地設施(「**泰國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開始建設及擬重點生產工業級苯甲酸及飼料級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設計年產能分別為60,000噸、30,000噸及際15,000噸。開發泰國生產基地是全球市場戰略的一部分，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擴大我們在蘊藏高增長潛力的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儘管我們的現有產品具有廣泛的市場吸引力及用途，惟我們致力透過分配額外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保持競爭優勢，確保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的生產能力得到追求開發更先進並具成本效益產品的業內領先研發團隊支持。我們擁有一支由118名僱員(包括19名研發專家)組成的團隊。研發專家分為三個重點領域：技術研究、技術中心及多方合作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新產品建議)。除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通過多方合作研究機構與行業頂尖科研專家合作，以補充技術知識、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工藝。我們相信，有關合作可讓我們緊貼客戶營運所在終端市場的最新市場發展及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22項發明專利及37項實用型專利，並有22項正在申請的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證明了我們對追求卓越所作出的努力及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分別錄得約238,600噸、234,400噸及362,300噸的產品銷量。我們的三大產品(即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苄醇)的銷量分別由二零一九年的58,400噸、35,300噸及24,300噸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103,200噸、47,000噸及32,800噸，分別增長76.9%、33.0%及35.2%。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1.5百萬元、人民幣1,5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5百萬元，於相應年度，純利由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09.1百萬元。

有賴我們長期投資甲苯衍生品市場且產品質量上乘，我們於業內贏得卓著聲譽及認可。有見及我們的成就及行業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貼，並獲得六項省級及十二項市級科技成果證書。此外，我們獲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邀請作為作為兩項國家標準(即食品添加劑苯甲酸GB1886.183及食品添加劑苯甲酸鈉GB1886.184(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一項工業標準(即工業氯化苄HG/T 2027-2017(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一個起草單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躋身中國輕工業十強企業。我們的專有商標「新康牌」持續獲認可為湖北省著名商標及武漢市著名商標，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著名商標。我們的優質苯甲酸鈉產品已進軍歐洲及北美食品市場。我們亦為多家世界一流餐飲公司及日用品公司的合約供應商，並已與部分頂尖化學品公司建立深度業務關係。

我們通過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全方位分銷網絡覆蓋廣泛，令我們能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我們擁有一隊包括32名僱員的內部銷售團隊，而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以進行我們的銷售，包括直銷予終端用戶(例如製造商)、銷售予國內或海外經銷商，而彼等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我們亦進行產品貿易以購買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並轉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直銷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72.3百萬元、人民幣8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45.7%、53.3%及43.9%；產品分銷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32.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89.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31.5%、41.0%及35.5%；產品貿易產生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86.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57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22.9%、5.7%及20.6%。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銷售團隊負責收集產品反饋及監督銷售、售價、營銷活動及分銷商的員工素質。

憑藉行業地位及穩固的客戶群，我們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我們與供應商維持平均年期為五年的穩定合作關係，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早於一九九九年起維持平均年期為逾五年的穩定合作關係，當中簽訂長期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名列X公司「AAA」級頂級客戶，此代表我們與行業內最大原材料供應商長久的合作關係，而且讓我們擁有大規模採購的潛力。我們尋求與供應商達成全方位的多重合作，而我們認為，該合作促進我們順利運營業務並實現業務效率最大化。

我們由董事長鄒先生領導。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積逾40年經驗。鄒先生得到行業運營、研發、製造及營銷專家團隊的支持。我們相信，管理團隊能夠迎接競爭激烈的營運所在行業挑戰，並帶領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

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借助產品開發及創新、製造能力及全球銷售網絡加強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行業領先地位。董事相信，在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保持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甲苯衍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成功擴大業務運營。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現有實力及戰略規劃，我們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探索龐大有機合成化工市場的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建立市場地位，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是市場領先並擔當行業先驅的製造商，生產用於各類日常及工業應用用途的甲苯衍生品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大產品(即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苄醇)的銷量分別達103,200噸、47,000噸及32,8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以及第二大苄醇生產商，分別佔中國市場總收入57.2%、41.3%及25.8%，而於全球市場，我們在苯甲酸生產商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中位居第一及第二，而在苯甲酸醇生產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33.8%、23.4%及14.7%。

本公司是一家集有機精細化工產品科研、工業生產及貿易為一體的國家認可大型第二類化工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

化產品及苯甲酸氨化產品。甲苯衍生品常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藥及醫藥合成中間體，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該四個行業，令我們能維持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

我們主要專注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發展業務已逾70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之一。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發掘更多市場機遇，我們生產多種產品，主要包括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以及苯甲酸氨化產品並利用我們在甲苯衍生品行業的現有成功，尋求在有機合成化工行業的上層類別拓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逾30款自製產品及多項貿易產品。我們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先進技術，為全球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種類繁多、品質優良的產品及服務。

為表彰我們的行業成果，我們獲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邀請作為國家食品添加劑苯甲酸、苯甲酸鈉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起草單位參與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公司躋身全國輕工企業十強之列。我們的專有商標「新康牌」久負盛名，獲認可為湖北省馳名商標及武漢市馳名商標，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中國馳名商標。

由於我們的成果及不懈專注於行業中佔據有意義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維持業內領先的地位。

為我們的四個主要行業策略性地設計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維持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四大主要行業分部，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五種甲苯氧化產品、兩種甲苯氯化產品、兩種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種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產品貿易，此舉補充了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貿易產品從而增強了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黏性。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滿足多個行業的需求，包括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藥及醫藥合成中間體這四個主要目標行業。

豐富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抵禦市場及行業波動和風險，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產生穩定的收入及源源不斷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691.5百萬元、人民幣1,5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5百萬元。因此，我們錄得純利繼續分別增加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1百萬元，同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

此外，我們認為豐富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上下游供應鏈之間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與許多世界頂級食品及飲料、消費品及家用化學品等行業的公司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多元化的客戶群表明我們並不過度依賴單一買方或行業，此舉可最大程度提升抵禦特定行業波動的能力。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於各細分市場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當中許多細分市場與食品防腐劑及家用化學品等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息息相關。因此，市場周期性波動及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得以紓解。有關該不利影響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甲苯衍生品，倘需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流行病，包括COVID-19」。

我們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生產設備由先進的研發能力驅動

我們努力通過改進產品及產品配方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迎合行業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負責優化生產工序、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新產品、擴大副產品的應用及高效使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118名僱員組成具備競爭力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一支由19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專家團隊。我們的主要研發團隊成員於甲苯衍生品行業擁有廣泛經驗，並已與我們建立平均逾十年的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獨立開發若干先進技術改良我們的生產工藝並取得一系列發明專利，包括循環式氧化反應器及新型甲苯氧化催化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商標及59項專利，包括22項發明專利，我們亦於中國申請28項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啟動11個研發項目，並批准3個將於短期內啟動的項目。憑藉自主專利及專業技術，我們能從上游工藝回收生產副產品並提升反應產量，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成本效益。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工序，以提高產品質量、改善加工技術及盡可能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亦與質量控制以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根據客戶反饋及市場研究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豐富新產品及完善生產流程。

除我們為改進生產工藝及產品組合所作的研發努力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工藝減少環境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有關污水處理的新項目，提升現有設施的處理能力，以應付二零二一年的產能擴張計劃。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回收廢氣及固體廢物，包括採用導熱爐及污泥乾化的低氮改造。我們通過不斷努力提升生產工藝節約能源，且刊發有關環保資料的季度公告。於二零二一年，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的單位產品耗能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729.0元及每噸人民幣458.0元分別降低4.1%及4.7%至每噸人民幣699.0元及每噸人民幣436.0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因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而獲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受惠於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憑藉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設備，得以保持卓越的質量並適當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0.4%、28.3%及29.6%以及12.3%、22.1%及18.7%。此外，本公司不斷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化工副產品及化工衍生品，優化產品結構，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提高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已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分別有45.7%、53.3%及43.9%的產品通過直銷售出，即我們把該等產品由我們直接銷售予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原材料的化工公司、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及動物飼料生產公司等終端用戶；分別有31.5%、41.0%及35.5%的產品通過分銷售出，即該等產品銷售予我們相信將轉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及╱或分銷商的分銷商；及分別有22.9%、5.7%及20.6%的產品通過產品貿易售出，即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甲苯及其他產品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以專有商標「新康牌」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通過提高產品品質、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銷售範圍建立品牌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源自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1,288.9百萬元、人民幣1,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6.2%、75.0%及77.8%)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收入包括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由遍佈中國的逾610名分銷商組成。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展直接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市場出口約3,920噸、2,680噸及5,360噸苯甲酸產品。我們與當地市場領先參與者合作，提供更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予海外客戶及提高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使我們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品牌影響力，從而使得我們有能力在國際市場維持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22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

我們延綿不斷並可以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

我們維繫一個來自各行各業、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聚焦於具備良好財務狀況及企業聲譽，並於各自市場上具有正面企業形象及有利競爭優勢的客戶。根據我們的市場經驗，優質客戶一般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且通常會下達金額較大的訂單。我們相信，通過與優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降低信貸風險，源源獲取穩定的訂單，並提高本公司的商譽，從而創造來自其他知名客戶的進一步商機。

除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銷售關係外，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形成全面的合作關係。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繼續與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世界領先營養產品公司(「**客戶B**」)就飼料級苯甲酸的採購及分銷訂立五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是客戶B的兩家飼料級苯甲酸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B進行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我們與客戶B的全面合作乃於我們業務互動過程中建立的長期、互惠商業關係的結果。與客戶B合作不僅加速我們開發及製造能力，也確保我們的產品需求長期穩定。我們的戰略夥伴將繼續於客戶開發佔據舉足輕重的作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數量為1,617名，遍及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眾多知名公司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其中不少為財富500強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7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7.0%、18.7%及2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客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三年。

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亦基於能夠使我們維持穩健現金流量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為19日、26日及24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遠短於市場的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往績良好，為引領我們成長的領導典範

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及經驗，對本集團的克盡己任，已為我們的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營運人員於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的營運及行業經驗，其中多數人員已於相關行業從事逾25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對我們的行業有深入瞭解，使得我們可迅速回應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致力於培養重視品質及安全的企業文化，並將我們定位為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與我們建立平均逾十年的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每年流失率一直保持於5%以下。

我們的管理團隊恪盡職守，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彼等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使我們可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並物色及把握新商機。管理團隊於建立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企業文化聚焦於注重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不斷創新。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會為我們未來的增長繼續作出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產能的可持續增長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持續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長期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甲苯衍生品市場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苄醇的全球銷量已由二零一六年的220,300噸、159,200噸及136,600噸分別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273,100噸、208,500噸及192,300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5.5%及7.1%。此外，預計近期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苄醇的全球市場銷量將持續保持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六年增長至397,300噸、236,300噸及229,900噸。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維持長期規模經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設施，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66,500噸、302,500噸及302,500噸，而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24,040噸、124,040噸及144,040噸。於相應期間，該兩個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119.4%、90.7%及102.4%以及71.1%、75.7%及91.8%。

我們計劃延長武漢生產基地甲苯氯化設施的下游產品鏈，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結構。該氫化生產線的I期及II期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投入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以擴大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產能，總設計年產能超過100,000噸，以氯化苄及苯甲醯氯等新產品為特點(「**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我們已啟動該項目的設計及監管申請程序，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動工。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I期及II期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投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武漢生產基地及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4.3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武漢生產基地及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有關我們的生產基地擴建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擴充計劃－生產基地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與成熟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國內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上游石油企業發展戰略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一家於泰國公開上市的石油公司(「**Y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成立合營企業，藉以建設及營運位於泰國羅勇市的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此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工業級苯甲酸、飼料級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而設。我們旨在藉助我們的行業經驗及Y公司強大的地區知名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南亞及東南亞的業務活動。該合營企業機遇彰顯我們的全球佈局及卓越的海外產能。我們將利用此基準項目探索及評估海外開發產能的商業利益，未來或會擴大該策略至未來其他主要市場及地區。

於國內，我們將專注於與上游企業建立深入的業務關係，以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X公司(中國最大的公開上市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河北康石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苯甲酸及其衍生品而設。我們持有河北康石51%的權益，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此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正在施工中，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前投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負責河北康石生產基地開發的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投資人民幣40.6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泰國生產基地，同時我們計劃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有關生產基地擴充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充計劃－生產基地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與X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Z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潛江新億宏將自Z公司獲得最優惠的液態燒鹼(苯甲酸鈉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銷售及採購待遇。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上游石油企業的競爭優勢，我們有意與高質素的公司探索更多合作機會。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開發高價值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以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的產品因產品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具有廣泛商業吸引力。這些競爭優勢來自我們具備行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並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繼續適應不同行業客戶的不斷變化市場需求以維持這些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使得我們有能力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及規模，並有助我們擴大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研發團隊已在「新康牌」品牌下註冊兩個商標、59項專利(包括22項發明專利)。此外，我們亦於中國有22項申請中專利。我們致力於持續分配資源以繼續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確保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生產廣泛客戶使用的產品方面處於行業前沿。

於全球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亦致力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將產品分銷範圍擴大至具有高市場潛力的新市場。於亞洲、歐洲及美洲我們目前維持主要商業活動及銷售，且計劃增加我們於北美、東南亞及印度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美的苯甲酸總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六年的5.53萬噸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7.13萬噸，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位於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鑒於巨大市場潛力及增長，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進一步建立我們於北美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度的苯甲酸總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六年的2.23萬噸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3.63萬噸，預計近期將持續其增長趨勢，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印度出售苯甲酸鈉、苯甲酸及商業級苯甲醛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除印度外，南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亦是新興的高增長潛力的市場。因此，我們計劃借助我們目前的能力，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加強我們於南亞及東南亞(特別是於印度)的地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首次報道，其後急速演變成全球疫症。

儘管全球市場及宏觀經濟受到普遍影響，但我們的生產並未因COVID-19而暫停。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食品、農藥、醫藥等生活用品的防腐劑及中間體，且即使在湖北省武漢市嚴格的防控政策下，我們仍保持生產。儘管中國各省市繼續出現零星的COVID-19病例，但我們認為中國目前的疫情規模在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不時面臨若干運輸中斷及╱或國際貿易限制。然而，我們仍迅速應對，並積極尋求替代方案以進行日常運營，並在我們的競爭對手未必能確保持續生產及順利交付時，提升我們的可靠程度。例如，市場上海洋運輸能力不足時，我們便積極管理鐵路運輸。此外，受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疫情影響，諸多國際製造商的營運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業務暫停及全球物流不暢而出現重大中斷。相比之下，我們強大且持續的生產能力展現穩定的供應並吸引了更多的客戶。儘管我們的收入因平均單位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下降而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691.5百萬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98.6百萬元，惟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39.1百萬元，證明我們的業務營運表現有所改善。我們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造成任何重大障礙。

有關COVID-19疫情對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流行病，包括COVID-19」。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自製甲苯衍生品分為如下種類：(i)甲苯氧化產品、(ii)甲苯氯化系列產品；(iii)苯甲酸氨化產品；及(iv)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如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該等產品廣泛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飼料酸化劑以及農醫藥中間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供應不同規格的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貿易，此舉補充了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貿易產品從而增強了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黏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製產品銷售，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77.1%、94.3%及7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產品貿易產生非常有限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噸)*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銷量(噸)*
自製產品的收入	**1,304,735**	**77.1**	**162,223**	**1,507,625**	**94.3**	**211,305**	**2,213,551**	**79.4**	**248,462**
甲苯氧化產品	754,221	44.6	98,539	890,671	55.7	139,094	1,311,522	47.0	161,028
甲苯氯化產品	317,816	18.8	40,618	388,907	24.3	46,749	487,513	17.5	51,217
苯甲酸氨化產品	161,062	9.5	9,308	151,588	9.5	7,945	237,010	8.5	7,921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71,636	4.2	13,758	76,459	4.8	17,517	177,506	6.4	28,296
產品貿易的收入	**386,744**	**22.9**	**76,368**	**91,006**	**5.7**	**23,087**	**575,926**	**20.6**	**113,840**
甲苯產品貿易	350,671	20.7	75,328	55,845	3.5	15,993	541,042	19.4	112,272
其他產品貿易	36,073	2.2	1,040	35,161	2.2	7,094	34,884	1.2	1,568
總計	**1,691,479**	**100.0**	**238,591**	**1,598,631**	**100.0**	**234,392**	**2,789,477**	**100.0**	**362,301**

以下為主要產品說明：

甲苯氧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鈉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苯甲醛及苯甲酸苄酯)。

苯甲酸

苯甲酸為一種甲苯氧化產品，主要用作食品、農藥、醫藥、印染等行業的防腐劑及中間體。苯甲酸是以甲苯為原料，經空氣氧化及分離提純而得到的商業產品。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酸總設計年產能約為200,000噸。

苯甲酸的說明

原材料	:	甲苯、壓縮空氣
分子式	:	$C_7H_6O_2$
CAS號	:	65-85-0
應用範圍	:	• 作為飼料添加劑，以代替抗生素 • 作為食品防腐劑 • 作為食品及醫藥中間體

苯甲酸鈉

苯甲酸鈉為苯甲酸的鈉鹽，主要用作食品防腐劑及酸洗劑。苯甲酸鈉可由氫氧化鈉與苯甲酸反應產生。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酸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酸鈉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5,000噸。

苯甲酸鈉的說明

原材料	:	苯甲酸、氫氧化鈉
分子式	:	$C_7H_5NaO_2$
CAS號	:	532-32-1
應用範圍	:	• 作為食品防腐劑 • 作為酸洗劑

甲苯氯化系列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氯化系列產品主要包括氯化苄及苄醇。

氯化苄

氯化苄為一種有機化合物，主要用於製造農用及醫用中間體。我們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氯化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氯化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74,000噸。

氯化苄的說明

原材料	:	甲苯及氯
分子式	:	C_7H_7Cl
CAS號	:	100-44-7
應用範圍	:	• 用作化學中間體 • 用於合成苯丙胺類藥物 • 用於製備格氏試劑

芐醇

芐醇為一種具有溫和宜人芳香氣味的無色液體。其因有極性、低毒性及蒸氣壓低而屬一種實用的溶劑。我們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芐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芐醇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0噸。

芐醇的說明

原材料	：	碳酸鈉、水及氯化芐
分子式	：	C_7H_8O
CAS號	：	100-51-6
應用範圍	：	• 用作通用溶劑 • 用於肥皂、香水及香精行業 • 用作局部麻醉劑，常與腎上腺素一起使用

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氨化產品主要包括苯代三聚氰胺及苯甲腈。

苯代三聚氰胺

苯代三聚氰胺為白色結晶性粉末。其主要用於製取熱固性樹脂、改性樹脂、氨基塗料、塑料、農藥和染料。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代三聚氰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代三聚氰胺總設計年產能約為5,000噸。

苯代三聚氰胺的說明

原材料	：	苯甲腈、雙氰胺
分子式	：	$C_9H_9N_5$
CAS號	：	91-76-9
應用範圍	：	• 作為熱固性樹脂、氨基樹脂、改性樹脂 • 作為塑料、農藥和染料的中間體

苯甲腈

苯甲腈為有杏仁氣味的無色油狀液體。其主要用作苯代三聚氰胺等高級塗料的中間體。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腈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噸。

苯甲腈的說明

原材料	：	苯甲酸、氨
分子式	：	C_7H_5N
CAS號	：	100-47-0
應用範圍	：	• 作為苯代三聚氰胺等高級塗料的中間體 • 作為合成農藥及脂肪族胺的中間體 • 作為腈基橡膠、樹脂、聚合物和塗料等的溶劑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我們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

乙酸苄酯

乙酸苄酯作為一種其他類別產品，是一種重要的香料和溶劑。其可用於醇酸樹脂的合成以及作為硝酸纖維素等的優良溶劑。我們於潛江生產基地生產乙酸苄酯。

乙酸苄酯的說明

材料	：	二苄醚、乙酸酐
分子式	：	$C_9H_{10}O_2$
CAS號	：	140-11-4
應用範圍	：	• 作為皂用和其他工業用香精及果香型食用香精 • 作為蟲膠漆；乙酸纖維素；染料；油脂；印刷油墨等的溶劑

對甲基氯苄

對甲基氯苄作為一種其他類別產品，主要用作精細化工產品的合成原料。我們於潛江生產基地生產對甲基氯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對甲基氯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噸。

對甲基氯苄的說明

材料	:	對二甲苯、氯氣
分子式	:	C_8H_9Cl
CAS號	:	104-82-5
應用範圍	:	• 作為有機合成中間體，用於製造對甲基氯醇等

我們亦主要於我們的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若干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例如對甲基氯苄及對苯二甲基二甲醚，其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入而言構成我們產品組合的一小部分。

銷售及客戶

我們專設銷售部門，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有32名員工。銷售部門根據銷售目的地進一步劃分為國內銷售部及國際銷售部，分別有17名及15名員工。每個分部由三支銷售團隊組成，聚焦不同產品及╱或地域範圍。我們於各市場採用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的方式，以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我們的直銷模式的業務開發、產品交付聯絡及售後服務。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保持與我們的分銷商定期聯繫，並就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與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進行協調。我們的銷售人員向其相關銷售分部主管匯報，再由主管上報總經理。

同時，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營銷活動，並向新客戶推廣新產品。我們將營銷工作聚焦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並就直接及間接銷售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就直銷及產品貿易而言，內部銷售人員透過業務發展會議、產品資料小冊子及其他營銷活動直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就分銷銷售而言，分銷商負責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於此過程中，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及分銷商溝通，實施營銷策略及開展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中國及海外的商貿展覽，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收集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亦透過定期溝通及直接拜訪客戶與目標客戶接觸。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媒體進行宣傳，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我們的品牌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旗下品牌「新康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康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馳名商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銷售的產品均使用我們的新康牌品牌。我們相信，使用旗下品牌可提升客戶忠誠度，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

我們的銷售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渠道劃分我們銷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直接銷售	772,341	45.7	852,860	53.3	1,224,453	43.9
分銷銷售	532,394	31.5	654,766	41.0	989,098	35.5
產品貿易	386,744	22.9	91,006	5.7	575,926	20.6
總計	**1,691,479**	**100.0**	**1,598,631**	**100.0**	**2,789,477**	**100.0**

直接銷售

我們將產品直接銷售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化工公司、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及動物飼料生產公司等終端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相關年度產生來自中國及海外的直接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2.3百萬元、人民幣8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5百萬元，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入約45.7%、53.3%及43.9%。

分銷銷售

我們亦將產品透過分銷商分銷及銷售產品，我們預期該等分銷商會將產品分銷或轉售予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分銷商及╱或最終用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中國擁有超過610家分銷商為我們進行分銷銷售。我們努力利用已建立的分銷商網絡來補足直接銷售，並進一步滲透至地方市場及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度與深度。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2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我們相信現有的分銷方式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有助於確保我們銷售網絡的有效覆蓋，同時控制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89.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入約31.5%、41.0%及35.5%。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分銷的區域分銷商，擁有穩定的地方客戶群。我們根據經銷商的業務資格、經驗、合規性、客戶群及分銷能力選擇每個區域的分銷商。我們考慮的分銷能力包括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聲譽、信用及財務狀況，以及人員、倉儲、物流及運輸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分別有542家、581家及621家分銷商與我們開展業務活動。廣泛的分銷網絡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提高產品滲透力及提升品牌形象。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每年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對所有分銷商採用有限度定制的標準化分銷協議，其有助我們有效管理分銷商並確保產品的有序市場。我們概無控制分銷商或由我們分銷商聘用的子分銷商(如有)的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i) 分銷協議一般為一年且並無自動重續條款；

(ii) 國家標準驗收，貨到三日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則視為公司已交付合格產品；

(iii) 貨物單價、交付地點、交付方式及運輸費用等可在單筆訂單中約定；

(iv) 分銷商原則上於每次訂貨前應付清該次所定貨物全部貨款，分銷商須在每日曆年年底前結清該年度全部貨款；及

(v) 分銷商逾期支付貨款的，按日萬分之三承擔逾期付款違約金直至該貨款全部交付完畢，逾期付款超過十五日的，公司有權在追究分銷商違約責任的同時提前終止合同。

我們主要依靠現有的分銷協議、政策及措施以管理及控制分銷商，而分銷商將監察彼等各自的最終客戶。一般而言，分銷商與我們所訂立的分銷協議並非獨家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分銷商通過彼等自有業務及╱或社交網絡中的聯繫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最終消費者，分銷商之間不存在自身蠶食問題，因此，分銷網絡中的各成員都應有各自的目標客戶群及最終消費者，而我們認為其並無與本集團的客戶出現重大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關聯方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北拓樸**」，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外，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由我們的現任僱員控制。

產品貿易

除自製產品的直接及分銷銷售外，我們亦向供應商購買產品並轉售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貿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6.7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575.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2.9%、5.7%及20.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苯衍生品公司可能選擇通過產品貿易採購原材料，屬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慣例。因此，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供應商能夠利用優勢，例如充足的客戶資源、因規模經濟而獲得高溢價，以及憑藉深入行業見解調整存貨的靈活性，藉此應對市場波動。

地域市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以及全球市場逾7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北美、東南亞及歐洲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中國內地	1,288,927	76.2	1,199,623	75.0	2,171,112	77.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1)]	146,234	8.6	139,766	8.7	262,513	9.4
美洲[(2)]	109,728	6.5	131,368	8.2	212,821	7.6
歐洲[(3)]	129,692	7.7	109,132	6.8	119,477	4.3
其他國家／地區[(4)]	16,898	1.0	18,742	1.3	23,554	0.9
總計	**1,691,479**	**100.0**	**1,598,631**	**100.0**	**2,789,47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日本、印度、泰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2) 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及美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3) 主要包括英國、瑞典及歐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4) 主要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向中國客戶的銷售

我們向主要行業客戶的國內銷售直接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部門進行。此外，國內銷售團隊亦負責管理我們透過區域分銷商向較小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7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國內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9百萬元、人民幣1,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76.2%、75.0%及77.8%。

向國際市場客戶的銷售

我們自一九九六年開始直接於國際市場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全球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重點地區為北美、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支由15名專業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專責管理我們向國際市場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入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為全球市場第二大苯甲酸製造商及苯甲酸鈉製造商以及第三大苄醇製造商，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33.8%、23.4%及14.7%。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國際市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6百萬元、人民幣399.0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入的23.8%、25.0%及22.2%。我們向國際市場的銷售主要透過直銷進行，而我們亦於全球市場進行分銷銷售及產品貿易。

於產品銷售的所有國際市場，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當地法規及標準。我們的國際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質量、原材料及標籤的既定標準。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必要的批准並已向國際貿易有關政府備案。董事確認，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自有關政府機關及我們產品的出口國取得適用批文、證書、註冊或其他所需確認。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為人民幣458.2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73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7.0%、18.7%及26.3%，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8.7%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構成發生變動主要由於客戶業務原因導致其採購量發生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46,495.9	8.7%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九年	付款後交付
客戶集團B*(附註)*	118,512.3	7.0%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飲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等產品製造商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客戶C	103,677.9	6.1%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七年	付款後交付
客戶D	56,534.6	3.3%	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工產品、礦產及原材料供應商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客戶E	32,956.4	1.9%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九年	交付時付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集團B*(附註)*	139,707.8	8.7%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飲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及其他產品製造商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客戶D	66,372.0	4.2%	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工產品、礦產及原材料供應商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客戶F	45,088.1	2.8%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付款後交付
客戶G	25,631.0	1.6%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一年	付款後交付
客戶C	23,103.2	1.4%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七年	交付時付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客戶C	378,914.3	13.6%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七年	交付時付款
客戶集團B*(附註)*	142,876.3	5.1%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飲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及其他產品製造商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客戶D	93,860.2	3.4%	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工產品、礦產及原材料供應商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客戶E	60,366.4	2.2%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九年	交付時付款
客戶H	55,460.8	2.0%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二一年	付款後交付

*附註：*客戶集團B分別包括位於中國及瑞士的兩家公司，均處於相同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之下。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一般不會延長國內客戶的信貸期，向我們下達的絕大部分採購於收款後進行。就少數國內客戶及若干國際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其經營規模、業務關係年限、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向其提供信貸期。在此標準下，我們可能向少數值得信賴的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於一至四個月。我們的中國客戶需以人民幣結算付款。國際客戶主要以美元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海外銷售的外滙波動採納對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客戶付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違約，從而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84,000元。就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將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產品定價

我們就產品銷售採納三種定價方式。就相對少量的單一訂單而言，我們於考慮行業波動後每星期對各類產品設定最低價格，而銷售團隊獲授予一定範圍內的價格調整，以根據市場因素及客戶需求釐定實際價格。最終價格的釐定會由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審閱。就若干特定產品而言，定價參考一般市場上大型國內行業客戶的標價為基礎。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採納年度定價方式，根據原材料價格趨勢設定全年價格。我們採納該三種方式確保在獲得市場收益的同時讓我們得以促成長期業務關係。

就國際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訂立長期合約，訂明最低採購量要求。該等長期合約的合約期限通常超過一年，我們使用有關定價方式釐定合約價格。我們偶爾會與有大量持續需求的若干客戶簽立五年合約，該等客戶有深厚經營歷史，是信譽良好的實體。根據五年合約設定的價格一般以事先釐定的公式按月計算，而每月價格波動計入可變成本變動。

我們產品及所採購的原材料價格根據石油市價波動，因此，油價的意外波動可能導致若干定價風險。一般情況下，倘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或匯率波動，我們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此外，我們已設計內部機制來控制各類定價風險。具體而言，當原材料價格上漲時，我們將調整價格並對訂單數目實施一定控制，而當原材料價格下跌時，我們將採取「快進快出」方式加快國內銷售的產品供應並對國際銷售設定較長交付期限以從市場優勢中獲利。

物流及產品交付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大部分國內及國際訂單的物流及運輸。我們的客戶可選擇自行安排物流及運輸。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將產品由生產設施或倉庫配送至港口或客戶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我們透過招標程序甄選供應商－就中國境內交付而言，我們就每張訂單進行招標程序；就國際交付而言，我們採取每月招投標制度。我們主要通過卡車及火車完成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則主要按到岸價(CIF)基準或離岸價(FOB)基準運送。我們的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對任何延期交付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損失負責。

受COVID-19疫情影響，交付及物流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初因嚴格的疾病控制措施及運輸成本增加而遭受若干中斷。由於疫情狀況逐漸穩定，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已恢復至同期正常水平。除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向客戶交付產品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失。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客戶覆蓋多個地區及終端產品，故此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受持續及長期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向中國及全球市場參與者供應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將產品用於不同用途。該等特徵有效限制我們面臨顯著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每月及每季度銷售額可能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及其他市場因素而有所不同。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化學品(包括石油甲苯、氫氧化鈉、氯及碳酸鈉)均採購自供應商。我們亦自供應商採購多種其他類型的材料及設備，如添加劑、溶劑、泵、蒸餾塔、反應釜、儲罐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就原材料及設備指定供應商。

我們已設立全面採購管理制度及相關採購政策。倉儲管理部根據生產部下發的生產計劃，結合實際庫存量，擬訂原料和包裝材料的採購計劃；各車間、職能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擬訂常規物資採購計劃。供應部負責將採購計劃生成採購訂單並有效下達。對於設備及其他材料，我們在接獲相關部門的採購申請後進行採購。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否則我們一般通過招投標或與供應商磋商後進行採購。招投標流程通常由採購人員在採購平台上發起，我們通常規定兩名以上供應商投標。供應商提交標書後，我們的評標團隊會從質量、價格、交付期、付款條款等多個方面審閱投標商的資質，挑選中標者。倘任何內部部門特別申請採購有關材料或急需有關材料，採購人員可能直接與供應商磋商，而不進行招投標流程。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小部分原材料及設備，並在評估獲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後要求代理進行清關。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陽光採購平台，讓我們可於電子平台挑選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及下單。透過於陽光採購平台自動及╱或以人手分析供應商的報價，我們可於平台下單以購買價格及質量吸引的產品及更全面了解有關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陽光採購平台為各類產品(涵蓋原材料、包裝、設備及部件)提供線上競標。

我們已採納一套流程以在驗收入庫前檢查及測試運抵生產基地的材料。我們的品質管理部門一般負責該等流程以確保已採購材料的質量。為達至質量一致，我們通常向名列內部合資格供應商清單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有關對原材料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質量管理－有關原材料採購的質量控制」。

除若干大宗材料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多個來源，以減少有關業務運營可能發生的中斷及過度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的供需情況，倘出現任何預計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變動，我們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導致任何嚴重生產中斷。

我們一般經參考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後，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對於若干大宗材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訂明全年將供應原材料的數目及暫定價格。我們在原材料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數量及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違約責任。設備採購訂單亦載有保修期及知識產權等額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因為董事認為在採購數量及價格方面維持靈活度屬於行業慣例。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或各有不同，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訂單大小等多種因素而定。部分供應商要求交付前付款，其他供應商則容許我們貨到付款。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收取原材料及發票後介乎零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合共為人民幣929.2百萬元、人民幣7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6.0%、70.3%及76.6%，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8.5%、29.3%及41.0%。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348,670.8	28.5%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八年	30日
供應商A	192,184.4	15.7%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煤及燃油、有害化學品以及一般石油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七年	30日
供應商B	179,267.6	14.7%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及承兑匯票	二零一零年	交付前預付
供應商C	125,141.1	10.2%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金屬材料、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八年	20日
供應商D	83,958.7	6.9%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一年	30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301,898.3	29.3%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八年	30日
供應商C	138,869.1	13.5%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金屬材料、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八年	20日
供應商B	134,621.1	13.1%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及承兑匯票	二零一零年	交付前預付
供應商D	81,236.6	7.9%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一年	30日
供應商E	67,112.8	6.5%	原材料及能源採購	位於中國的燒鹼、液氯、氫氣、鹽酸及其他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一九九九年	15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年份起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852,058.6	41.0%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八年	30日
供應商B	377,031.5	18.1%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硫酸鹽、鹽酸等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及承兑匯票	二零一零年	交付前預付
供應商C	155,534.3	7.5%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金屬材料、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八年	20日
供應商D	111,290.0	5.4%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二零一一年	30日
供應商E	96,455.8	4.6%	原材料及能源採購	位於中國的燒鹼、液氯、氫氣、鹽酸及其他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公司	電子轉賬	一九九九年	15日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在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客戶F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零、2.8%及1.7%。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F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人民幣301.9百萬元及人民幣85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8.5%、29.3%及41.0%。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A於二零二一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ii)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C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iii)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A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亦為我們的客戶；及(iv)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C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亦為我們的客戶(客戶A、客戶C、客戶F、供應商A及供應商C統稱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5.1%、4.7%及15.3%。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人民幣4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約26.3%、44.7%及49.3%。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0.1)%、19.8%及4.5%，同期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5.1%、26.5%及22.9%。

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通常為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銷售及貿易公司，而本集團為多渠道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以及大型原材料(特別是石油甲苯)消費者。同時，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大規模採購石油甲苯往往會帶來顯著的原材料成本優勢，而本集團為X公司的「AAA」頂級客戶，可向X公司下達大規模採購訂單。因此，我們通常選擇以相對具成本效益的價格採購大量石油甲苯，而倘我們所採購的石油甲苯超過了我們自有生產的所需用量及╱或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出現有利的市場機遇，我們可決定向其他各方(包括我們的供應商)轉售石油甲苯，此舉會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有關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該等採購及銷售僅按照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並基於其自身商業判斷而作出，此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

更靈活地應對市場波動，化工行業的客戶及供應商彼此相互採購原材料屬正常行業慣例。董事確認，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全部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重疊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生產基地

我們採用集中化策略，利用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的先進設備進行生產，確保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正在運營的自有生產基地(即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326,618.8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8,256.0平方米，分別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各生產基地專為生產具內在靈活性的指定產品而設計。有關生產設施地塊及樓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基地	首個車間開始商業生產的年份	總地盤面積	總建築面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產的主要產品
		(平方米)	*(平方米)*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一五年	249,038.2	65,896.1	苯甲酸、苯甲酸鈉、苯代三聚氰胺、苯甲腈、苯甲醛、苯甲酸苄酯及氯醚橡膠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零九年	77,580.7	12,359.9	二甲苯製品、氯化苄及苄醇
總計		**326,618.9**	**78,256.0**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武漢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1)]（噸）	166,500	302,500	302,500
實際產量[(2)]（噸）	198,738	274,280	309,683
利用率[(3)](%)	119.4%	90.7%	102.4%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1)]（噸）	124,040	124,040	144,040
實際產量[(2)]（噸）	88,164	93,846	132,190
利用率[(3)](%)	71.1%	75.7%	91.8%

附註：

(1) 設計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運行時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基於假設各生產基地每年運行8,000小時計算。

(2) 實際產量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整合或製造的產品的實際數量。

(3) 利用率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年度設計產能計算。

生產基地的利用率

影響我們生產基地利用率的因素多種多樣，包括原材料的質量、供應及是否如期交付、存貨水平、生產基地的任何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以及各類主要產品投產前所需進行的測試及調試工作。

我們已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現有的生產設施包括自動化廠房及機器或已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進行設計及安裝。作為例行保養工作的一環，我們定期監控生產設施及升級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合作設計生產設施，藉以持續改進生產工序。

為充分利用生產基地，我們採用全面的保養系統，包括定期停工期以進行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包括33名隸屬生產部門的僱員。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例行日常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設備具有不同的保養時間表及停工期。我們將重大保養工作安排在節假日期間或農曆新年假期(每年不超過40日)，以盡量提高產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因生產設施故障而令生產工序出現重大或持久中斷或意外暫停。

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現有運營中生產場地的生產工序而言屬重要的全部機械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該等機械及設備購自國內外供應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機械及設備主要類型的進一步資料：

機械／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或功能
氧化塔	甲苯氧化反應器
蒸餾塔	苯甲酸精餾分離塔
結晶塔	苯甲酸精製裝置
滾筒刮刀	材料刮刀
自動包裝線	苯甲酸包裝線
離心式空氣壓縮機	提供壓縮空氣
鎳塔	氯化苄精餾分離塔
搪瓷反應釜	甲苯氯化反應釜
石墨換熱器	冷凝器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	苯甲醇廢水處理裝置

主要設施及機械一般使用年期約為10至30年，如妥為維修及保養，有關使用年期可能會延長。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保養妥當，運作狀況良好，該等生產設施或所涉及的生產技術概無廢棄或過時。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的運作、管理及保養實施標準化程序及指引，對生產設施的狀況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並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估計生產設施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一般超過十年。

業務擴充計劃

深度合作及發展

除分配大量資源以提升內部產能外，我們亦旨在與中國及海外知名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掘共同發展機遇，從而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提升我們於戰略地區的影響力，以及維持長遠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與知名泰國公司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與Y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建立及營運位於泰國Rayong的製造廠房。Y公司為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東南亞知名的化學衍生品製造商。我們擬憑藉於業內的經驗及Y公司強大的地區影響力，進一步擴展我們於東南亞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活動。由於我們預期該等地區將有龐大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計劃建立主要為生產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而設的先進生產基地。我們認為泰國生產基地將通過卓越的海外產能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延展我們的產品價值鏈以及加強我們於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和品牌形象。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安排，我們與Y公司將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將提供工藝設計包、授權必要技術，並分享市場經驗及有關苯甲酸及其衍生品的資料，而Y公司將提供土地、公用事業及勞動力資源，以供合營企業經營製造廠房並確保生產苯甲酸及其衍生品所需甲苯材料的供應。根據我們的合作所預期，憑藉我們的技術訣竅及市場經驗，同時利用Y公司強大的地區影響力、資產及現有網絡，我們旨在於該戰略地區擴大品牌及營運。

我們預期與Y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之前敲定正式合作協議、完成項目可行性研究及政府合規申請，以及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動工及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之前開始生產。有關泰國生產基地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時間線，請參閱本文件「－產品類型及生產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與X公司合作

為鞏固我們於中國的產能及擴大客戶群，我們已與X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合營企業河北康石。X公司為於中國石油甲苯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主要行業參與者。我們相信，與X公司的深度合作確保我們能穩定獲取製造產品所需的供應及對我們產品的長遠需求，而該商業協同效應將進一步維持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我們預期此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前竣工及開始試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建設規劃相關的員工招聘工作，而機器採購工作及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有關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時間線，請參閱本文件「一產品類型及生產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生產基地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計劃生產設施(包括當前建設中的設施)的資料：

生產設施	實際／預期建設日期	預計資本開支		自生產起預期回本年期[3]
		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十月	[**編纂**]	380.5	3.9
武漢生產基地氫化生產線	二零二二年九月	[**編纂**]	289.3	4.6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時或計劃將由我們的合營公司擁有及營運的計劃生產設施(包括當前建設中的設施)的資料：

生產設施	實際／預期建設日期	預計資本開支		自生產起預期回本年期[3]
		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河北康石[1]生產基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	[**編纂**]	40.6	4.72
泰國生產基地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編纂**]	278.2[2]	8.1

附註：

(1) 本公司直接擁有51%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

(2) 泰國生產基地將由一家合營公司開發，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本集團按其預計擁有50%股權比例的投資金額預期為人民幣[**編纂**]元。

(3) 來自就各生產基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主要通過估計總投資金額除以預期年利潤計算得出。

產品類型及生產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建設新生產設施主要里程碑的時間線載列如下：

-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擴大潛江市生產設施製造現有及新產品的產能。我們於湖北省潛江市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預期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動工建設，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0噸氯化苄及約130,000噸其他甲苯衍生品(包括碳酸亞乙烯酯等新產品)。該項目分為兩期，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編纂**]元。一期及二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投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武漢生產基地氫化生產線：*延長武漢生產基地甲苯氧化裝置下游產品鏈，進一步完善公司產品結構，並投資改建設計年產能為10,000噸環己基甲酸及10,000噸苄胺的生產裝置。建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並將分為二期，一期預計投資[**編纂**]港元建設1萬噸苄胺、中試車間及公輔設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投產。二期預計投資[**編纂**]港元建設1萬噸環己基甲酸及其衍生物設施，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投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河北康石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分別為6萬噸工業級苯甲酸、1.5萬噸苯甲酸鈉、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苄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此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工程已基本完工。河北康石生產基地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投產。

- *泰國生產基地：*在泰國建設生產基地及設施，擬重點生產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設計年產能分別為6萬噸工業級苯甲酸、3萬噸飼料級苯甲酸、1.5萬噸苯甲酸鈉、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苄酯。預計二零二二年底簽署框架協議，並預計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投入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總投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投入設立自有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明細：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設費	**[編纂]**
購買機械及設備	**[編纂]**
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	**[編纂]**
雜費(1)	**[編纂]**
總計	**[編纂]**

武漢生產基地氫化生產線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設費	**[編纂]**
購買機械及設備	**[編纂]**
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	**[編纂]**
雜費(1)	**[編纂]**
總計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投入設立正在／將由合營企業擁有及營運的新生產設施的總投資成本明細：

河北康石生產基地(2)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設費	**[編纂]**
購買機械及設備	**[編纂]**
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	**[編纂]**
雜費(1)	**[編纂]**
總計	**[編纂]**

泰國生產基地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金	**[編纂]**
建設費	**[編纂]**
購買機械及設備	**[編纂]**
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	**[編纂]**
雜費(1)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1) 主要包括施工管理費、設計費及監理費

(2) 將由河北康石經營的該生產基地預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

我們計劃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資設立新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武漢生產基地及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擴充計劃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4.3百萬元，並已向負責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及泰國生產基地開發的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40.6百萬元。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釐定生產基地擴充計劃時的考慮因素

董事基於多個考慮因素釐定生產擴充計劃，主要包括：(i)該等領域是否存在較高的市場需求及未來增長潛力，從而向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市場；(ii)我們的技術優勢是否能夠在新市場中複製並持續；(iii)我們是否全面瞭解潛在地點現有競爭者的業務及財務狀況；(iv)宏觀經濟情況是否可行以及是否適合於該處開展業務；(v)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使我們能夠實施業務擴張計劃；及(vi)新生產基地是否能夠提升我們的內部市場存在並市場波動中得以維持。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可行，且我們的產品需求足以支持生產擴充計劃推行。

生產工序

生產前準備

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向生產部門傳遞(i)一份資料表，當中載列產品的圖像、設計及包裝規格以及客戶要求的任何特殊規定；及(ii)經客戶批准的最終樣板。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開展技術準備工作，先開始繪製生產流程並確定所需原材料的數額及類型。完成所有生產計劃工作後，生產部門將開始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因所製造產品的類型而異。下表闡述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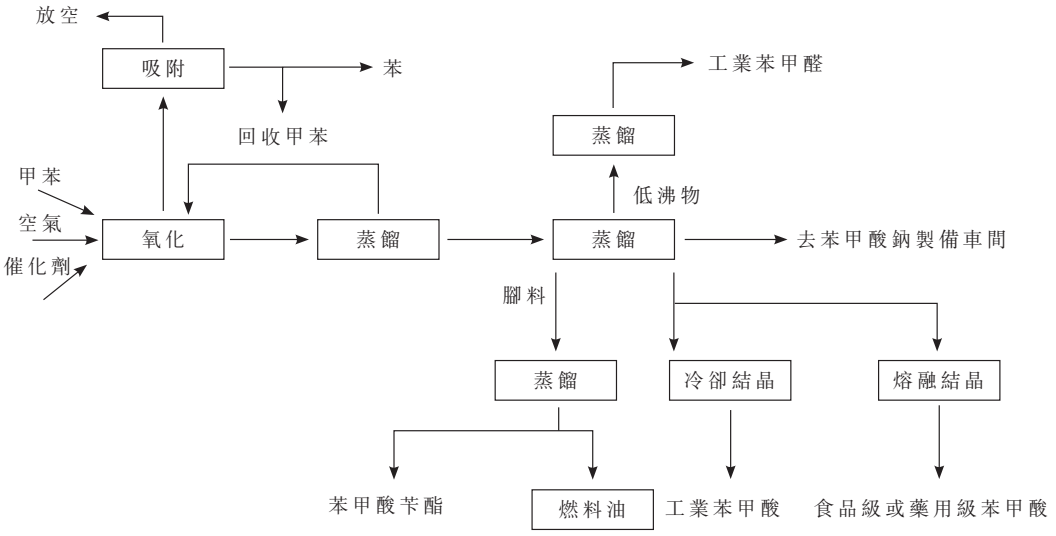

有關生產工序所涉及各個主要生產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原材料檢驗及測試

來料經送達後將根據我們的質控規定及規格進行全面檢驗及測試。原材料僅在通過相關質控測試後方存放於我們的倉庫。通過質控測試的溶劑將經由油罐管道系統傳送並泵入儲罐使用。

生產主要流程

氧化：甲苯、空氣以及催化劑以一定的比例進入氧化工序，在高溫、高壓及催化劑的作用下發生氧化反應，生成苯甲醛、苯甲醇、苯甲酸、苯甲酸苄酯及其他芳香族化合物。

蒸餾：氧化工序反應液經蒸餾，脱除未反應的甲苯，脱除的甲苯返回氧化工序重新進行氧化反應，塔釜液通過泵送入下一蒸餾工序。

冷卻結晶(以苯甲酸為例)：液態苯甲酸經過冷卻由液態轉變為固態苯甲酸成品。

熔融結晶(以苯甲酸為例)：液態苯甲酸通過熔融結晶工序進一步提純，去除其中的微量雜質，生產出高品質的苯甲酸。

檢驗及包裝

已磨碎、混合、分散、冷卻及╱或過濾及灌裝的半成品將進行徹底檢驗，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產品規格(例如顏色、密度、分散程度、質感、黏性及水含量)。半製成品通過我們的質控檢驗後，將倒入已貼上標籤之罐或桶內，並加以密封、包裝及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儲存，以待交付予客戶。

質量管理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相關認證機構的要求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分別包括由五名及18名僱員組成的質量管理團隊及檢驗團隊。質量管理部門全體負責人均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具備豐富的技術工作經驗，熟悉產品的生產工序。質量管理團隊負責質量控制體系的管理及維護，包括設定質量監控標準及政策、組織每月質量控制會議、實施質量改善措施及參與各項質量評估活動。此外，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從質量控制角度審視及評估供應商以及合同審閱。檢驗團隊負責檢驗原材料、製成品、中間體及包裝材料，確保遵守相關質量管理要求。檢驗團隊亦定期向管理層提交有關產品質量的報告。生產團隊及質量管理團隊成員均須就質量控制掌握生產及產品評估方面的知識並接受相關培訓。

質量標準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違反有關質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政府機關檢查或懲處。我們亦每年接受有關政府機關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得多項國內外質量管理認證，包括質量控制標準ISO 22000、ISO 9001、FSSC 22000、FAMI-QS、BRC、KOSHER、HALAL及GMP認證。我們是在申請及通過獨立認證機構的相關文件及現場檢驗後獲得該等認證。該等認證均須由有關認證機構進行獨立審核。

ISO 9001：2015

ISO 9001：2015訂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據此，組織需要證明自身有能力一直提供貼合客戶需求以及適用法規及監管要求的產品，並致力於透過有效運用體系來提升客戶滿意度，包括不斷改善該體系及確保符合客戶以及適用法規及監管要求。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有效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ISO22000：2018

ISO 22000：2018訂明控制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以確保食品消費安全。

武漢生產基地已獲認證符合ISO 22000：2018，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質量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或生產設施所獲得的主要認證或牌照：

生產基地／附屬公司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1]	詳細資料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由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製造商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設計、生產及銷售的質量管理體系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設計、生產及銷售的質量管理體系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由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FAMI-QS認證：由SGS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特別飼料成分的生產認證
BRC認證：由SGS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食品安全標準
KOSHER：由KOF-K Kosher Certification頒發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的食品認證

生產基地／附屬公司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1)	詳細資料
HALAL (ARA)：由LPPOM MUI頒發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傳統伊斯蘭教法下的許可食品認證
GMP認證：由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原料藥(苯甲酸，苯甲酸鈉)經審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

附註：

(1) 我們將根據相關重續規定在該等認證／牌照即將屆滿時重續該等認證／牌照。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預期重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採購原材料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就原材料採納質量控制體系，據此，對交付予生產基地的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倉儲管理部門及檢驗部門須出具各種報告及文件作為質量檢驗的書面記錄，並交由供應部門、生產管理部門等其他部門審閱及歸檔。對於對產品質量影響較大的原材料，我們亦要求相關生產基地在首次供貨時進行試用。倘某一批原材料無法通過我們的檢驗及試驗程序，將會被標記為不合格，並按照不合格材料控制程序處理。

我們採納並維持一套程序管理及評估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定價水平、資質、生產能力、交貨期限、質量控制及生產設施。我們亦每年根據評估程序評估供應商的績效。對於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將停止向其採購，並將其從採購清單中除名。

生產工序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每月生產計劃。生產基地按照我們的標準運作程序營運，生產人員則控制流程以達到指定參數，並為其運作職責保存書面記錄。於生產工序中，我們應用並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認證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嚴格監管生產的每個階段。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確保員工遵循生產程序指引，以及產品符合內部指引的相關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以及中國及相關產品出口國的規定和標準。各批製成品均進行抽樣測試及檢查，確保產品標籤恰當、準確以及達到相關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

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置及監測生產廢物。所有僱員須遵循指定的衛生程序，穿戴帽子、制服及／或手套及鞋套，方可進入生產設施。

包裝及運輸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落實包裝及運輸運作程序。產品包裝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規定。我們的包裝容器須有防污染特性及符合各項衛生標準。因儲存或運輸不當而被污染的產品將被當作廢品處理，不得再使用。

應對客戶投訴及反饋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及時處理彼等要求。接獲客戶投訴後，銷售部門會將該等投訴或反饋意見轉交質量管理部門進行調查。我們為將採取的糾正或預防措施制定計劃並保存記錄。一般糾正措施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長期行動計劃則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

退貨政策

我們接受退回任何瑕疵產品，退貨產品根據退貨原因進行不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情況。就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質量控制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已採納並實行多種政策及控制程序，以管理及保護存貨。例如，我們要求原材料分門別類存放於不同儲存區。我們嚴格監控溫度及濕度等儲存條件，並實施防火措施。

我們結合每月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進行每月採購規劃。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根據訂單條款及製成品存貨安排生產。此外，憑藉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深厚經驗，我們可以通過產品貿易業務以相對較低價格從其他製造商囤積存貨，其另一方面進一步提升我們存貨管理的靈活性並確保製造的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兩大營運生產基地(即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軒宏生產基地)進行年度保養，通常持續一個月至一個半月。於有關保養期間，我們暫停生產，但會繼續進行銷售及運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及武漢生產基地的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8.8、19.5及8.1以及20.5、13.5及14.2。

研發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以提升行內競爭力，以及改進及豐富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武漢生產基地設立產品研究中心，派研發團隊成員常駐於各廠房。我們的研發專家專注於產品開發，分為三個重點領域：技術研究機構(負責研發未來產品)；技術中心(負責改良現有的產品工藝及設備)；及多方合作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新產品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118名研發團隊成員，包括19名研發專家。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目前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鄒曉虹先生領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員工流失率一直低於5%。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專注於(i)改進現有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或降低生產成本；(ii)研發新產品，設計新解決方案及╱或配方；(iii)為生產工序中出現的技術難題提供解決方案；(iv)收集市場輿情，密切留意中國乃至全球的行業技術趨勢；及(v)制訂原材料的準確計量，設計生產的配方或規格。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工序，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以改進產品及產品配方。我們根據從客戶收集的反饋意見，集中精力改進產品質量及產品配方。我們亦努力提高生產工序自動化水平，並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我們一直參與編製及起草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苯甲酸》(GB1886.183-2016)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苯甲酸鈉》(GB1886.184-2016)，及中國化工行業標準工業用氯化苄(HG/T 2027)。該等授權為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使我們能夠在完全符合相關中國國家標準的情況下，開發具有不同特性及用途的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若干高校及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就提高生產及加工技術以及管線產品及產品開發路線的選擇進行聯合研究項目。我們致力利用與院校等第三方的合作，加快產品研發工作。根據該等合作協議，(i)我們一般負責產品的產業化研究，另一方則負責提供產品合成配方及製造路線，及(ii)我們保留該等安排所產生的所有專有技術、概念或細節設計的所有權。我們認為，該等研發合作啟發我們開發產品生產相關的新技術解決方案，提高我們探索新技術、專有技術及技能的能力，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內部研發團隊奠下穩固的基礎而言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料消耗、折舊及攤銷。

牌照及許可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在各重大方面所需的全部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我們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於該等牌照及許可到期時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的情況。

下表載列(除與一般業務規定有關者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政府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武漢有機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排污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潛江新億宏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不適用
排污許可證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
湖北康新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知識產權

我們已為產品開發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並以自有商標銷售及推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以「新康牌」品牌持有兩個註冊商標。我們亦在中國持有59項註冊專利並正在申請22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一個域名，於業務中使用，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試圖於適當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註冊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而無法申請專利的數項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多個工序對我們而言亦屬重要。

我們已與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該等協議亦規定僱員將其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歸我們所有。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難以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及專有技術行為。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自行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及╱或專有技術。我們的防範措施未必能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被提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而可能對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武漢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幅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326,618.8平方米的地塊。我們透過政府授予土地，以現金代價獲得該等地塊，並用作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我們在中國的地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詳情：

編號	土地使用權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屆滿日期
			(平方米)	
1.	武漢有機	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A地塊**」)	249,038.2	二零六四年三月五日
2.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B地塊**」)	58,452.6	二零五八年一月三日
3.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19,128.0	二零六八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地塊及B地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質押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家商業銀行。此外，截至同日，A地塊所擁有總地盤面積為9,506平方米的部分地塊及該區域上的樓宇已出租予武漢伊士曼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其49%權益)用於其業務營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因上述現有質押及租賃而對A地塊及B地塊的限制外，我們擁有自有地塊的合法所有權，且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以有關土地設立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

樓宇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78,381.4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產品製造、倉儲及辦公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擁有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詳情：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武漢有機	洪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棟3號(「**樓宇A**」)	65,896.1
2.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樓宇B**」)	5,468.8
3.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1,178.2
4.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3,929.1
5.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1,783.8
6.	潛江新億宏	王場國稅分局(「**王場樓宇**」)	125.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樓宇(除王場樓宇外)(「**受限制樓宇**」)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質押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家商業銀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因上述現有質押及租賃而對受限制樓宇的轉讓、再質押及處置的限制外，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權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權益的樓宇A及樓宇B以及潛江新億宏擁有的部分配套設施在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及╱或竣工驗收。該等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行政疏忽；員工(我們確認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其中)不熟悉及誤解若干消防相關及竣工驗收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程序；及相關員工並無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的建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未通過消防驗收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可能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被責令關停與受影響樓宇有關業務的風險，且可能被處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ii)對於未通過竣工驗收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四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六日與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消防監督站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武漢有機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在此階段完成消防驗收不切實際；(ii)武漢有機已根據消防評估作出合理整改，且無進一步整改需要；(iii)武漢有機可繼續於其現有樓宇正常營運，且行政檢查不會影響有關生產基地的正常使用及運作；及(iv)因消防驗收問題而對武漢有機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三日與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質量監督站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武漢有機已根據規定作出合理整改，且已辦妥質量鑒定手續；(ii)由於過往原因，完成竣工驗收不切實際；及(iii)截至會談日期，武漢有機未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且武漢有機已完成相應的整改要求，並可繼續使用當前的有關生產基地。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收到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發出本確認書之日止，武漢有機概無遭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來自其他方的舉報或投訴，且無上述不合規所引發針對武漢有機的爭議。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潛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潛江新億宏可能繼續使用當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配套設施，且其正常業務營運不會受到影響；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會談之日止，概無收到第三方就潛江新億宏涉及國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規劃管理的舉報或投訴，且無就此針對潛江新億宏提出的爭議。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潛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潛江新億宏在此階段完成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不切實際；及(ii)潛江新億宏可能繼續使用當前的有關物業，且該部門不會對潛江新億宏施以罰款或要求作出其他整改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消防監督站、(i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質量監督站、(ii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iv)潛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v)潛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均屬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基於上述會談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被處罰的風險甚微。

並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總建築面積約518.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詳情：

編號	樓宇佔有人	總建築面積	不合規情況
		(平方米)	
1.	潛江新億宏	124.7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2.	潛江新億宏	124.7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3.	潛江新億宏	268.6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潛江新億宏所購買及擁有且總建築面積為518.0平方米的該等樓宇(佔我們自有樓宇的0.7%)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過往原因，該等樓宇由不明第三方於集體土地上建造，而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開始使用該等樓宇。該等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不熟悉及╱或誤解若干物業相關法律、政策及監管要求以及程序的員工造成的行政疏忽；且我們的相關員工於相關時間並無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的建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並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面臨被主管政府當局拆除的風險，因此潛江新億宏將無法繼續該等樓宇的當前用途。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同日，潛江新億宏亦建設及擁有部分配套設施，該等設施未完成消防驗收或竣工驗收，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與主管部門進行會談並確認我們可能繼續使用當前的有關配套設施。基於會談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因有關配套設施的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甚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潛江市擁有一項在建工程，涉及一項總建築面積約7,650.8平方米的物業(「**潛江在建工程**」)。截至同日，我們正就新生產基地籌備於該物業興建倉庫及配套設施，惟尚未開始實際施工活動。於建設完成後，有關建築將成為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潛江在建工程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目前建設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行政許可。因此，我們預期於建設工程完成後按相關程序就該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在武漢租賃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3,544.0平方米，當中，13,398平方米及10,146平方米分別由力諾投資及雙虎塗料租賃。力諾投資及雙虎塗料均為我們控股股東高先生的直系親屬所控制的實體。該等租賃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所租賃兩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而我們須按照中國相關機關規定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中國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中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影響我們在租賃協議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於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刊載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用途。

獎項及認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獲得多個獎項以認可我們的業務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及資信評級。下表載列我們於近年取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
武漢民營製造企業50強	二零二零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民營製造企業100強	二零二零年	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武漢民營製造企業50強	二零一九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五十強企業	二零一九年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支柱產業細分領域隱形冠軍科技小巨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新康牌苯甲酸2018年度名優產品	二零一八年	武漢企業名優專特創新成果審定委員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七年	中華全國總工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兩化融合示範企業	二零二一年	湖北省經信廳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二零二一年	湖北省經信廳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685名僱員，均由我們直接聘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458
一般管理層	87
銷售	32
質量管理	23
會計及財務	13
研發專家	19
營運及物流	8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其他支援人員	42
總計	**685**

我們於作出聘用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策略、發展規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我們的職位空缺等多項因素進行招聘。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形式及工作表現掛鈎花紅支薪。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及培養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質素，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因此定期舉辦入職培訓、培訓課程及安全課程。除此之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就相關研究領域進修。我們相信此舉亦會提升我們旗下員工的整體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佔銷售成本的2.1%、2.6%及2.0%。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涵蓋物業、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我們亦為僱員投購保單，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且保單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或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遭提出上述索償。我們將審核及評估風險，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投保範圍進行必要的調整。然而，現時亦存在我們並無為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虧損及損害賠償投購充足保險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管治

我們遵守各項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以及接受政府機構的定期檢查。我們就對持續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承擔。董事會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管理及績效負有最終責任。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及兩名管理團隊成員組成，即鄒先生、劉鐘棟博士、李德曄先生、沈海峰先生及周旭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主席鄒先生領導，主要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環境保護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使用不同類型化學材料。我們竭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進行業務時受限於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法規、規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七、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持續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制定環境保護程序，以處理及處置全部廢棄物。污水、噪音及各種污染物來自生產工序。根據我們的環境及污染管制政策，我們設有多項措施處理及處置工業廢棄物，以大大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定期檢測生產設備，確保廢氣排放維持在規定限額。對於污水，我們於污水管道裝有水質實時監控設備，確保污水排放前符合相關標準。我們亦安裝隔音裝置及圍牆，以控制生產工序中發出的噪音。根據我們對於環境影響識別及評估程序的政策，僱員應知悉並監察(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對我們營運的影響：(i)空氣／廢氣；(ii)污水；(iii)噪音；(iv)固體廢物；(v)消防安全；及(vi)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其他自然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工序產生的各項主要污染物排放仍維持在規定監管限額之內，我們相信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定期接受中國環境監管機關檢查。倘我們的設施被發現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乃至停產等處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支出以遵守未來可能採取或實施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社會責任

僱員福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僱員的道德待遇，努力培養僱員的強烈歸屬感，並為僱員提供持續職業發展的環境。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計劃，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同主要方面。該等計劃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專業化及加強彼等的技能。

對於新僱員，我們指派有經驗的僱員作為導師，以向新僱員提供深入指導、分享有用的經驗並給予反饋，引導彼等度過過渡期。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多項補貼，並會根據彼等的表現作出調整。

我們採用平等機會原則，招聘及晉升僱員主要基於彼等的能力及表現。我們亦致力創造具有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的工作環境。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職業發展及學習機會，不分性別、年齡及個人地位。我們的工作場所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件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生產過程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認識，包括安全管理指南、設備及機械的正確操作及使用、緊急情況處理以及事故報告規則。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亦須定期維護，僱員須接受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我們已執行各項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會定期維護生產設施的重要設備及機器，亦要求僱員接受培訓以提高於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儲存、處理及使用易燃及╱或易爆材料。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嚴重健康影響或人身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生產安全方面重大事件的投訴，亦無僱員就嚴重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罰款。我們已安排指定倉庫用於儲存分類為有害物質的原材料或商品。該等倉庫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配備安全及消防控制系統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存貨(包括有害物質)的儲存水平維持理想，並在我們的儲存量之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以下有關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的過往不合規事件。

有關職業病防控的「三同時」程序

潛江新億宏並無就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若干項目防控職業疾病危害加入「三同時」程序。其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沒有認識到相關法律規定的無心之失。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的，相關政府當局可(i)給予警告；(ii)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相關政府當局可(iii)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iv)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有關人民政府責令停建、關閉：(i)投入生產及使用前未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的；或(ii)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未按照規定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的。

我們已取得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i)潛江新億宏一直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有關職業健康監督的行政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且符合法律法規項下職業病防護設施建設及工作場所相關評估記錄使用的規定；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確認書之日止，概無違反有關職業健康監督及管理的法律法規、行政及規範性文件，亦無與該委員會發生爭議，且該委員會並無收到第三方針對潛江新億宏的舉報或投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截至會談日期(i)潛江新億宏可在其擁有的建設項目中繼續其當前用途並進行正常生產及營運；及(ii)概無收到對潛江新億宏施加的糾正或整改措施，且概無影響其正常營運的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基於上述會談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假設潛江新億宏在職業衛生健康主管部門要求下能及時作出相關整改措施，則潛江新億宏被處罰款的風險甚微；及(ii)潛江新億宏因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責令停止建設、暫停或終止生產或終止使用生產基地的風險甚微。

節能審查

潛江新億宏並無參加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i)設計年產能為10,000噸的苄醇項目(「**苄醇項目(10,000噸)**」)；及(ii)設計年產能分別為50,000噸及1,000噸的氯化苄及酯類產品項目(「**氯化苄及酯類產品項目**」)的節能審查，且於此階段完成審查不切實際。同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的苄醇項目(「**苄醇項目(60,000噸)**」)正在接受節能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未進行節能審查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由有關部門責令停止建設、生產及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產性項目，由有關部門責令關閉，並依法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苄醇項目(10,000噸)、氯化苄及酯類產品項目的能源效率。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出，評估機構認為氯化苄及酯類產品項目以及苄醇項目符合國家及地方產業政策及工業節能設計規範要求，且項目建設方案符合相關節能標準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潛江市發改委分別就潛江新億宏氯化苄及酯類產品項目以及苄醇項目(10,000噸)發出兩份通告，確認潛江新億宏氯化苄及酯類產品項目以及苄醇項目(10,000噸)符合有關建設項目的節能審查批准要求，且該兩個項目的整改措施已圓滿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潛江市發改委發出確認書，確認潛江新億宏過去或現在並無遭到調查或行政處罰，亦無需因違反與節能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發改委為發出該等確認書的主管部門。

基於上述確認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潛江新億宏因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責令停止建設、暫停或終止生產或終止使用生產基地的風險甚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本集團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包括人身損傷、僱員賠償或產品責任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中所衍生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不合規事宜而管理層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中國法律顧問瞭解到，除本文件「－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充，與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會危害業務發展的風險，我們已設計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所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減緩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以及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營運範疇相關的風險，並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對於執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團隊的主要人員包括一名內部審計經理及兩名內部核數師，彼於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編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項目，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所述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措施具體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採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業務營運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透過定期檢討及審查，評估及監督相關部門是否已妥當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便彼等遵守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將予採納的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任何可能致使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出現潛在不合規行為的安排；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聘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指引及建議。

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小組負責組織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內部監控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述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執行。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62歲	一九八一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主要營運決策
陳平先生	59歲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董事會事務、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資本運營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39歲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英明先生	63歲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李德曄女士	55歲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63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究提供獨立意見
袁康博士	33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廖啟宇先生	52歲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周旭先生	52歲	一九八八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沈海峰先生	51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

除下文可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鄒先生亦擔任武漢有機的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潛江新億宏及有機香港的董事。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主要營運決策。

鄒先生於有機化學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自畢業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武漢有機的技術員，於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學習三年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離職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主席。除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外，鄒先生亦於其他公司任職。鄒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分別擔任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西尼美香料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撤銷上市地位的醫藥公司(證券代碼：836262)，並已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武漢市總工會頒發五一勞動獎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及中國共產黨武漢市委員會授予政府專項津貼。此外，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評為武漢市第十五屆勞動模範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中國共產黨湖北省委員會評為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鄒先生曾於武漢有機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的12個月內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鄒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中國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自中國武漢市葛店化工廠職工大學取得化工機械專業的大專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現稱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營師資格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平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河北康石成立以來，彼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資本運營。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陳先生擔任副總經理及於若干公司擔任經理，包括深圳市亞潮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恒潤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塑料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65))及武漢祥龍貿易有限公司(現稱武漢祥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任職於武漢風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常務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陳先生於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四年私有化的公司(股份代號：HNC2626)，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國際事務。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HNC (Canada) Antimony Mine Limited及BEAVER BROOK ANTIMONY MINE INC.的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外貿英語。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自北京對外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武漢市人事局(現稱武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3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武漢有機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高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上海三威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高先生於上海力諾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於力諾陽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擔任董事。

高先生曾於香港力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高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香港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自美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申英明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股東相關事宜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申先生於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濟南三威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武漢力諾太陽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主要從事太陽能產業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85))，離職前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監事長。同時，彼亦為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於下列中國公司以撤銷註冊解散前，申先生為其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力諾光能科技(太原)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業務策略變更
湖北雙虎塗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力諾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稅務規劃
陝西力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業務策略變更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武漢雙虎防腐塗料有限公司	製造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武漢雙虎粉末塗料有限公司	零售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業務策略變更
漢陽力諾工貿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業務策略變更

申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中國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經濟管理課程修畢證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中國人民大學培訓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修畢證書。

李德曄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女士於供應鏈管理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太陽能熱產品及光伏產品製造商)任職時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山東三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山東力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供應鏈總監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主席。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監及資源管理總監。

李女士曾在濟南德信誠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因業務策略變更而撤銷註冊解散前擔任該公司的經理。李女士確認，據其所深知，(i)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未決的索賠或法律責任；(ii)彼並未接獲中國當局因解散而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行

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修畢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女士獲CHC全國高科技教工委管理人才專業委員會認可為高級註冊採購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63歲，於[**編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究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於食品添加劑的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起，彼於鄭州糧食學院(現稱河南工業大學)任職，離職前為二級教授。

劉博士獲委任為各種食品添加劑相關協會會員或專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第一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為「三新」食品行政許可評審專家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專業委員會秘書長、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國際食品技術及國際展會的中國代表團成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中國代表團成員。

劉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中國鄭州糧食學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

袁康博士，33歲，於[**編纂**]後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武漢大學法學院講師及副教授。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袁博士擔任湖北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活性染料製造商，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撤銷上市地位(證券代碼：83662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擔任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袁博士亦擔任湖北振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鉻鹽及維生素K3生產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067.SH))的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自中華人民共

和國司法部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廖啟宇先生，52歲，於[**編纂**]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審計專業人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多家公司擔任審計相關職能，包括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及九廣鐵路公司。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於匯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匯盈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離職前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查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廖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分別於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個人護理及電器供應商(股份代號：1455))、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代碼：300347)上市的臨床研究服務提供商)、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3)的教育服務供應商)及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6)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儀供應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周旭先生，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周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武漢有機的總經理。

周先生於甲苯衍生品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投放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發展。彼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大專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自中共武漢市委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武漢市人民政府授予「武漢市勞動模範」稱號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中共武漢市委評為「武漢市優秀共產黨員」。

沈海峰先生，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彼亦擔任武漢有機的副總經理、河北康石的董事及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潛江新億宏、湖北康新及湖北新軒宏)的監事。

沈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華盛江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其後於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中心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武漢力諾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統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規劃。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核數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執行董事－陳平先生」。

賴浩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他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賴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特

許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各種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具體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高雷先生及申英明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鄒曉虹先生及高雷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進行制定、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並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鄒曉虹先生、劉鐘棟博士、袁康博士、廖啟宇先生及高雷先生組成。鄒曉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為董

事的個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審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投入於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安排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深明及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年度績效花紅、特別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實物社會保險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為達致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應保持一個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控股股東

高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截至本文件日期，高先生透過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其全資投資控股工具)於本公司66.8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先生將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高先生及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將於[**編纂**]後組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高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見上文)。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真誠地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於[**編纂**]後亦將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

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亦有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獨立渠道。

營運設施

對業務營運屬必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招聘，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例如招聘廣告、招聘機構及線上平台)從公開市場進行。

財務獨立性

所有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後結清。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全面解除，反之亦然。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用於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司庫職能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a) 我們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b)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充足經驗。彼等不存在任何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其他關係，並將為保障公眾股東權益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

(d) 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e)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如有)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概覽

我們已與以下將成為我們[**編纂**]後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等交易(載於本節)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諾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諾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先生的父親高元坤先生最終持有80%權益。因此，[**編纂**]後力諾集團將成為高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雙虎塗料股份有限公司(「**雙虎塗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雙虎塗料為力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編纂**]後雙虎塗料將成為高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科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科源為力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編纂**]後山東科源將成為高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力諾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諾投資為力諾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編纂**]後力諾投資將成為高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新康化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康化工由高先生透過Cougar Holdings間接持有66.86%權益。因此，[**編纂**]後新康化工將成為高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儲罐租賃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加工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採購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水電服務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	10.8	10.8	10.8
6. 設備生產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公告	30.0	35.7	41.5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以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1. 儲罐租賃協議

雙虎塗料為一家位於武漢化學工業區內武漢力諾產業園的塗料製造商。於●，我們與雙虎塗料訂立儲罐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雙虎塗料出租位於武漢力諾產業園中部的多個儲罐，以存儲化工材料(「**儲罐租賃協議**」)。儲罐租賃協議自簽訂之日起三年內有效，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我們向雙虎塗料收取的租金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應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儲罐區設備固定資產折舊、勞工成本、蒸汽成本，以及折舊費用、員工成本、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管理費，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虎塗料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2. 加工協議

於●，我們與雙虎塗料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雙虎塗料提供化學加工服務，包括電泳乳業及樹脂溶解(「**加工協議**」)。加工協議自簽訂之日起三年內有效，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虎塗料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3. 採購協議

於●，我們與山東科源訂立採購協議，據此，山東科源同意向我們採購苄醇(「**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自簽訂之日起三年內有效，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山東科源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將與我們於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科源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

4.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水電服務

於●，我們與高先生及高元坤先生訂立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編纂**]後向彼等的聯營公司提供水電服務。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同意向力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雙虎塗料)以及新康化工(彼等亦為武漢力諾產業園的租戶)提供水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水及電力)。

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我們向力諾投資租賃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地點。由於武漢力諾產業園的設計，武漢力諾產業園的其他租戶並無相關水電供應商的獨立用水及用電量錶，並須與我們(負責保管整個武漢力諾產業園的相關及唯一水電賬目)共享有關設施。因此，武漢力諾產業園中其他租戶(包括雙虎塗料及新康化工)的電力及用水供應採購已列為該等物業租賃及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不可或缺的部分，詳情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雙虎塗料及新康化工應付我們的水電費將按成本基準，根據政府訂明向工廠徵收的費率釐定，而用量將由訂約雙方透過每月共同檢查相關量錶讀數確定。我們將隨後向相關水電服務供應商支付該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虎塗料及新康化工向我們支付的水電費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以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預期將超逾0.1%但低於5%，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力諾投資同意為我們於武漢力諾產業園中佔用的物業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營運、維護及管理)。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向力諾投資租賃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營業地點。與力諾投資的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被視為本集團一次性資本資產收購事項，其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披露規定。就該等租賃而言，我們亦就我們於武漢力諾產業園所佔用的物業委聘力諾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在[**編纂**]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由力諾集團向我們持續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對我們有利，原因為(i)其將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否則我們將花費有關成本及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合約；及(ii)從力諾投資現有租賃物業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到由獨立第三方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的其他物業，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不必且將毋須僅租賃力諾投資擁有及管理的物業。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對我們而言便捷且具成本效益，與我們業務需要及經濟利益一致。

定價政策

根據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武漢有機向力諾投資所支付將予產生的服務費須參考由其他獨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的通用市場金額經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為衡量及評估力諾投資就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水平，我們將每年就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使我們可確保力諾投資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力諾投資支付的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預期最高金額。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	零	3.3	10.8	10.8	10.8

我們委聘力諾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就武漢力諾產業園辦公地區及額外於二零二二年就生產地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年向力諾投資就辦公地區所支付的過往物業管理費用，及(ii)為相似類別的物業提供相似物業管理服務的當前市價。

6. 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新康化工就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新康化工同意向我們供應設備、管道及配件，包括不銹鋼和碳鋼容器、冷凝器、熱交換品，以及向我們提供安裝服務(「**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年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康化工為合資格壓力容器生產商，位於武漢力諾產業園及一直為本集團該等容器以及其他設備、管及配件的長期供應商。由於與我們的生產基地鄰近，新康化工能為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交付及安裝該等設備，以及根據要求提供及時的維修服務。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由新康化工向我們持續提供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將對我們有利，原因為(i)由於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新康化工熟悉我們的需求，及(ii)其將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否則我們將花費有關成本及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及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訂立合約。此外，我們不必且將毋須僅採用從新康化工的該等設備、管及配件。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對我們而言便捷且具成本效益，與我們業務需要及經濟利益一致。

定價政策

武漢有機向新康化工所支付將予產生的服務費於參考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設備生產及安裝服務的通用市場金額後，經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為衡量及評估新康化工就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設備製作和安裝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水平，我們將每年就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或向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使我們可確保新康化工提供的服務費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新康化工支付的服務費用及由我們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預期最高服務費用。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6.3	14.0	33.2	30.0	35.7	41.5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計及(i)我們向新康化工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用，(ii)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及工廠擴充計劃；及(iii)我們與新康化工自二零二二年訂立的現有項目。

豁免

「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進行且其主要條款已在本文件披露，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過於繁重，並會為本公司施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前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交易總額不超過本節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倘我們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此類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以及本公司與董事所作的必要陳述及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此尋求豁免)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份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數額減去被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董事已獲授予發行及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1)]	所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	[**編纂**]後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權益[(3)]	50,150,842	[**編纂**]%
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50,150,842	[**編纂**]%
SY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4)]	12,537,710	[**編纂**]%
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12,537,710	[**編纂**]%
Custodian Capital Ltd.	代理人權益[(5)]	7,271,448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SYM Holdings. Limited由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先生被視為於SY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股東及未回應股東的代理人Custodian Capital Lt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

閣下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測。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我們的甲苯衍生品廣受歡迎，可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憑藉我們以中國為總部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實力，我們的產品銷往70多個國家及地區。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借助產品開發及創新、製造能力及全球銷售網絡加強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行業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製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具廣泛市場用途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產品銷量分別約238,600噸、234,400噸及362,300噸。我們的優質產品在世界各地廣受認可。我們為眾多全球領先公司及地區行業領導者的合約供應商，且我們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現有產品具廣泛市場吸引力及採用，同時我們致力通過將額外資源分配到產品開發上以維持競爭優勢，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具創新力及成本效益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以及第二大苄醇生產商。而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中位居第二，而在苯甲酸醇生產商中位居第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691.5百萬元、人民幣1,5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5百萬元，而相應年內溢利分別為82.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外，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中國及全球甲苯衍生品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和全球的甲苯衍生品市場的整體增長，尤其是甲苯氧化產品和甲苯氯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苯甲酸的全球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約22.03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7.3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並且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增加至39.73萬噸。苯甲酸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4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2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並且預計在二零二六年達到人民幣3,462.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苄醇的全球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約13.66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9.2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並且預計在二零二六年達到22.99萬噸。苄醇的全球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02.4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47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並且預計在二零二六年達到人民幣3,005.8百萬元。

此外，甲苯衍生品廣泛用於食品、飲料防腐劑以及飼料添加劑，而中國是食品及飲料防腐劑以及飼料添加劑的最大市場之一，目前正呈現出積極的發展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食品及飲料防腐劑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增加至人民幣70億元。與此同時，中國飼料添加劑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5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增加至人民幣1,674億元，自二零二二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7.8%。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總額的63.4%、80.0%及64.5%。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領先地位並專注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生產，以利用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深信，透過利用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甲苯衍生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有能力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我們的銷量主要取決於行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更為重要的，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需求的生產能力。我們認為，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將主要依賴於產能的持續擴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兩家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市(「**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總地盤面積為326,618.8平方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66,500噸、302,500噸及302,500噸，而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124,040噸、124,040噸及144,040噸。於相應期間，該兩個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119.4%、90.7%及102.4%以及71.1%、75.7%及91.8%。鑒於行業趨勢及我們於更大的有機合成產品行業業務增長，以及為了能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努力擴大目前的產能。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武漢生產基地的擴建計劃並開始投產。新設施主要為生產飼料級苯甲酸產品而設，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我們的新設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投產。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成立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其製造設施(「**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專為生產甲苯氯化衍生品而設。我們已啟動該項目的設計及監管申請程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整個建設。除擴大國內的生產設施外，我們亦計劃建立卓越的海外產能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以支持我們的全球銷售，從而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我們管理成本與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與開支的能力是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控制銷售成本，其中主要包括消耗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水電費、折舊、運輸成本、包裝開支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4.9%、73.5%及77.1%。

消耗原材料成本構成了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686.6百萬元、人民幣7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7.8%、62.0%及54.7%。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甲苯的市場價格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可能提高銷售成本。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元化措施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例如，憑藉行業地位及穩健的客戶群，我們維持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我們與X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Z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最優惠基準採購液態燒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我們認為，類似合作可促進我們順利運營業務並實現業務效率最大化。有關與Z公司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與成熟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被X公司列為頂級「AAA」級客戶，該公司乃中國最大的石油甲苯供應商之一，亦是主要的行業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我們與X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框架買賣協議，以購買78,000噸、71,000噸及80,000噸石油甲苯。我們亦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客戶F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每月採購15,000+/-5,000噸石油甲苯。該等框架協議不僅代表我們與業內最大的原材料供應商長久的合作關係，而且讓我們擁有大規模採購的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石油甲苯的大規模採購通常會帶來原材料成本的顯著優勢，進一步加強我們在產品價格及穩定原材料供應方面的競爭力。同時，業內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大量庫存亦使我們能夠在管理我們的庫存及開展石油甲苯產品貿易業務以及應對市場波動方面擁有靈活性及能力。

儘管如此，仍有投入成本及其他影響營運效率的因素是超出我們控制的。此外，即使我們不斷投資於生產技術並致力於優化營運，仍無法保證可提升未來效率。我們管理成本與開支的能力仍將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直接影響的一項主要因素。

我們擴大銷售網絡及市場滲透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多方面的為客戶提供產品的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一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以及第二大苄醇生產商，分別佔中國市場總收入57.2%、41.3%及25.8%，而於全球市場，我們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鈉生產商中位居第二，而在苯甲酸醇生產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33.8%、23.4%及14.7%。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憑藉廣泛的產品分銷網絡而獲得提升。我們已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建立功能齊全的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由遍佈中國的逾610名分銷商組成，我們亦建立由22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我們努力利用已建立的分銷商網絡來補充直接銷售，並進一步滲透至地方市場及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深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45.7%、53.3%及43.9%分別來自直接銷售，其指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化工公司、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等終端用戶；我們收入的31.5%、41.0%及35.5%分別來自分銷銷售，其指我們將產品銷售予我們相信將轉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及╱或分銷商的分銷商；及我們收益的22.9%、5.7%及20.6%分別來自透過產品貿易銷售，其指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認為，銷售網絡分銷商的表現以及我們擴大產品分銷及市場滲透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國內外市場，並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將擴大銷售網絡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市場滲透。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我們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益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於委託加工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其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我們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於確立支付權利、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我們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及(a)我們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我們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將根據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我們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我們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時，我們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天時，我們即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大可能在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我們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9.5%
廠房及機器	7.9%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9.5%至23.8%
汽車	19.0%至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在裝機器及傢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及土地	5年
儲罐	3至7年
汽車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我們行使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我們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而所作出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倘我們作為出租人，我們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我們於租賃中並無轉移一項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屬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一項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有關或是為我們提供並無未來成本及責任的即時財務資助，則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政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主要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倒退，進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虧損記錄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當評估違約虧損時，本集團亦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評估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估計行業未來前景及經濟狀況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隨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我們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應支付的利息。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我們的「應支付」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進行估算。我們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會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時，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實現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有關判斷。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有關報表來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91,479	1,598,631	2,789,477
銷售成本	(1,436,626)	(1,174,811)	(2,150,355)
毛利	**254,853**	**423,820**	**639,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185	32,351	39,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47)	(17,075)	(19,820)
行政開支	(59,048)	(61,311)	(100,457)
研發開支	(73,408)	(79,373)	(110,831)
其他開支	(6,612)	(9,366)	(22,753)
財務成本	(30,381)	(28,722)	(34,066)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53)	(2,870)	(6,010)
聯營公司	4,591	6,298	8,450
除税前溢利	**104,780**	**263,752**	**393,536**
所得税開支	(22,164)	(56,778)	(84,399)
年內溢利	82,616	206,974	309,137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1,304,735	77.1	1,507,625	94.3	2,213,551	79.4
產品貿易	386,744	22.9	91,006	5.7	575,926	20.6
總計	**1,691,479**	**100.0**	**1,598,631**	**100.0**	**2,789,477**	**100.0**

銷售自製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製產品的銷售，入賬列作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甲苯氯化產品銷售、苯甲酸氨化產品銷售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製產品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7.1%、94.3%及79.4%。

產品貿易。我們從事產品貿易，以補充我們的主要生產業務，因我們認為該業務策略將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面，並通過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種類及開發新客戶帶來更多的商機。儘管利潤率波動，但我們仍從事產品買賣業務，因我們預計長遠而言將有更顯著的業務增長，並致力於維持在該發展趨勢的前沿。我們將產品貿易分類為甲苯產品貿易及其他產品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貿易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2.9%、5.7%及20.6%。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1,304,735**	**77.1**	**1,507,625**	**94.3**	**2,213,551**	**79.4**
－甲苯氧化產品	754,221	44.6	890,671	55.7	1,311,522	47.0
－甲苯氯化產品	317,816	18.8	388,907	24.3	487,513	17.5
－苯甲酸氨化產品	161,062	9.5	151,588	9.5	237,010	8.5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1)	71,636	4.2	76,459	4.8	177,506	6.4
產品貿易	**386,744**	**22.9**	**91,006**	**5.7**	**575,926**	**20.6**
－甲苯產品貿易	350,671	20.7	55,845	3.5	541,042	19.4
－其他產品貿易(2)	36,073	2.2	35,161	2.2	34,884	1.2
總計	**1,691,479**	**100.0**	**1,598,631**	**100.0**	**2,789,47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

(2) 主要包括對甲苯甲醛、二氧化鈦、三氯甲苯及對甲基苯甲酸

銷售自製產品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鈉以及苯甲醛及苯甲酸苄酯等其他產品。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總收入的44.6%、55.7%及47.0%。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甲苯氧化產品及衍生品」。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主要包括氯化苄及苄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苯氯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8.8%、24.3%及17.5%。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甲苯氯化系列產品及衍生品」。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腈及苯代三聚氰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苯甲酸氨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5%、9.5%及8.5%。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衍生品」。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2%、4.8%及6.4%。有關此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產品貿易

甲苯產品貿易。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甲苯產品並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苯產品貿易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0.7%、3.5%及19.4%。

其他產品貿易。除甲苯產品外，我們亦從事其他非甲苯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產品貿易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2%、2.2%及1.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消耗原材料成本、貿易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運輸成本、包裝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亦為經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調整的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耗原材料	686,576	47.8	728,575	62.0	1,175,641	54.7
運輸成本	70,096	4.9	65,433	5.6	116,962	5.4
員工成本	30,673	2.1	31,121	2.6	44,028	2.0
水電費	119,477	8.3	154,998	13.2	172,871	8.0
折舊	55,866	3.9	60,630	5.2	75,974	3.5
存貨及產品變動	19,646	1.4	(31,277)	(2.7)	(93,194)	(4.3)
包裝開支	38,581	2.7	49,514	4.2	61,122	2.8
甲苯貿易成本	352,084	24.5	60,176	5.1	543,743	25.3
其他貿易成本	28,456	2.0	32,843	2.8	28,579	1.3
其他	35,171	2.4	22,798	2.0	24,629	1.3
總計	**1,436,626**	**100.0**	**1,174,811**	**100.0**	**2,150,355**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6.6百萬元、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1,056,085**	**73.5**	**1,081,793**	**92.1**	**1,578,033**	**73.4**
－甲苯氧化產品	600,028	41.8	638,442	54.3	923,317	42.9
－甲苯氯化產品	278,701	19.4	303,039	25.8	396,579	18.4
－苯甲酸氨化產品	102,856	7.2	82,119	7.0	107,513	5.0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1)]	74,500	5.1	58,193	5.0	150,624	7.1
產品貿易	**380,541**	**26.5**	**93,018**	**7.9**	**572,322**	**26.6**
－甲苯產品貿易	352,084	24.5	60,176	5.1	543,743	25.3
－其他產品貿易[(2)]	28,457	2.0	32,842	2.8	28,579	1.3
總計	**1,436,626**	**100.0**	**1,174,811**	**100.0**	**2,150,35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

(2) 主要包括對甲苯甲醛、二氧化鈦、三氯甲苯及對甲基苯甲酸

消耗原材料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6.6百萬元、人民幣7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的47.8%、62.0%及54.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耗原材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石油甲苯	589,502	85.9	600,528	82.4	898,422	76.4
氯氣	7,297	1.1	27,430	3.8	64,940	5.5
雙氰胺	17,106	2.5	24,740	3.4	44,001	3.7
純鹼	25,378	3.7	23,120	3.2	42,989	3.7
液態燒鹼	26,818	3.9	22,927	3.1	37,218	3.2
其他	20,475	2.9	29,830	4.1	88,071	7.5
總計	**686,576**	**100.0**	**728,575**	**100.0**	**1,175,641**	**100.0**

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的甲苯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提高銷售成本。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價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消耗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該分析說明消耗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純利的假設性影響。由於計算中涉及應用多項假設，以下敏感度及明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說明不同：

	就消耗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變動的純利變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226	46,4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571	47,1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308	70,61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4.9百萬元、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人民幣639.1百萬元。同年，毛利率分別為15.1%、26.5%及22.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佔總毛利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製產品	**248,650**	**97.6**	**425,832**	**100.5**	**635,518**	**99.4**
－甲苯氧化產品	154,193	60.5	252,229	59.5	388,205	60.7
－甲苯氯化產品	39,115	15.3	85,868	20.3	90,933	14.2
－苯甲酸氨化產品	58,205	22.8	69,468	16.4	129,497	20.3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2,863)	(1.1)	18,267	4.3	26,883	4.2
產品貿易	**6,203**	**2.4**	**(2,012)**	**(0.5)**	**3,604**	**0.6**
－甲苯產品貿易	(1,413)	(0.6)	(4,331)	(1.0)	(2,701)	(0.4)
－其他產品貿易	7,616	3.0	2,319	0.5	6,305	1.0
總計	**254,853**	**100.0**	**423,820**	**100.0**	**639,122**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銷售自製產品	**19.1%**	**28.2%**	**28.7%**
－甲苯氧化產品	20.4%	28.3%	29.6%
－甲苯氯化產品	12.3%	22.1%	18.7%
－苯甲酸氨化產品	36.1%	45.8%	54.6%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4.0)%	23.9%	15.1%
產品貿易	**1.6%**	**(2.2)%**	**0.6%**
－甲苯產品貿易	(0.4)%	(7.8)%	(0.5)%
－其他產品貿易	21.1%	6.6%	18.1%
毛利率	**15.1%**	**26.5%**	**2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以出售資產收益、匯兑差額及其他為輔。政府補貼收入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以向我們補償研究開支及挽留專業人才資金的補貼以及就購置資產收取的補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相關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751	48.9	16,646	51.5	19,295	48.4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6,361	19.8	5,009	15.5	3,882	9.7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336	7.3	2,486	7.7	3,230	8.1
雜項收入	3,967	12.3	4,533	14.0	10,767	27.0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	–	–	1,684	5.2	959	2.4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付款	1,955	6.1	1,605	5.0	1,562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9	–	–	–
其他收益						
匯兑差額，淨額	1,710	5.3	–	–	–	–
其他	105	0.3	379	1.1	206	0.5
總計	**32,185**	**100.0**	**32,351**	**100.0**	**39,901**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營銷開支、差旅開支、商務招待開支、財產保險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內部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福利。宣傳開支主要包括與各種營銷及開發活動相關的開支。差旅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團隊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及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804	51.0	10,526	61.6	11,573	58.4
商務招待開支	983	5.7	2,251	13.2	2,933	14.8
技術服務費	995	5.8	1,069	6.3	1,543	7.8
財產保險費	906	5.3	721	4.2	715	3.6
折舊及攤銷	21	0.1	11	0.1	292	1.5
營銷開支	3,827	22.2	694	4.1	452	2.2
其他	1,711	9.9	1,803	10.5	2,312	11.7
總計	**17,247**	**100.0**	**17,075**	**100.0**	**19,820**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管理開支以及稅項及附加費。一般管理開支包括與行政及管理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費以及差旅開支及水電費等其他開支。其他開支包括技術服務費及諮詢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及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8,002	47.4	35,267	57.5	45,284	45.1
稅項及附加費	9,955	16.9	7,758	12.7	11,350	11.3
折舊及攤銷	6,825	11.6	7,014	11.4	17,062	17.0
物業管理費	1,758	3.0	2,095	3.4	5,352	5.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2,508	21.1	9,177	15.0	11,569	13.5
總計	**59,048**	**100.0**	**61,311**	**100.0**	**100,457**	**100.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與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消耗品、研發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技術服務費及諮詢費等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明細及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耗品	36,856	35.1	30,099	46.8	54,948	37.9
員工成本	25,768	50.2	37,112	37.9	42,039	49.6
折舊及攤銷	5,859	8.0	7,869	9.9	6,891	6.2
其他	4,925	6.7	4,293	5.4	6,953	6.3
總計	**73,408**	**100.0**	**79,373**	**100.0**	**110,831**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減值及其他非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7,960	92.0	25,826	89.9	30,894	90.7
貼現票據利息	1,695	5.6	1,390	4.8	1,485	4.4
租賃負債利息	726	2.4	1,506	5.3	1,687	4.9
總計	30,381	100.0	28,722	100.0	34,066	100.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釐定適用於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2%、21.5%及21.4%。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2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9.1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每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惟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武漢有機(香港)有限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及餘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調整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及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該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延長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若干中國公司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所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3%增值稅。有關中國稅務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十、關於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有終止，或有關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不利稅務政策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該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98.6百萬元增加74.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89.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製產品銷量及價格以及產品貿易量上漲。我們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34,4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62,300噸。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07.6百萬元增加46.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213.6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平均單價及銷量以及苯甲酸氨化產品的平均單價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一年苯甲酸的平均單價上升至人民幣7,500元，受下游市場需求旺盛及因COVID-19導致原材料供應短缺等多重因素影響，其平均單價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波動。二零二一年苯甲酸鈉及苄醇價格分別達到人民幣8,600元及人民幣12,900元。我們在市場上保持平均單價的競爭優勢。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90.7百萬元增加47.3%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11.5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約139,1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61,000噸及平均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6,4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8,100元。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增加25.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由於在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的銷量在相關年度由約46,700噸增加至約51,200噸，及甲苯氯化產品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8,3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9,500元。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56.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原因為苯甲酸氨化產品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19,1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29,900元。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大幅增加132.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副產品的銷量增加及樹脂產品新的生產線所致。

產品貿易。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大幅增加532.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75.9百萬元。該大幅增加歸因於全球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帶動市場需求增長，令我們購買及轉售的甲苯及其他產品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衍生品的產品貿易，以補充我們的業務運營。

- *甲苯產品貿易*。甲苯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大幅增加868.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1.0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貿易量由二零二零年約16,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12,300噸。甲苯產品的貿易量基於我們的存貨管理評估及市價預測確定。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輕微下降0.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貿易量由約7,100噸減少至約1,600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增加83.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150.4百萬元，原因為總產量增加及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平均單價上漲，由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3,800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5,000元。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81.8百萬元增加45.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78.0百萬元，主要由於甲苯氧化產品的銷量及原材量價格上漲。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增加44.6%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2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約139,100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約161,000噸，加上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平均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3,800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5,000元。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30.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是由於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約46,700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約51,200噸，加上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上漲的綜合效應。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30.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生產苯代三聚氰胺的碳化鈣的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11,860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19,140元。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58.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約17,500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約28,300噸。

產品貿易。產品貿易的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大幅增加515.3%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該大幅增加與產品貿易活動及我們自其他製造商採購產品量的增加一致。

- *甲苯產品貿易*。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自我們的供應商購買甲苯數量由約187,500噸增加至約315,700噸，故甲苯產品貿易的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大幅增加803.6%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43.7百萬元。作為X公司「AAA」級頂級客戶之一，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X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框架買賣協議，以於二零二一年採購石油甲苯71,0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石油甲苯的大規模採購通常會帶來原材料成本的顯著優勢，使我們能夠保持靈活的庫存並開展石油甲苯貿易業務。因此，我們的採購量於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13.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國內貿易貿易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增加50.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39.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6.5%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22.9%，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毛利相對較低的國內貿易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增加49.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與同期收入增長46.8%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由二零二零年的28.2%至二零二一年的28.7%。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增加53.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88.2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8.3%上升至29.6%，原因為我們透過提高甲苯氧化產品的平均單價於一定程度上減少原材料上漲成本的影響。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上升5.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2.1%下降至18.7%。該減幅主要由於石油甲苯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苯甲酸氨化產品*。由於我們增加平均單價，故苯甲酸氨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大幅增加86.4%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45.8%上升至54.6%。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由於銷量及市場價格上升，故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增長47.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3.9%下降至15.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乙酸苄酯等新產品進入市場所致。

產品貿易。我們扭轉了在產品貿易分部的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的毛損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的毛利人民幣3.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2)%上升至0.6%。

- *甲苯產品貿易*。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毛損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產生較少毛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甲苯產品貿易虧損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1.0%及0.4%。我們進行甲苯產品貿易，主要為加強及發展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更好地管理原材料存貨。因此，我們於該分部的財務表現可能因甲苯貿易市場的價格及客戶需求變動而改變。

- *其他產品貿易*。由於毛利率更高的產品的國際貿易銷售增加，毛利率由6.6%大幅上升至18.1%，故其他產品貿易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172.0%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而部分被貿易量於相關年度由約7,100噸減少至1,600噸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32.4百萬元增長23.1%至人民幣39.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力諾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百萬元以及我們為其他公司及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雜項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適度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銷售部門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6百萬元以及業務及銷售活動增加導致商務招待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長39.5%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及消耗品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長63.9%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市場自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復甦，一般管理的員工成本因業務營運全面恢復而於二零二一年有所上漲，以及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長142.6%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長18.8%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原因為業務營運對銀行貸款的需求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48.6%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84.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由二零二零年的21.5%至二零二一年的21.4%。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及溢利總額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長49.3%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總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691.5百萬元輕微減少5.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98.6百萬元，主要由於(i)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及相關物流中斷；(ii)來自終端客戶的市場需求較低；(iii)甲苯氧化產品平均單價下降；及(iv)苯甲酸氨化產品銷量普遍下降。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04.7百萬元增加15.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07.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製產品的銷量增加，由二零一九年約162,200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211,300噸。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54.2百萬元上升18.1%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90.7百萬元，與苯甲酸市場需求擴大使相關年度銷量由約98,500噸增加至139,100噸一致。收入增加部分被甲苯氧化產品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7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400元所抵銷。

- *甲苯氯化產品。*由於相關年度銷量由約40,600噸增加至約46,700噸，甲苯氯化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保持穩定，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7.8百萬元上升22.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

- *苯甲酸氨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苯甲酸氨化產品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輕微減少5.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COVID-19大流行引起的服裝及印染行業的市場需求減少令銷量由約9,300噸減少至約7,900噸所致。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1.6百萬元輕微增加6.7%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年度銷量由約13,800噸增加至約17,500噸所致。

*產品貿易。*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86.7百萬元減少76.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甲苯及其他產品的貿易量減少所致。

- *甲苯產品貿易。*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物流中斷令相關年度貿易量由約75,300噸減少至約16,000噸，故甲苯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大幅減少84.1%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

- *其他產品貿易。*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物流中斷，故其他產品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輕微減少2.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5.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36.6百萬元下降18.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原因為石油甲苯產品貿易成本大幅減少，且部分被員工成本及水電費適度增加抵銷。甲苯貿易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原因為貿易量減少。員工成本及水電費按生產增加的比例適度增加。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56.1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81.8百萬元。

- *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氧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增加6.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原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九年約98,500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39,100噸，以及被平均單價較低的石油甲苯成本由二零一九年每噸約人民幣5,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每噸約人民幣3,800元所抵銷。

- *甲苯氯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78.7百萬元增加8.7%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於相關年度由約40,600噸上升至46,700噸，部分被消耗原材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20.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石油甲苯平均單價減少導致消耗原材料成本減少。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銷售*。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21.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石油甲苯的平均單價有所下降。

產品貿易。產品貿易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80.5百萬元減少75.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貿易量由二零一九年約76,400噸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23,100噸，而此乃由於主要受COVID-19大流行爆發影響的物流中斷，以及其他產品貿易價格下降。

- *甲苯產品貿易*。由於我們自有生產的石油甲苯消耗量增加，相關年度貿易量由約75,300噸減少至16,000噸，故甲苯產品貿易的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2.1百萬元減少82.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15.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貿易量由約1,000噸增加至7,100噸。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上升66.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自製產品銷量增加，其通常由於本集團採取的定價政策產生較高毛利率。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5.1%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6.5%，主要由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毛利率上升。

*銷售自製產品。*自製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增加71.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19.1%上升至28.2%。

- *甲苯氧化產品。*由於相關年度的銷量由約98,500噸增加至139,100噸，甲苯氧化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長63.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生產含有促進生長藥物飼料添加劑的商品飼料受監管規定禁止，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品為市場上獲批准的飼料添加劑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甲苯及甲苯衍生品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力及趨勢－有利及長期有效的法規及政策」。毛利率由20.4%上升至28.3%，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原材料平均單價下降。

- *甲苯氯化產品。*由於相關年度的銷量由約40,600噸增加至46,700噸，甲苯氯化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大幅增加119.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毛利率由12.3%上升至22.1%，主要由於相關年度原材料平均單價下降。

- *苯甲酸氨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9.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36.1%上升至45.8%，主要由於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02.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2.1百萬元以及平均單價增加。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我們錄得由二零一九年毛損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毛利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轉虧為盈，而毛利率由(4.0)%上升至23.9%，主要由於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由人民幣74.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8.2百萬元。

*產品貿易。*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產品貿易毛利人民幣6.2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產生毛損人民幣2.0百萬元，毛利率由1.6%下降至(2.2)%，主要歸因於交易量及市場價格下降。

- *甲苯產品貿易。*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毛損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毛損人民幣4.3百萬元。甲苯產品貿易的毛損是由於

COVID-19大流行導致物流中斷，從而造成二零二零年相對較低的甲苯產品貿易平均單價。

- *其他產品貿易*。其他產品貿易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69.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1.1%大幅下降至6.6%，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產品物流中斷，使國際貿易受限及國際運輸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產生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構成大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變動在該等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原因為員工成本及商務招待開支的增加被營銷開支的減幅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長8.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聘請研發人員令研發下的僱員工資及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輕微上升3.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些僱主授予年終獎金令一般管理下的僱員工資及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上升42.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兑虧損、租賃開支及加工成本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九年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輕微下降5.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原因為政府及銀行實施COVID-19大流行復甦支持政策，令貼現票據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155.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由二零一九年的21.2%至二零二零年的21.5%。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毛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大幅上升150.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8,671	1,105,099	1,182,574
流動資產總值	995,246	1,201,582	1,753,796
總資產	**2,003,917**	**2,306,681**	**2,936,370**
流動負債總額	895,318	944,968	1,228,303
流動資產淨值	99,928	256,614	525,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8,599	1,361,713	1,708,0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17	150,836	187,749
負債總額	999,835	1,095,804	1,416,052
資產淨值	**1,004,082**	**1,210,877**	**1,520,318**
股本	339	339	339
其他儲備	1,003,743	1,210,538	1,519,979
權益總額	**1,004,082**	**1,210,877**	**1,520,31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8,506	116,130	305,621	381,4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403	133,654	234,358	338,6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0,826	835,473	1,094,852	304,606
已抵押存款	117,539	73,971	49,504	96,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2	42,354	69,461	78,216
流動資產總值	**995,246**	**1,201,582**	**1,753,796**	**1,199,0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2,134	122,859	196,250	290,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141	241,843	263,173	474,9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8,015	558,343	716,107	607,165
租賃負債	1,870	5,739	7,262	13,302
應付所得稅項	18,158	16,184	45,511	165,878
流動負債總額	**895,318**	**944,968**	**1,228,303**	**1,552,05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99,928**	**256,614**	**525,493**	**(353,004)**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2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基本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令存貨、為確保生產採購額外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以及盈利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抵押存款減少所抵銷。由於銷量的持續增加及經營錄得盈利，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在二零二一年持續增加。二零二一年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日常業務營運過程及擴大生產基地而產生的借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向我們的唯一股東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分派總額為人民幣1,013.0百萬元的

股息(「**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同日，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董事通過決議，將本公司宣派的全部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分派予唯一股東Cougar Holdings Limited。Cougar Holdings Limited股東隨後通過決議，向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湖北拓樸有機磷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等股東分派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人民幣1,01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Cougar Holdings Limited、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與武漢有機訂立的協議，同意將屬於高先生、申先生及力諾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20.0百萬元的股息用於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應收款項。未來建議股息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項條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

存貨

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717	45,065	141,361
在製品	9,558	11,735	11,148
製成品	30,231	59,330	153,112
總計	**68,506**	**116,130**	**305,621**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在二零二一年二月按計劃進行設備維修維護，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加速生產的戰略決定令製成品增加。存貨結餘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擴大的產能令製成品增加以及預計消耗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原材料存貨水平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22	29	36

附註： 年內存貨週轉日數指相關年度的年／期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22日、29日及36日。存貨週轉日數增幅與產量增幅整體一致，及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預計市價波動令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增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人民幣305.6百萬元中，人民幣283.7百萬元或92.8%已於其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與現有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同時一般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我們向已確立關係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個月。根據與客戶的業務記錄，每名客戶均有特定及最高信貸限額。我們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預警運作機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團隊每月進行一次審查並整理剩餘信貸期少於30日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然後會計及財務團隊將向各銷售成員及／或銷售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及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86	62,777	99,655
應收票據	35,921	71,191	135,201
	96,707	133,968	234,856
減值	(304)	(314)	(498)
總計	**96,403**	**133,654**	**234,3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收回的應收票據較相應年度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佔同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1.6%、1.9%及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234.4百萬元中，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92.6%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附註)*	19	26	24

附註：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9日、26日及24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保持穩定，原因為我們以適當的內部系統有效管理信貸期及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9,526	61,847	98,930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956	616	227
總計	60,482	62,463	99,15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77	37,998	76,99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1,094	27,323	47,072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050	5,870	11,130
總計	35,921	71,191	135,201

根據我們已制定的制度及政策，我們認為收回賬齡為六個月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風險。我們預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過往表現大致一致的比率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且根據過往經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我們認為賬齡為六個月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存在可收回問題。為就任何未來負債、撇銷或者或然事項入賬，我們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充足撥備。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應收股息及向董事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貸款。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不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應收股息主要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400	778,641	1,018,811
預付款項	17,459	49,380	62,11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729	2,607	13,234
應收股息	3,649	4,256	–
向董事貸款	589	589	689
總計	**690,826**	**835,473**	**1,094,852**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5.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導致應收關聯方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94.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已抵押存款。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以應付票據抵押、以信用證抵押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511	116,325	118,96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17,539)	(73,971)	(49,504)
－就應付票據抵押	(90,830)	(40,450)	(39,433)
－就信用證抵押	(26,709)	(33,422)	(10,071)
－其他	–	(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2	42,354	69,461

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融資方式由銀行承兑匯票轉換成銀行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有關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付款責任。除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擔保)外，我們亦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即銀行承諾的未來付款)，以便於支付應付債權人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30天為期限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834	67,859	125,250
應付票據	184,300	55,000	71,000
總計	262,134	122,859	196,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短期貸款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貿易限制，導致於二零二零年重新開始使用先前暫停使用的銀行承兑匯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動用銀行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逐步恢復使用銀行承兑匯票，因此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附註)*	66	60	27

附註：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數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66日、60日及27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繼續減少，原因為我們選擇透過與供應商訂立更短的付款期限以降低採購成本，且我們的業務營運錄得盈利，提高我們的付款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貿易應付款項寄發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655	67,105	123,829
1至2年	175	645	668
2年以上	4	109	753
總計	**77,834**	**67,859**	**125,25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300	–	–
3至6個月內	52,000	28,000	25,000
6個月至12個月	66,000	27,000	46,000
總計	**184,300**	**55,000**	**71,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96.3百萬元其後已償付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88.3%。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重大拖欠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預收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薪資付款。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工業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主要包括設備建造費用、運輸費用及部件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6,781	5,581	7,110
合約負債	38,801	44,977	64,322
其他應付款項	117,917	160,638	162,093
應計工資及薪金	16,473	21,539	24,704
其他應付稅項	15,169	9,108	4,944
總計	**195,141**	**241,843**	**263,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應用於進行交付前向客戶收取購買付款的政策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與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借款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5,000	492,350	581,527	542,165
－超過一年	–	–	–	84,000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93,015	65,993	134,580	65,000
總計	**418,015**	**558,343**	**716,107**	**691,165**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並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銀行貸款由董事兼主要股東高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質押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若干其他借款由本集團關聯方力諾集團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賬面值人民幣31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於同日，我們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5.0百萬元由關聯方擔保。該等擔保預期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8.3百萬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9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融資方式由票據轉換成銀行貸款，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60.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支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於租期內將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包括固定付款)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與相應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870	5,739	7,262	13,302
－非流動部分	13,555	26,041	23,091	30,242
總計	**15,425**	**31,780**	**30,353**	**43,544**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契諾而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無拖欠重大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不獲豁免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除「－債務」各節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率[(1)]	15.1%	26.5%	22.9%
純利率[(2)]	4.9%	12.9%	11.1%
流動比率[(3)]	1.11	1.27	1.43
資產負債率[(4)]	22.6%	28.1%	29.2%
股本回報率[(5)]	8.2%	17.1%	20.3%
資產回報率[(6)]	4.1%	9.0%	10.5%

附註：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

(2) 純利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

(3)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資產負債率相等於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

(5)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6)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2.9%，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我們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市場價格減少。純利率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1.1%，主要由於毛利相對較低的產品銷量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幅超過流動負債，其主要原因為業務擴張。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1%，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動用更多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維持穩定及適度上升至29.2%，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高，其使我們能夠適量動用債務融資擴展業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3%，主要歸因於產生的收入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主要歸因於產生的收入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經營所得收入、銀行貸款及所收取投資組合，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現金	190,850	351,546	522,869
營運資金變動	28,255	(308,950)	(380,227)
已付所得稅	(10,065)	(17,788)	(18,4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040	24,808	124,2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382)	(155,972)	(236,7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58)	151,725	139,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00	20,561	27,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7	21,972	42,3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	(179)	(1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2**	**42,354**	**69,4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反映除税前溢利為人民幣393.5百萬元，主要通過下列因素調整：(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4.3百萬元，部分被(iii)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反映除税前溢利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主要通過下列因素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9.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部分被(iv)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反映除税前溢利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通過下列因素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8.3百萬元，部分被(iii)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1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生產設施營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1.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51.3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433.1百萬元，部分被收到提供予關聯方貸款金額人民幣28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7.3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205.5百萬元，部分被收到提供予關聯方貸款金額人民幣9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5.9百萬元以及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261.8百萬元，部分被收到提供予關聯方貸款金額人民幣153.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以撥付日常業務營運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37.8百萬元，部分被營運所得收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96.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5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0.1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9.7百萬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因二零一九年增加使用債務融資而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6.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鑒於下文所述我們可得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自本文件預期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成本，當中經計及：

- 各年度／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成立自動實驗室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22	145,634	153,026
購買無形資產	393	–	–
購買租賃土地	–	–	51,258
總計	**116,415**	**145,634**	**204,284**

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多項融資替代方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任何未來期間的目前資本開支計劃均可更改，而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及應佔合營企業本身資本承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本集團)	8,086	34,338	17,730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合營企業)	–	8,628	10,156
總計	**8,086**	**42,966**	**27,88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過往就購買商品或服務、購買機器、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貸款、借款及償還借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有關我們與關聯方的過往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關聯方交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659,287	773,414	1,001,551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3,873	7,209	3,01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租賃款項)	–	–	7,309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663,160**	**780,623**	**1,011,8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4,638	71	–
計入其他借款	25,000	10,000	20,000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8,354	19,897	2,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37,992**	**29,968**	**22,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雙虎塗料(由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成員控制的實體)租賃土地及廠房，租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租賃項下應付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171,000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我們亦向力諾投資(由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成員控制的實體)租賃樓宇。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約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我們已就該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我們向該等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3.2百萬元、人民幣78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63.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力諾投資款項人民幣313.2百萬元以及應收力諾集團款項人民幣326.5百萬元。該兩個實體均由控股股東的緊密成員控制。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力諾投資及力諾集團款項分別增加至人民幣394.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011.9百萬元，原因是應收力諾投資及力諾集團款項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35.1百萬元及人民幣562.5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包括因收取河北康石的貸款而應付予我們的合營企業河北康石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應付予控股股東的緊密成員控制的實體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新康化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予河北康石的款項，部分被應付予新康化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以及我們收到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應城武瀚有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予新康化工的款項，部分被應付予應城武瀚有機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11.9百萬元中人民幣970.4百萬元或95.9%已隨後結清，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2.2百萬元中人民幣21.1百萬元或95.1%已隨後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導致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控及監測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恰當措施。

外匯風險

外幣交易來自貨幣出售，惟功能貨幣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分別約25%、24%及21%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有關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於報告期末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已抵押存款賬面值表示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銀行。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正常，原因為該等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有關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盈利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以應付到期付款責任，以及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金融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狀況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我們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向唯一股東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分派合共人民幣1,013.0百萬元的股息(「**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於同日，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的董事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宣派的全部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分派予其唯一股東Cougar Holdings Limited。Cougar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其後通過決議案，將人民幣1,013.0百萬元的往績記錄期間後股息分派予其股東，包括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Cougar Holdings Limited、高先生、申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武漢有機訂立的協議，經協商一致，股息總額人民幣820.0百萬元歸屬於高先生、申先生及力諾投資並將用於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應收款項。

我們於未來將根據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多種因素實施我們的股息政策。未來建議股息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要求、股東利益、稅項條件、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本公司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萬元)，當中包括(i)會計師及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及(ii)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上述[**編纂**]開支為僅供參閱的最新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不包括[**編纂**]佣金)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或扣除。於二零二一年，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而資本化為遞延[**編纂**]開支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預期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予以資本化。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綜合純利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主要由於錄得[**編纂**]開支。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以闡述[**編纂**]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如實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下文所述調整。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20,318,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413,000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而定，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適用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1715港元換算為港元。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12,975,000元。倘計及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開展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及(ii)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自[**編纂**]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及(ii)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武漢生產基地建設生產設施，以擴展甲苯氧化產品下游產品鏈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其中：

  (a)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設苄胺及其衍生品的一期生產設施及公共配套設施；

  (b)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設環己烷甲酸及其衍生品的二期生產設施；

  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擴充計劃—生產基地擴充計劃」；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透過建設新生產設施以增加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產能，主要聚焦於生產甲苯氯化產品及衍生品，其中：

  (a)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設一期生產設施及公共配套設施，其設計年產能達到氯化苄5萬噸、三氯化苯2萬噸、苯甲醯氯2萬噸及乙酸苄酯1萬噸。生產設施的一期施工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動工；

  (b)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設二期生產設施，預期將進一步提升一期生產基地的產能以及擴大新產品的價值鏈。設計年產能包括氯化苄5萬噸、三氯化苯2萬噸、苯甲醯氯2萬噸、乙酸苄酯1萬噸、碳酸亞乙烯酯2.5萬噸及氟代碳酸乙烯酯5千噸；

  投資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擴充計劃－生產基地擴充計劃」；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建設泰國生產基地，其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30,000噸飼料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鈉、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苄酯。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而我們預期將按我們50%的持股比例投資人民幣[**編纂**]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擴充計劃－生產基地擴充計劃」；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其中：

  (a)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與華中師範大學共同建立光催化實驗室，探索光催化反應的工業應用；

  (b)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武漢生產建設中試車間；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知名度。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分配主要如下：

  (a)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參與國內外展覽，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為[**編纂**]港元；及

  (b)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美國設立分公司及倉庫，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為[**編纂**]港元；

-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水平管理)。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編纂**]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上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作出適當公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就第I-3至I-71頁所載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Centelligence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

申報會計師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調整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述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91,479	1,598,631	2,789,477
銷售成本		(1,436,626)	(1,174,811)	(2,150,355)
毛利		254,853	423,820	639,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185	32,351	39,9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47)	(17,075)	(19,820)
行政開支		(59,048)	(61,311)	(100,457)
研發開支		(73,408)	(79,373)	(110,831)
其他開支		(6,612)	(9,366)	(22,753)
財務成本	*7*	(30,381)	(28,722)	(34,066)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6*	(153)	(2,870)	(6,010)
聯營公司	*17*	4,591	6,298	8,450
除税前溢利	*6*	104,780	263,752	393,536
所得税開支	*10*	(22,164)	(56,778)	(84,399)
年內溢利		82,616	206,974	309,1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616	206,974	309,1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	(179)	(11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5	(179)	(1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5	(179)	(1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621	206,795	309,0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82,621	206,795	309,02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17	0.41	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9,318	872,305	914,604
使用權資產	*14*	118,583	131,751	178,275
預付款項	*20*	22,840	41,153	28,630
其他無形資產	*15*	6,442	5,428	4,4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40,365	37,038	30,9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5,478	17,424	25,655
遞延稅項資產	*27*	5,64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8,671	1,105,099	1,182,57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8,506	116,130	305,6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96,403	133,654	234,3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690,826	835,473	1,094,852
已抵押按金	*22*	117,539	73,971	4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972	42,354	69,461
流動資產總值		995,246	1,201,582	1,753,7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62,134	122,859	19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95,141	241,843	263,17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18,015	558,343	716,107
租賃負債	*14*	1,870	5,739	7,262
應付所得稅項		18,158	16,184	45,511
流動負債總額		895,318	944,968	1,228,303
流動資產淨值		99,928	256,614	525,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8,599	1,361,713	1,708,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6*	38,236	36,750	39,950
租賃負債	*14*	13,555	26,041	23,091
遞延稅項負債	*27*	52,726	88,045	124,7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17	150,836	187,749
資產淨值		1,004,082	1,210,877	1,520,318
權益				
股本	*28*	339	339	339
儲備	*30*	1,003,743	1,210,538	1,519,979
權益總額		1,004,082	1,210,877	1,520,3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9	64,802	65,592	790,728	–	921,461
年內溢利	–	–	–	82,616	–	82,6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	5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616	5	82,6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62	(46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64,802*	66,054*	872,882*	5*	1,004,08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9	64,802	66,054	872,882	5	1,004,082
年內溢利	–	–	–	206,974	–	206,9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	(179)	(17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06,974	(179)	206,7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58	(2,65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64,802*	68,712*	1,077,198*	(174)*	1,210,8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波動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9	64,802	–	68,712	1,077,198	(174)	1,210,877
年內溢利	–	–	–	–	309,137	–	309,1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	–	–	–	–	–	(115)	(11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09,137	(115)	309,0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419	–	–	–	4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64,802*	419*	68,712*	1,386,335*	(289)*	1,520,31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003,743,000元、人民幣1,210,538,000元及人民幣1,519,97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04,780	263,752	393,5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0,381	28,722	34,066
利息收入	*5*	(15,751)	(16,646)	(19,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5,070	72,625	93,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146	6,636	9,7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010	1,014	1,015
股份獎勵計劃	*29*	–	–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6*	3	(9)	15,174
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收入	*5*、*26*	(2,336)	(2,486)	(3,23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16*	153	2,870	6,0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4,591)	(6,298)	(8,450)
撇減存貨	*6*	4,761	1,35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9*	(231)	10	184
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6*	3,455	–	–
		190,850	351,546	522,869
存貨減少╱(增加)		29,970	(48,980)	(189,491)
合約負債增加		2,446	6,176	19,3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622	(14,034)	(34,4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8,345)	(118,343)	(264,3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01	(139,275)	75,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261	5,506	13,5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9,105	42,596	142,642
已付所得税		(10,065)	(17,788)	(18,4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040	24,808	124,2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869)	(47,292)	(51,315)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51,25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234	1,518	1,775
提供予關聯方貸款	*31(a)、35(b)*	(261,772)	(205,477)	(433,137)
已收向關聯方貸款	*35(b)*	153,386	90,599	286,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8	31	59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7*	–	3,649	4,25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	*26*	3,000	1,000	6,43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40,57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382)	(155,972)	(236,7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編纂**]支付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	(2,016)
已付利息		(29,655)	(27,216)	(32,37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70,091	796,193	937,83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26,282)	(655,865)	(780,073)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14*	(1,929)	(4,955)	(8,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983)	43,568	24,4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758)	151,725	139,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00	20,561	27,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7	21,972	42,3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	(179)	(1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972	42,354	69,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72	42,354	69,46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成本計量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31,724	431,724	431,724
資產總值		431,724	431,724	431,724
權益				
股本	*28*	339	339	339
資本儲備	*30*	431,385	431,385	431,385
權益總額		431,724	431,724	431,7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甲苯氧化、氯化及氨化工藝製成的產品。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Cougar Holdings Limited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截至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5萬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e)*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59.58百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5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u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II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5萬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武漢有機」)*(附註b及c)*	中國內地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55.84百萬元	–	100%	甲苯有機製造
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內地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甲苯有機製造
湖北康新化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及d)*	中國內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甲苯貿易
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及d)*	中國內地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甲苯有機製造
武漢有機(香港)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10,000港元(「港元」)	–	100%	甲苯貿易

(a) 由於根據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概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湖北公信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審計。

(c) 武漢有機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d) 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康新化工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湖北新軒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e)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港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於各有關期間末，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外，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 貴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1]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隨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1]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可供採納
4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統一相關用詞，惟結論未變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重疊比較期間所呈列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引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能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若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的變動，則 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當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 貴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的市場。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不得撥回至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作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2%至9.5%
廠房及機器	7.9%至47.5%
傢俬及固定裝置	9.5%至23.8%
汽車	19.0%至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在裝機器及傢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

專利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5年
儲罐	3至7年
汽車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所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於租賃中並無轉移一項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屬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在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一項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所有已收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根據其對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於評估時， 貴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天時， 貴集團即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進行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基本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清償有關責任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並根據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的各未來期間， 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且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有關或是為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成本及責任的即時財務資助，則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於委託加工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員工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滿足業績及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的僱員供款於向該計劃繳款時悉數歸屬僱員，且概無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沒收供款。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交易初步由 貴集團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則 貴集團就預收代價的各項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各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倒退，進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事件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過往虧損記錄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當評估違約虧損時， 貴集團亦考慮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評估債務人的財務能力以及估計行業前景及經濟狀況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 貴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的「應支付」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進行估算。 貴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算(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有關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378,914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691,479	1,598,631	2,789,477

(a) 分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1,691,479	1,598,631	2,789,477

地理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88,927	1,199,623	2,171,112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46,234	139,766	262,513
美洲	109,728	131,368	212,821
歐洲	129,692	109,132	119,477
其他國家／地區	16,898	18,742	23,55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691,479	1,598,631	2,789,477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確認收入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一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691,479	1,598,631	2,789,477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55,000元、人民幣38,801,000元及人民幣44,977,000元，於各有關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履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120天內到期，而交付一般須提前付款。

由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為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故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並無另行披露分配至有關合約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751	16,646	19,295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6,361	5,009	3,882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6)*	2,336	2,486	3,230
雜項收入	3,967	4,533	10,767
委託加工服務收入	–	1,684	959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付款*(附註14)*	1,955	1,605	1,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9	–
其他收益			
匯兑差額，淨額	1,710	–	–
其他	105	379	206
	32,185	32,351	39,901

* 政府補助指從地方政府收取用於補償研究所產生開支的補貼以及人才基金。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就購買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倘相關資本開支尚未產生，則已收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政府補助。就已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助而言，已收金額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附註26)。

6.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36,626	1,174,811	2,150,355
研發成本(本年度開支)		73,408	79,373	11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5,070	72,625	93,6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010	1,014	1,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146	6,636	9,7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761	1,3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3	(9)	15,1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9*	(231)	10	184
匯兑差額，淨額		(1,710)	3,342	2,930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5*	(6,361)	(5,009)	(3,882)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5*	(2,336)	(2,486)	(3,230)
核數師酬金		103	36	129
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17*	3,455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021	62,035	69,748
股份獎勵計劃	*29*	–	–	419
績效花紅		–	14,400	15,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02	6,466	12,672

* 各有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行政開支」。

** 一家聯營公司減值於損益中計入「其他開支」。

*** 並無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降低現時的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7,960	25,826	30,894
貼現票據利息		1,695	1,390	1,485
租賃負債利息	*14*	726	1,506	1,687
		30,381	28,722	34,066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各有關期間入賬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1	2,928	3,314
績效花紅*	–	1,440	1,4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	92	180
	3,043	4,460	5,022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百分比釐定之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績效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附註(i))*	–	1,129	–	–	81	1,210
陳平先生*(附註(ii))*	–	475	–	–	95	570
	–	1,604	–	–	176	1,780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附註(iii))*	–	–	–	–	–	–
申英明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附註(v))*	–	1,167	–	–	96	1,263
	–	2,771	–	–	272	3,0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績效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附註(i))*	–	1,165	–	600	–	1,765
陳平先生*(附註(ii))*	–	483	–	240	46	769
	–	1,648	–	840	46	2,534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附註(iii))*	–	–	–	–	–	
申英明先生*(附註(iv))*	–	–	–	–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附註(v))*	–	1,280	–	600	46	1,926
	–	2,928	–	1,440	92	4,4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績效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附註(i))*	–	1,271	25	600	–	1,896
陳平先生*(附註(ii))*	–	511	14	240	90	855
	–	1,782	39	840	90	2,751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附註(iii))*	–	–	–	–	–	–
申英明先生*(附註(iv))*	–	–	24	–	–	24
	–	–	24	–	–	24
主要行政人員：						
周旭先生*(附註(v))*	–	1,532	25	600	90	2,247
	–	3,314	88	1,440	180	5,022

(i) 鄒曉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高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申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周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vi) 李德曄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8	1,404	1,489
績效花紅	–	1,320	1,3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69	270
	1,165	2,893	3,120

薪酬在以下範疇且並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3
	2	3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105	164	283
即期－中國內地	12,781	15,650	47,453
遞延*(附註27)*	9,278	40,964	36,663
稅項開支總額	22,164	56,778	84,399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稅項法律，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各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 貴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及餘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惟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及潛江新億宏有機化工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各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以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4,780	263,752	393,5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28	65,779	98,316
優惠稅率扣減	(10,035)	(26,025)	(39,268)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110)	(857)	(610)
不可扣稅開支	630	194	188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2,486)	(4,686)	(8,540)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	9,180	22,997	34,396
其他	(43)	(624)	(83)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	22,164	56,778	84,399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扣稅項下應付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貴公司將每股股份拆細為10,000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變為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而計算。

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82,616	206,974	309,137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0.17	0.41	0.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047	496,059	5,119	4,784	56,433	900,442
累計折舊	(43,735)	(102,434)	(2,149)	(3,537)	–	(151,855)
賬面淨值	294,312	393,625	2,970	1,247	56,433	748,5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94,312	393,625	2,970	1,247	56,433	748,587
添置	201	8,546	1,294	–	105,981	116,022
年內計提折舊	(16,134)	(47,306)	(997)	(633)	–	(65,070)
轉讓	–	21,833	–	–	(21,833)	–
出售	–	(209)	(12)	–	–	(2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8,379	376,489	3,255	614	140,581	799,3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248	526,188	6,300	4,784	140,581	1,016,101
累計折舊	(59,869)	(149,699)	(3,045)	(4,170)	–	(216,783)
賬面淨值	278,379	376,489	3,255	614	140,581	799,318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248	526,188	6,300	4,784	140,581	1,016,101
累計折舊	(59,869)	(149,699)	(3,045)	(4,170)	–	(216,783)
賬面淨值	278,379	376,489	3,255	614	140,581	799,31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8,379	376,489	3,255	614	140,581	799,318
添置	128	30,302	379	58	114,767	145,634
年內計提折舊	(16,226)	(55,035)	(1,085)	(279)	–	(72,625)
轉讓	16,029	167,950	707	–	(184,686)	–
出售	–	(9)	(2)	(11)	–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8,310	519,697	3,254	382	70,662	872,3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4,405	724,222	7,345	4,622	70,662	1,161,256
累計折舊	(76,095)	(204,525)	(4,091)	(4,240)	–	(288,951)
賬面淨值	278,310	519,697	3,254	382	70,662	872,305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4,405	724,222	7,345	4,622	70,662	1,161,256
累計折舊	(76,095)	(204,525)	(4,091)	(4,240)	–	(288,951)
賬面淨值	278,310	519,697	3,254	382	70,662	872,30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8,310	519,697	3,254	382	70,662	872,305
添置	–	2,003	157	152	150,714	153,026
年內計提折舊	(16,661)	(75,713)	(1,219)	(104)	–	(93,697)
轉讓	–	44,128	236	–	(44,364)	–
出售	–	(17,024)	(3)	(3)	–	(17,0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61,649	473,091	2,425	427	177,012	914,6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4,405	735,891	7,669	4,716	177,012	1,279,693
累計折舊	(92,756)	(262,800)	(5,244)	(4,289)	–	(365,089)
賬面淨值	261,649	473,091	2,425	427	177,012	914,604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02,355,000元、人民幣348,476,000元及人民幣240,435,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5)。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土地使用權、樓宇、甲苯儲存罐及汽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 貴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持續作出付款。樓宇(包括工廠及倉庫)租賃的租期通常為5年，而甲苯儲存罐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7年。汽車的租期介乎3至5年。其他設備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 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樓宇	儲存罐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101	–	6,375	316	112,792
添置	–	–	9,937	–	9,937
折舊費用	(2,305)	–	(1,631)	(210)	(4,1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796	–	14,681	106	118,583
添置	–	8,874	9,343	1,587	19,804
折舊費用	(2,305)	(887)	(3,119)	(325)	(6,6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491	7,987	20,905	1,368	131,751
添置	51,258	–	4,075	934	56,267
折舊費用	(2,840)	(1,807)	(4,440)	(656)	(9,7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09	6,180	20,540	1,646	178,275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8,283,000元及人民幣94,57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5)。

(b)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6,691	15,425	31,780
新租賃	9,937	19,804	5,009
年內確認利息增幅	726	1,506	1,687
付款	(1,929)	(4,955)	(8,123)
於年末的賬面值	15,425	31,780	30,35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70	5,739	7,262
非流動部分	13,555	26,041	23,09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70	5,739	7,2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12	5,968	7,3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43	20,073	15,754
	15,425	31,780	30,353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726	1,506	1,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6)*	4,146	6,636	9,74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48	–	2,44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銷售成本）	2,039	2,726	58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7,459	10,868	14,468

(d) 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訂有甲苯儲罐租賃合約，其包含視乎每六個月所租賃存儲容量的可變付款。以下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變租賃付款的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相關的金額：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固定租金	1,476	–	1,476
僅可變租金	–	2,039	2,039
二零二零年			
固定租金	3,567	–	3,567
僅可變租金	–	2,726	2,726
二零二一年			
固定租金	5,412	–	5,412
僅可變租金	–	589	589

(e) 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及38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自有儲罐，為期5年。 貴集團亦出租共用製造系統，為期5年，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此外， 貴集團出租車間，為期1年。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5,000元、人民幣1,605,000元及人民幣1,562,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8	1,062	1,0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62	1,062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062	1,062
三年後但四年內	–	1,062	531
四年後但五年內	–	531	–
	978	4,779	3,717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特許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059
添置－外部採購	393
年內計提攤銷	(1,0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75
累計攤銷	(3,533)
賬面淨值	6,4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42
年內計提攤銷	(1,0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75
累計攤銷	(4,547)
賬面淨值	5,4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428
年內計提攤銷	(1,0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75
累計攤銷	(5,562)
賬面淨值	4,413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0,365	37,038	30,997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康石」）	普通股	中國內地	51%	51%	51%	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

河北康石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作為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產品製造商，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述有關河北康石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2,637	42,067	71,372
非流動資產	37,274	38,507	66,518
流動負債	645	2,021	12,036
非流動負債	–	4,914	64,000
資產淨值	79,266	73,639	61,854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51%	51%	51%
貴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所產生未變現溢利的調整	(61)	(518)	(549)
投資賬面值	40,365	37,038	30,997
收入	113	953	57
年內虧損	(300)	(5,627)	(11,785)

河北康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設立， 貴集團初步向該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40,579,000元。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3,000元、人民幣2,870,000元及人民幣6,010,000元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933	20,879	29,110
減：累計減值	(3,455)	(3,455)	(3,455)
	15,478	17,424	25,655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3披露。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武漢伊士曼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武漢伊士曼」)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9%	49%	49%	製造工業產品
天同精細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天同精細化工」)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5%	25%	25%	製造工業產品

武漢伊士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設立， 貴集團初步向該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5,553,000元。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729,000元、人民幣6,298,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元。於武漢伊士曼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天同精細化工在江蘇省南通市成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其2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302,000元，因此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當地政府決定關閉天同精細化工所在地區的化工廠，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同精細化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為零。天同精細化工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進行清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清算尚未完成。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3,45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天同精細化工的虧損，原因為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54,000元及零。

下表載述有關重大聯營公司武漢伊士曼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487	39,214	44,478
非流動資產(撇除商譽)	14,589	13,534	12,330
流動負債	14,114	16,619	3,141
非流動負債	–	–	293
資產淨值	31,962	36,129	53,374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49%	49%	49%
貴集團向聯營公司銷售所產生未變現溢利的調整	(183)	(279)	(498)
投資賬面值	15,478	17,424	25,655
收入	56,911	55,587	106,737
年內溢利	9,651	12,853	17,24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649	4,2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天同精細化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38)	–	–
聯營公司減值	(3,455)	–	–
投資賬面值	–	–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717	45,065	141,361
在製品	9,558	11,735	11,148
製成品	30,231	59,330	153,112
	68,506	116,130	305,6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944,000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786	62,777	99,655
應收票據	35,921	71,191	135,201
	96,707	133,968	234,856
減值	(304)	(314)	(498)
	96,403	133,654	234,358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預先付款為主，惟部分信貸記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准信貸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票據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應收票據為於到期日前獲銀行無條件承兑的銀行承兑匯票。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2個月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質押人民幣1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1,517,000元、人民幣2,615,000元及零，須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期償還。

應收其他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d)披露。

轉讓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623,000元、人民幣68,508,000元及人民幣133,293,000元，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

貴集團亦向若干銀行轉讓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經折現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5,000元、人民幣2,663,000元及零，以自該等銀行獲取現金(「折現」)。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經背書票據及經折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已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繼續確認經折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確認與已收現金相關的其他借款。於背書及折現後， 貴集團並無就使用經背書及經折現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或經折現票據)保留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經背書票據償付而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851,000元、人民幣12,529,000元及人民幣66,068,000元以及人民幣28,772,000元、人民幣55,979,000元及人民幣67,22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55,000元、人民幣2,663,000元及零。

轉讓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8,646,000元、人民幣431,260,000元及人民幣695,650,000元，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轉讓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960,000元、人民幣25,090,000元及人民幣13,312,000元，以自該等銀行獲取現金。該等經背書及轉讓的應收票據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

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並無承兑銀行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票人索賠的風險很小。 貴集團已轉移大部分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款的所有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及轉讓已於有關期間平均進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9,526	61,847	98,930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956	616	227
	60,482	62,463	99,157

下表載列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777	37,998	76,99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11,094	27,323	47,072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1,050	5,870	11,130
	35,921	71,191	135,2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5	304	314
減值虧損	(231)	10	184
於年末	304	314	498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強制行動規限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目前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	3.0%	
賬面總值	58,489	2,090	207	60,786
預期信貸虧損	277	21	6	3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目前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0%	3.0%	
賬面總值	59,080	3,281	416	62,777
預期信貸虧損	269	33	12	3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目前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1.0%	3.0%	
賬面總值	94,399	4,183	1,073	99,655
預期信貸虧損	424	42	32	498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840	41,153	28,630
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59,400	778,641	1,018,811
向董事貸款*(附註21)*	589	589	689
預付款項	17,459	49,380	62,11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9,729	2,607	13,234
應收股息*(附註17)*	3,649	4,256	–
	690,826	835,473	1,094,852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違約造成的虧損極小，因此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小。

*附註：*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d)。

21. 向董事貸款

姓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鄒曉虹先生	589	589	589	589	589	589	549
高雷先生	–	–	–	–	–	108	108
申英明先生	–	–	–	–	–	32	32
	589		589		589		689

向董事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511	116,325	118,96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90,830)	(40,450)	(39,433)
就信用證抵押	(26,709)	(33,422)	(10,071)
其他	–	(99)	–
	(117,539)	(73,971)	(4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2	42,354	69,461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39,015	116,134	90,679
歐元	–	–	617
美元	496	191	27,669

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834	67,859	125,250
應付票據	184,300	55,000	71,000
	262,134	122,859	196,250

於報告期末按寄發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655	67,105	123,829
1至2年	175	645	668
2年以上	4	109	753
	77,834	67,859	125,250

下表載列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300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52,000	28,000	25,000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6,000	27,000	46,000
	184,300	55,000	71,000

*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1,000元，須於90天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d)披露。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90天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6,781	5,581	7,110
合約負債	*(a)*	38,801	44,977	64,322
其他應付款項	*(b)*	117,917	160,638	162,093
應計工資及薪金		16,473	21,539	24,704
其他應付税項		15,169	9,108	4,944
		195,141	241,843	263,173

附註：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d)披露。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36,355	38,801	44,977	64,322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工業產品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年末工業產品應收客戶的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	二零二零年	325,000	3-9	二零二一年	492,350	3-9	二零二二年	581,527
其他									
借款－無抵押	2-5	二零二零年	93,015	2-12	二零二一年	65,993	12	二零二二年	134,580
			418,015			558,343			716,1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25,000	492,350	581,527
須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93,015	65,993	134,580
	418,015	558,343	716,107

附註：

(a) 貴集團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廠房及設備按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02,355,000元、人民幣348,476,000元及人民幣240,435,000元(附註13)；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按揭，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575,000元、人民幣98,283,000元及人民幣94,570,000元(附註14)；

(i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存貨的按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1,944,000元(附註18)；

除上文所提及按揭外，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股東高雷先生的一名近親控制的若干實體擔保(附註35)。

(b)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及固定利率計值。

(c)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乃向關聯方所借(附註35(d))。

(d)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55,000元、人民幣2,663,000元及零的若干其他借款乃與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有關。

(e)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660,000元、人民幣53,33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乃由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諾集團」，一名關聯方)擔保(附註35(c)(vii))。

26.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236	36,750	39,950

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572
年內收取	3,000
撥入損益	(2,3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236
年內收取	1,000
撥入損益	(2,4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750
年內收取	6,430
撥入損益	(3,2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50

* 貴集團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金額於各自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

27. 遞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金額	使用權資產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53	1,004	41,876	48,53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72	1,213	9,131	11,2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25	2,217	51,007	59,749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助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36	–	5,094	10,7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9	714	1,174	1,9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735	714	6,268	12,717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金額	使用權資產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25	2,217	51,056	59,798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519	2,322	22,997	43,8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044	4,539	74,053	103,636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助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35	714	6,268	12,717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22)	(511)	3,607	2,8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513	203	9,875	15,591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金額	使用權資產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044	4,539	74,053	103,636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94	(284)	34,396	36,7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638	4,255	108,449	140,342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助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13	203	9,875	15,59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11)	(203)	657	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102	–	10,532	15,63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45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726	88,045	124,70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7,081)	(88,045)	(124,708)

28.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50,000股普通股	339	339	339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39

於有關期間末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因股份分拆，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股，經調整面值為0.0001美元。法定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50,000美元。

2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力諾投資」)及Cougar Holdings Limited批准武漢有機的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據此，力諾投資(Cougar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同意向 貴集團104名合資格僱員(包括武漢有機當時的中高層管理層)授予股份獎勵(相當於合共600股Cougar Holdings Limited股份)(「獎勵股份」)。本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的營運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經協定及經批准的獎勵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511.31元，總獎勵價格為人民幣29,106,786元。在與力諾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力諾投資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合資格僱員向力諾投資悉數支付獎勵代價。根據本計劃，作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合資格僱員需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五年。

根據本計劃，於授出日期，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根據估值，各獎勵股份的公平價格按人民幣52,007.93元釐定，而獎勵股份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31,204,755元。因此，本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097,969元。以下載列本計劃的概要：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僱員支付的獎勵價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的損益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31,205	29,107	2,098	419	1,679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7至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為換取當時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 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注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撥付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其各自註冊股本的50%。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貴公司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差額。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賬並無變動。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關 貴集團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937,000元、人民幣19,804,000元及人民幣5,009,000元；而有關租賃安排的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937,000元、人民幣19,804,000元及人民幣5,00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背書人民幣59,181,000元、人民幣81,082,000元及人民幣108,486,000元的應收票據，以結算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融資分別向關聯方力諾集團及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背書人民幣50,765,000元及人民幣12,177,000元的應收票據。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已抵押存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4,206	(91,556)	–	6,691	289,3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809	(25,983)	(29,655)	(1,929)	(13,758)
新租賃	–	–	–	9,937	9,937
利息開支	–	–	29,655	726	30,3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8,015	(117,539)	–	15,425	315,9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0,328	43,568	(27,216)	(4,955)	151,725
新租賃	–	–	–	19,804	19,804
利息開支	–	–	27,216	1,506	28,7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58,343	(73,971)	–	31,780	516,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7,764	24,467	(32,379)	(8,123)	141,729
新租賃	–	–	–	5,009	5,009
利息開支	–	–	32,379	1,687	34,0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107	(49,504)	–	30,353	696,956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營運活動內	2,587	2,726	3,038
於投資活動內	–	–	51,258
於融資活動內	1,929	4,955	8,123
	4,516	7,681	62,419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18、19及22。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086	34,338	17,730

此外，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自有資本承擔份額(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廠房及機器	–	8,628	10,156

35.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高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母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高元坤先生	高雷先生父親
Chen Lianna女士	高雷先生母親
申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執行董事
New Cougar, LLC(「New Cougar」)	高雷先生控制的實體
力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諾集團」)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力諾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力諾投資」)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新康化工設備有限公司(「新康化工」)	高雷先生控制的實體
天同精細化工	聯營公司
武漢伊士曼	聯營公司
河北康石	合營企業
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科源」)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雙虎塗料股份有限公司(「雙虎塗料」)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武漢力諾智慧園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力諾智慧園科技」)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城安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城安」)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應城市武瀚有機材料有限公司(「應城武瀚有機」)	鄒曉虹先生為實體的公司代表兼少數股東
山東力諾製藥有限公司(「山東力諾製藥」)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海南力諾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海南力諾」）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力諾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力諾光伏」）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單縣鑫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單縣鑫諾光電」）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北拓樸」）	貴公司的母公司股東
山東宏濟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健康」）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山東力諾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山東力諾進出口」）	高元坤先生控制的實體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還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			
力諾智慧園科技*(ii)*	1,551	1,766	2,324
力諾投資*(i)*	113	75	5,780
雙虎塗料*(iii)*	–	1,905	4,733
山東宏濟堂健康*(iv)*	–	121	1,115
山東力諾光伏	–	–	50
天同精細化工*(iv)*	–	1,017	–
	1,664	4,884	14,002
購買機械			
新康化工*(v)*	16,276	13,983	33,176
雙虎塗料*(v)*	–	46,142	–
	16,276	60,125	33,1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湖北拓樸*(vi)*	13,194	14,574	24,325
雙虎塗料*(vi)*	–	–	15,694
應城武瀚有機*(vi)*	1,134	3,878	3,297
山東科源	–	–	539
河北康石	–	42	284
力諾智慧園科技	73	67	150
山東力諾進出口	–	–	38
力諾投資	129	–	19
山東宏濟堂	1	8	15
	14,531	18,569	44,361
武漢伊士曼*(vi)*	13,303	10,715	30,633
天同精細化工*(vi)*	11,341	7,128	564
	24,644	17,843	31,197
	39,175	36,412	75,558
服務提供者			
新康化工*(vi)*	1,147	1,078	4,796
雙虎塗料*(vi)*	2,867	3,763	2,695
	4,014	4,841	7,491
武漢伊士曼*(vi)*	1,041	693	1,743
	1,041	693	1,743
	5,055	5,534	9,234
出售機械	7	3	1,590
新康化工*(x)*	7	3	1,59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以下各方			
力諾集團*(vii)*	155,707	123,682	259,791
力諾投資	106,065	81,795	229,148
雙虎塗料	–	–	5,000
單縣鑫諾光電	–	–	2,000
高雷先生	–	–	108
申英明先生	–	–	32
	261,772	205,477	496,079
收到向以下各方的貸款			
力諾投資	150	563	188,387
力諾集團*(vii)*	153,236	90,036	92,039
雙虎塗料	–	–	5,000
單縣鑫諾光電	–	–	1,000
鄒曉虹先生	–	–	40
	153,386	90,599	286,466
向以下各方借款			
應城武瀚有機*(viii)*	–	55,600	86,542
河北康石*(ix)*	40,059	23,552	26,030
	40,059	79,152	112,572
償還以下各方的借款			
應城武瀚有機*(viii)*	–	45,600	76,542
河北康石*(ix)*	15,059	48,552	26,030
	15,059	94,152	102,572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力諾投資租賃樓宇及獲得物業管理服務。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力諾智慧園科技獲得餐飲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雙虎塗料租賃樓宇及購買工業產品。

(i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天同精細化工購買工業產品及自山東宏濟堂健康購買健康產品。

(v)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新康化工及雙虎塗料購買機器。

(v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武漢伊士曼、湖北拓樸、雙虎塗料、天同精細化工及應城武瀚有機出售工業產品。此外， 貴集團向雙虎塗料提供加工及儲罐租賃及向新康化工提供其他服務。

(v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力諾集團提供貸款並收到其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貸款按年利率6.96厘至8.64厘計息。其餘貸款為免息。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vi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應城武瀚有機借款，年利率為12厘。該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ix)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河北康石借款，年利率為4.78厘。該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x) 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90,000元向新康化工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030,000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並確認出售虧損人民幣15,440,000元。

銷售及購買價根據已公佈價格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件作出。

除上文附註(vii)所述外，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收貸款分類為流動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共同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289,5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

(i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高元坤先生及Chen Lianna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79,056,000元。

(iv)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力諾投資、雙虎塗料、高元坤先生及Chen Lianna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v)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海南力諾、山東力諾製藥、高元坤先生及Chen Lianna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v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海南力諾、雙虎塗料、高元坤先生及Chen Lianna女士共同為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v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諾集團為 貴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66,660,000元、人民幣53,33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力諾集團*(附註(b)(vii))* *	326,476	376,157	562,480
力諾投資*	313,200	394,388	435,134
New Cougar	1,595	1,595	1,595
單縣鑫諾光電	–	–	1,000
鄒曉虹先生	589	589	549
武漢伊士曼	209	76	499
高雷先生	–	–	108
雙虎塗料	17,169	206	100
河北康石	–	22	51
申英明先生	–	–	32
新康化工	–	–	3
山東宏濟堂健康	–	363	–
力諾智慧園科技	49	18	–
	659,287	773,414	1,001,55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租賃款項)			
力諾投資	–	–	7,309
	659,287	773,414	1,008,8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雙虎塗料	–	233	1,616
新康化工	2,375	3,437	1,410
武漢伊士曼	1,517	2,611	–
湖北拓樸	–	960	–
天同精細化工	–	4	–
	3,892	7,245	3,026
減值	(19)	(36)	(15)
	3,873	7,209	3,011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663,160	780,623	1,011,871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條款跟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的相同。(附註19)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除上文附註35(b)(vii)所披露的應收力諾集團貸款外，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且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董事通過兩項決議案，向其唯一股東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分派總股息人民幣1,012,975,210元(「股息」)，同日，Cougar International Growth Holding II Ltd.董事通過兩項決議案，將 貴公司宣派的全部股息分派予唯一股東Cougar Holdings Limited。Cougar Holdings Limited股東隨後通過兩項決議案，向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力諾投資、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及湖北拓樸有機磷化進出口有限公司等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012,975,21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Cougar Holdings Limited、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力諾投資、力諾集團、武漢有機職工合股基金與武漢有機訂立的協議，彼等同意屬於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力諾投資的總股息人民幣820,026,606元將用於抵銷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新康化工	4,638	71	–
計入其他借款			
應城武瀚有機*(附註35(b)(viii))*	–	10,000	20,000
河北康石*(附註35(b)(ix))*	25,000	–	–
	29,638	10,071	20,000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力諾智慧園科技	–	–	1,109
山東城安	660	660	660
新康化工	5,998	13,976	380
山東力諾光伏	–	–	57
雙虎塗料	1,106	5,180	7
應城武瀚有機	169	81	7
天同精細化工	421	–	–
	8,354	19,897	2,22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37,992	29,968	22,220

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e) 融資安排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根據 貴集團與雙虎塗料的協議， 貴集團向雙虎塗料租賃土地及廠房，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租賃條款經雙方共同協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確認。本集團根據租約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171,000元。

(ii) 根據 貴集團與力諾投資訂立的協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力諾投資租賃樓宇。租賃條款經訂約方共同協定。 貴集團就該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根據租約應支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49,000元。

	貴集團應付雙虎塗料款項		有關利息開支		有關收取的折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租賃負債	8,165	6,495	251	384	887	1,806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3	3,467	3,910
績效花紅	–	1,740	1,7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169	270
	3,637	5,376	6,022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各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0,482	35,921	96,4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63,638	–	663,638
已抵押存款	117,539	–	117,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2	–	21,972
	863,631	35,921	899,5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8,0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2,1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917
租賃負債	15,425
	813,4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463	71,191	133,6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83,486	–	783,486
已抵押存款	73,971	–	73,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	42,354
	962,274	71,191	1,033,4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8,3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638
租賃負債	31,780
	873,6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157	135,201	234,3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19,500	–	1,019,500
已抵押存款	49,504	–	4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1	–	69,461
	1,237,622	135,201	1,372,8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6,1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093
租賃負債	30,353
	1,104,803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貴公司董事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各有關期間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5,921	–	35,9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71,191	–	71,1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35,201	–	135,201

於各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約25%、24%及21%的銷售額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及權益對歐元(「歐元」)兑人民幣匯率、美元兑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683)	(2,748)
倘美元兑人民幣增值	5	3,68	2,7483
倘歐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1)	(23)
倘歐元兑人民幣增值	5	31	23
二零二零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431)	(1,065)
倘美元兑人民幣增值	5	1,431	1,065
倘歐元兑人民幣貶值	(5)	–	–
倘歐元兑人民幣增值	5	–	–
二零一九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339)	(1,004)
倘美元兑人民幣增值	5	1,339	1,004
倘歐元兑人民幣貶值	(5)	(16)	(12)
倘歐元兑人民幣增值	5	16	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銀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並不會導致任何虧損。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786	60,7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663,638	–	–	–	663,638
已抵押存款	117,539	–	–	–	117,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72	–	–	–	21,972
	803,149	–	–	60,786	863,9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777	62,7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783,486	–	–	–	783,486
已抵押存款	73,971	–	–	–	73,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	–	–	–	42,354
	899,811	–	–	62,777	962,5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655	99,6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019,500	–	–	–	1,019,500
已抵押存款	49,504	–	–	–	49,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61	–	–	–	69,461
	1,138,465	–	–	99,655	1,238,120

因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通常並不需要抵押品。

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各行業， 貴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並無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827	16,142	18,9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089	–	425,0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2,134	–	262,1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917	–	117,917
	807,967	16,142	824,1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461	29,717	37,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2,473	–	572,4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859	–	122,8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0,638	–	160,638
	863,431	29,717	893,1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683	26,024	34,7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1,737	–	731,7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250	–	196,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093	–	162,093
	1,098,763	26,024	1,124,78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各有關期間末，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監控其資本結構。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418,015	558,343	716,107
租賃負債*(附註14)*	15,425	31,780	30,3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1,972)	(42,354)	(69,461)
已抵押存款	(117,539)	(73,971)	(49,504)
債務淨額	293,929	473,798	627,4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4,082	1,210,877	1,520,318
資本及債務淨額	1,298,011	1,684,675	2,147,813
資產負債比率	23%	28%	29%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分派總股息人民幣1,012,975,210元。

40.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在[**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20,318,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413,000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而定，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適用人民幣1.00元兑1.17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12,975,000元。倘計及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而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買賣。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合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屬合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隨之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送交登記及註冊，如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如屬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須送交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登記及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獲批准人士或本公司對股份設有留置權的情況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對轉讓根據轉讓限制存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的情況進行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只涉及一類股份，且轉讓文據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以及提供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決定在不超過每年30個整日的期限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且董事會根據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形式購買有關股份，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繳付時間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有關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應付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並可能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應計的任何利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述的應繳股款，亦須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每年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董事，惟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釐定的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所限。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已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則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該擬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就董事加入或退出董事會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董事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經由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違反行為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替其職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遵守「輪值告退」的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如董事屬下列情況，其職位將會懸空：

(aa) 辭職；

(bb) 身故；

(cc) 獲宣佈神志不清，而董事會議決懸空職位；

(dd) 破產或對其作出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ee) 依法被禁止擔任或者不再擔任董事；

(ff) 在未有特別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懸空職位；

(gg) 被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

(hh) 被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根據細則罷免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惟以此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管。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進行釐定或至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予以發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向持有人發行，概不就該等認股權證出具證書取代已遺失證書，除非董事會在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就發出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言屬適當的形式的彌償。

根據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會在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然而，概無受上述事項影響的股東將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文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採取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會導致董事會先前採取在尚未訂立該規則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於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項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款項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各董事間攤分，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薪酬部分期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有關薪酬為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可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的額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決定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而額外或代替支付的特別或額外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的額外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現時擔任任何行政職位

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亦可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給予上述人士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而有關僱員、前僱員和彼等供養的人士屬或可能有權根據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授予該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任何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在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制性權益的情況下，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就兼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進行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不予計算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dd)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權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在獲通過後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而言，「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訂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而言不能視為已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由親身或指示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佔有權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付總金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其他情況而言，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安排專人送遞、郵寄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按較上文所訂通知期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在下列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單獨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股東可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別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發出，每項委任代表文據均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

(vii)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提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請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請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事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概無股東(董事除外)有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開曼公司法授權或由具備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送至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發送至同意並選擇接收摘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按照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被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實繳股份的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董事會可於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該等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股息，前提是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或

(b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兑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股款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後的餘下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予以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在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轉撥至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預期董事除以真誠方式履行受信責任外，亦須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履行若干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的責任，以達成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存置適當賬目記錄，以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則公司被視為並無妥善存置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簿，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訂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概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生效。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Act)(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開曼群島頒佈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款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因應以下各項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款項徵收的稅項：

(aa) 對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徵收者；或

(bb) 通過預扣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本公司的承諾期限自●起計，為期20年。***[請確認是否待取得稅務優惠證書]***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經修訂)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動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不包括有限期公司，其應用特定規則)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

則公司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除外。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全面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列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該賬目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基於：(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監督將促使公司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發出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而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出任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就其委任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則所有公司財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法院同意，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認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作出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要約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編製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章程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及賴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湖北新軒宏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武漢有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及批准；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終止後：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i) 批准本公司授出[**編纂**]，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批准的[**編纂**]；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間**」)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重續(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另當別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項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及

(e)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悉數繳足)，均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維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買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購買其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而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

於購買任何股份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在購買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買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買其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該公司所作出購買的資料。

(iv)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在購買時自動除牌，公司應確保在任何相關購買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所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中止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的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隨後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適用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XINKANG 新康牌	1	武漢有機	中國	521684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九日
2.	XINKANG 新康牌	17	武漢有機	中國	504788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3.	武汉有机 WUHAN YOUJI	1,17	武漢有機	香港	305706216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4.	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1,17	武漢有機	香港	305706199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chinaorganic.com	武漢有機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i) 計算機軟件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有機實業壓力控制裝置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32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	有機實業壓力智慧監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7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3.	有機實業配料智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4.	有機實業加料智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5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5.	有機實業智慧溫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6.	有機實業流量智控系統V1.0	武漢有機	2014SR20161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	一種用於連續反應與脱揮的反應器	武漢有機	202022317178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十月十五日
2.	一種苯甲酸鈉生產用的尾氣吸收處理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84943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3.	一種製備苯甲酸鉀的中和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8510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4.	一種苯甲酸鈉生產用的連續中和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91192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5.	一種二苄醚逐級迴圈結晶提純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911953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四日
6.	一種雙軸式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64166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7.	一種催化劑間歇迴圈反應釜	武漢有機	202021764167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8.	一種高粘度物料連續混合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64174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9.	一種間歇式催化加氫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7327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10.	間歇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774316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一日
11.	一種製備乙酸苄酯的連續反應裝置	武漢有機	2020217539481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12.	一種用於鄰氯甲苯連續液相氧化的氧化反應器	武漢有機	202021753952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日
13.	一種用於間壁塔的拼接隔板	武漢有機	2020217539585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八月二十日
14.	從苯甲酸精餾殘液中回收香料級苯甲酸苄酯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8113380488	發明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5.	可重複套用的高效活性炭吸附脫色裝置	武漢有機	2018203076078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16.	苯甲酸重副產物苯甲酸苄酯的脫色方法	武漢有機	2017107497964	發明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7.	甲苯液相催化氧化過程中反應熱回收裝置	武漢有機	2017209255560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8.	連續生產球狀苯甲酸鈉的裝置及方法	武漢有機	201610785892X	發明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9.	利用鄰苯二甲酸丁苄酯精餾低沸物製備乙酸苄酯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4102233858	發明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20.	4,4'-二甲基二苄基醚的製備方法	武漢有機	2014102256953	發明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21.	苯甲腈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13100024514	發明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22.	鄰苯二甲醇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10105688132	發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	苯甲酸的精製方法	武漢有機	201010568840X	發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	乙酸苄酯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8102368775	發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5.	戊二醛的精製方法	武漢有機	200710168750X	發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26.	對氯苯甲醇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7101687514	發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27.	甲基苯乙酸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1245637	發明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28.	氯代苯乙酸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1245641	發明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29.	3(2)-氯對甲基氯苄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0182486	發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30.	鄰二苄叉四氯的製造方法	武漢有機	2006100182490	發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31.	一種精餾塔固體雜質排除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1410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32.	一種用於間甲基氯苄生產的氯氣分佈器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14240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3.	一種用於間甲基氯苄生產的冷凝器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14255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4.	一種用於填料塔的液體收集及再分配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3642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5.	一種結晶釜	潛江新億宏	202022383644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36.	一種苯甲醇工業生產的尾氣吸收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158922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7.	一種氯化苄搪玻璃精餾塔的填料支承結構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43448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8.	一種用於氯化苄酸值調節的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44012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39.	一種用於圓孔塊式石墨冷凝器的換熱結構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5464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40.	一種便於甲苯卸車鶴管放空排淨系統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55784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41.	一種對甲基氯苄尾氣處理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12044529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2.	一種用於氯化苄成品精餾塔的液環羅茨真空系統	潛江新億宏	201820056358X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43.	一種苯甲醇連續精餾系統	潛江新億宏	201820056580X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44.	用於苯甲醇生產的過濾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16205966357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5.	用於氯化苄生產的尾氣處理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16205968314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6.	對二氯苄通氯反應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16205968329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7.	一種對苯二甲基二甲醚製造方法的新工藝	潛江新億宏	2013102013660	發明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48.	工業苯甲醇中高沸物處理方法	潛江新億宏	2020105868961	發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49	環氧樹脂類中低粘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4565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註冊日期
50	聚酯、聚氨酯絕緣漆類高粘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6024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51	環氧樹脂類中低粘度物料真空取樣裝置	武漢有機	2021225844565	發明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52	一種苯甲酸加氫連續反應裝置及其方法	武漢有機	2019110282064	發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53	苯甲醇精餾副產物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8109631676	發明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54	鼓泡塔裝置及其用於甲苯液相氧化生產苯甲酸的方法	武漢有機	2019104196343	發明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55	一種苯甲酸加氫連續反映裝置及其方法	武漢有機	2019110282064	發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56	一種用於氯化苄生產的反應釜	潛江新億宏	2021203964095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57	一種氯氣分佈器	潛江新億宏	2021204210610	實用新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58	一種用於對甲基氯苄蒸餾的密閉式真空機組裝置	潛江新億宏	2020221754654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的概約權益百分比[(2)]
高雷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50,150,842	[**編纂**]
申英明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12,537,710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3) 於最後可行日期，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Vastoce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SYM Holdings. Limited由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先生被視為於SY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於●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100.0百萬美元的費用。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同意書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D.其他信息－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付款或利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一 D.其他信息－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vi)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的副本；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刊載：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k) 開曼公司法。